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計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7 年度(下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暨臺灣省 14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921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1,04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125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627 億餘元，22 市縣中，新北市等 8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南市、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等 7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等 5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歲入決算審定數中非自籌財源 5,855 億餘元，約占 53.62%，自籌財源為 5,065 億餘元，約占 46.38%，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仍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須仰賴補助款挹注或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25 億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3,164 億餘元，合計 3,289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3,160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2 億餘元撥補後，計有收支短絀 16 億餘元。又各直轄市及縣市截至 107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9,958 億餘元，顯示地方債務仍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91 億餘元，總支出 460 億餘元，審定純益 30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09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616 億餘元，審定賸餘 475 億餘元。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西元 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對抗貪腐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據此，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具體踐行「審計機關應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的理念，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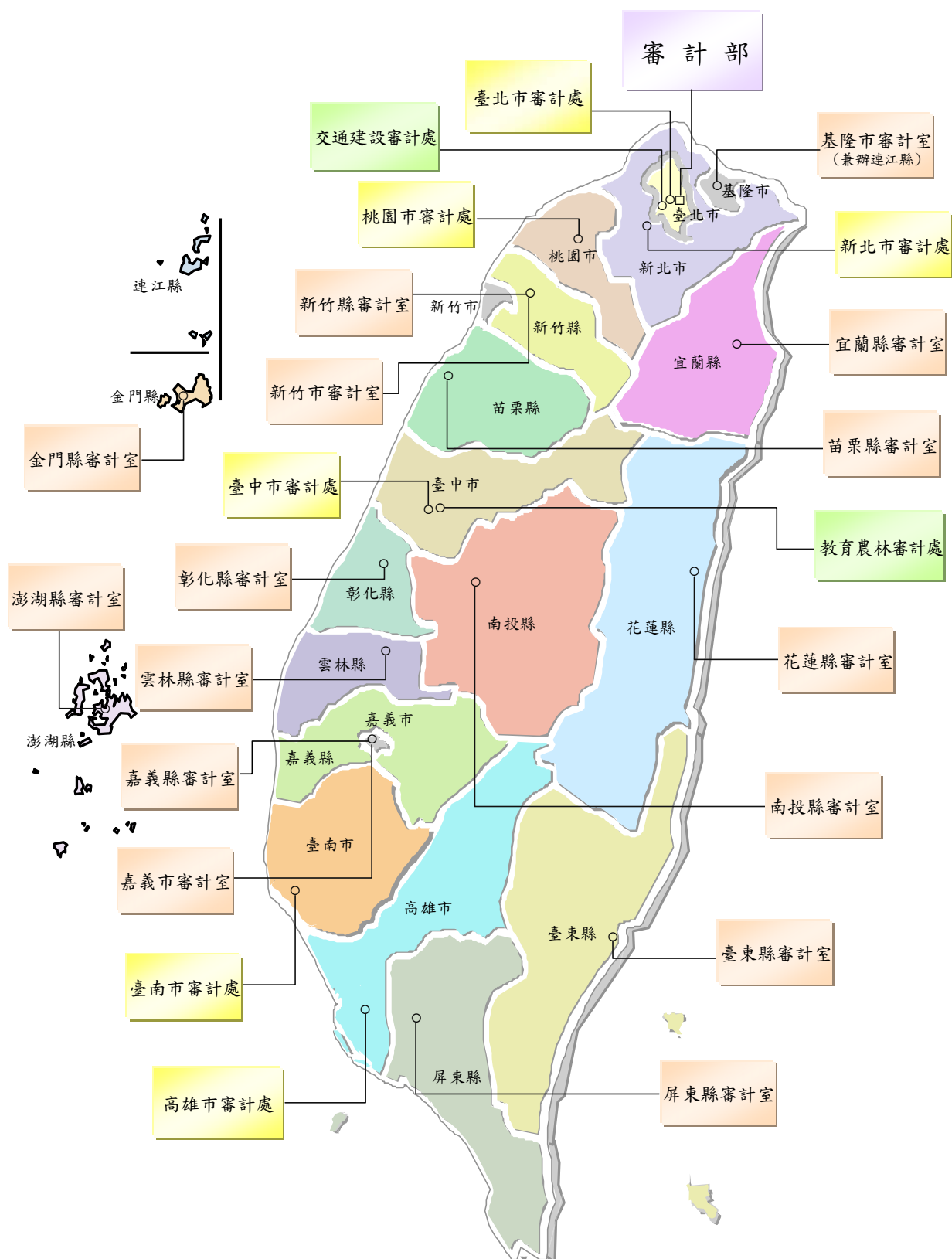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 億餘元；修正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6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31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30 件、處分人員 53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4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長 陳 瑞 敏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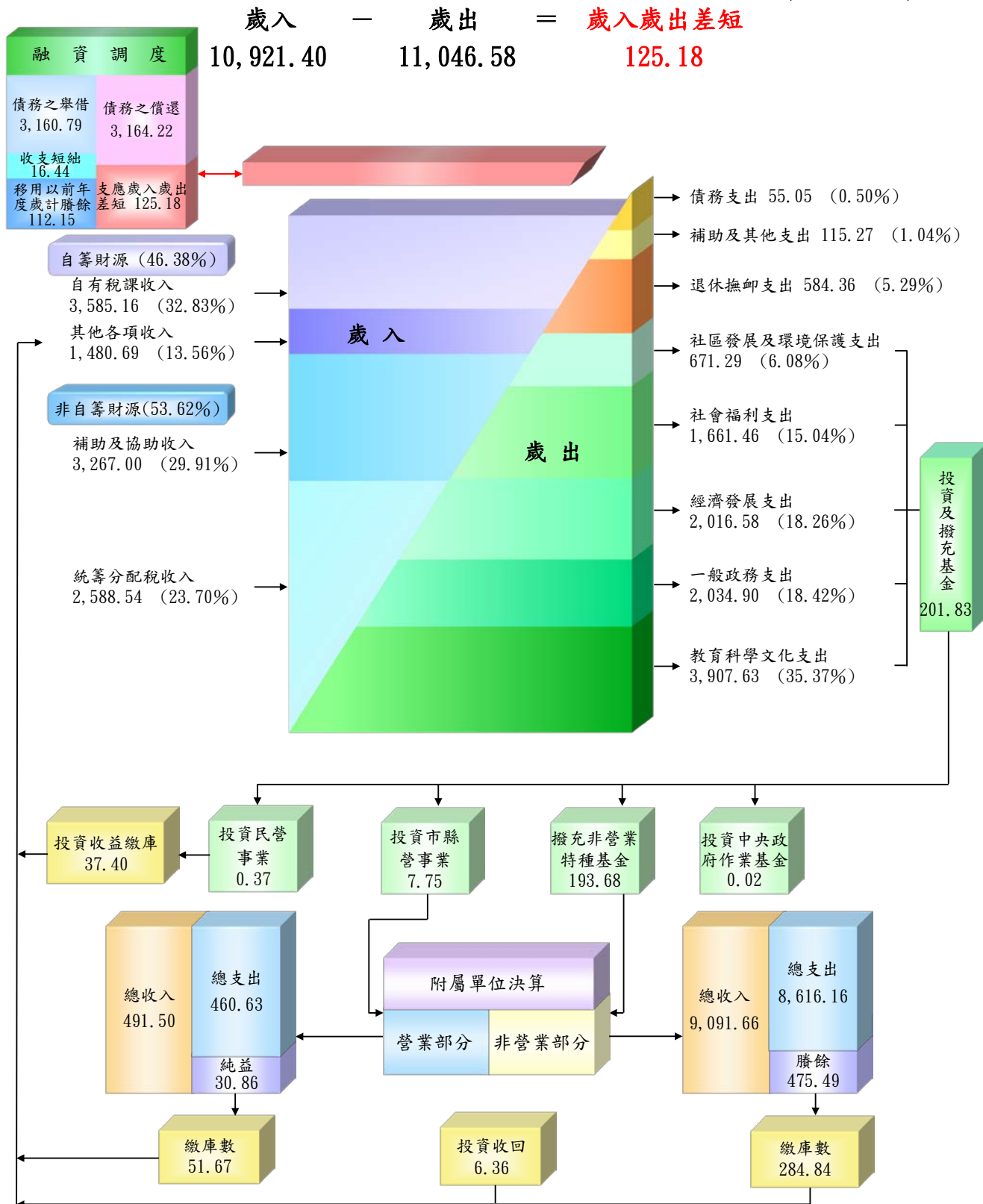
審計機關配置圖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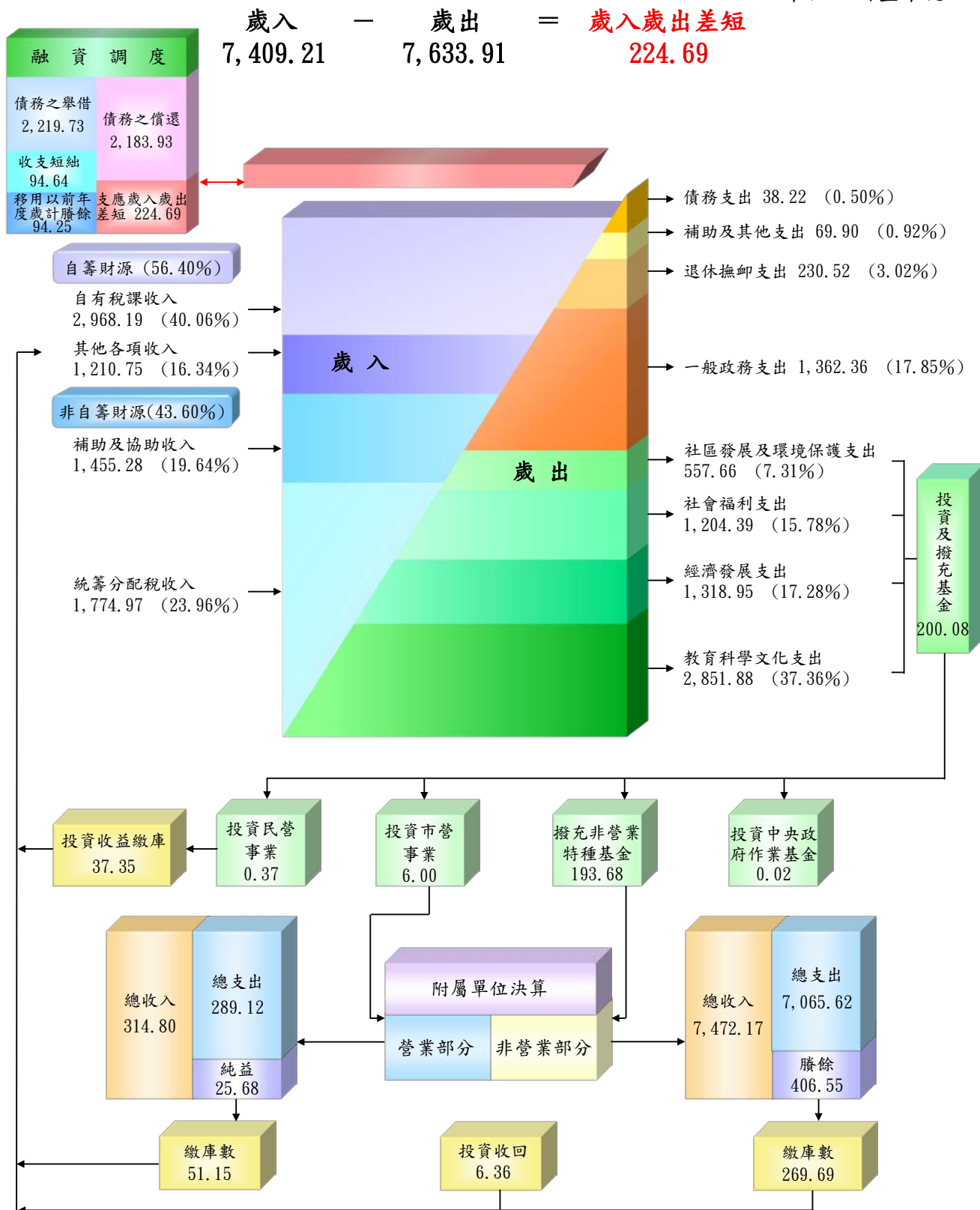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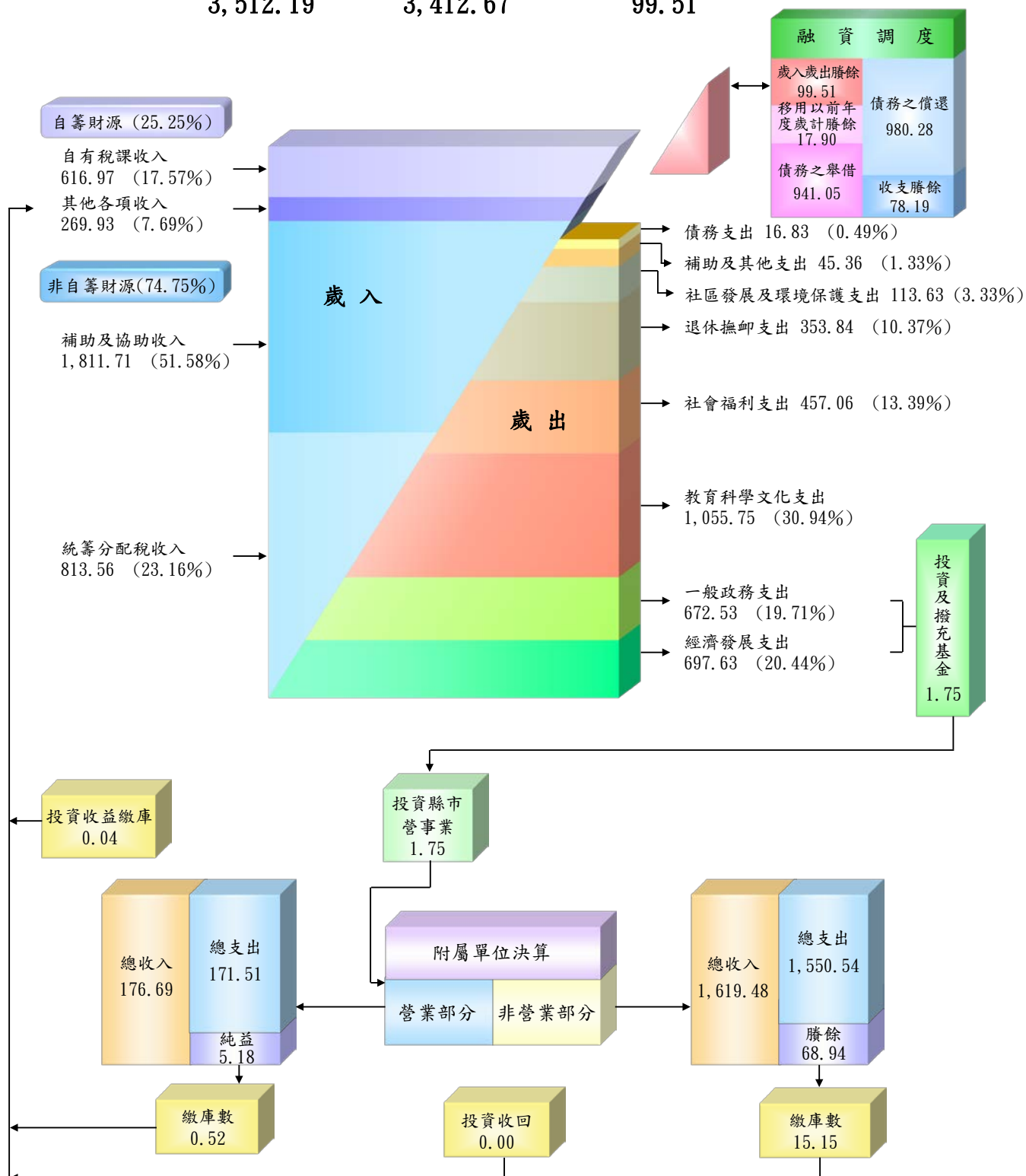


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512.19 & & 3,412.67 \quad 99.51 \end{array}$$



彙編說明

- 一、民國 107 年度簡稱本年度。(文內之年度敘述均為民國)
-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頁數簡稱「P」。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六、統計表內數值未註明來源者，係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 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八、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本年度部分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3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29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9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33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35
一、營業基金部分	35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39
乙、計畫實施概況	48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48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52
丙、財政概況	56
壹、財政情形	56
貳、債務情形	60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73
丁、財務管理概況	75
壹、資產負債情形	75
貳、財產經管情形	80

戊、審計綜合成果	83
壹、財務審計成果	83
貳、績效審計成果	88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之處理	88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159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67
四、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182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86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194
己、附表	197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98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200
3.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	202
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彙總表	204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206
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08
7.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	212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16
9.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18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	222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26

甲、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及臺灣省 14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下稱各市縣)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1,001 億 9,91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754 億 5,686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921 億 4,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1,046 億 5,877 萬餘元；營業基金 45 個，總收入預算數總額 512 億 2,663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數總額 482 億 6,620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91 億 5,04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60 億 6,36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96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數總額 8,932 億 8,78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數總額 8,622 億 3,567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9,091 億 6,63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8,616 億 1,636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4 兆 1,306 億 7,23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4 兆 627 億 9,624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1,001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754 億餘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75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921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80 億餘元(0.73%)；審定歲出決算數 1 兆 1,04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07 億餘元(6.0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25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627 億餘元(83.37%)，其中新北市等 8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南市、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等 7 縣市，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等 5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詳表 1，P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100,199	1,092,140	1,175,456	1,104,658	- 75,257	- 12,518
直 轄 市 合 計	733,411	740,921	799,469	763,391	- 66,058	- 22,469
臺 北 市	170,172	① 172,171	174,196	① 167,027	- 4,024	② 5,143
新 北 市	146,689	② 152,971	162,038	② 156,508	- 15,349	④ - 3,537
桃 園 市	92,756	⑤ 90,522	110,054	⑤ 104,296	- 17,298	- 13,774
臺 中 市	116,673	④ 118,729	139,156	③ 131,248	- 22,483	⑤ - 12,519
臺 南 市	84,857	85,461	84,857	80,114	—	① 5,346
高 雄 市	122,262	③ 121,066	129,165	④ 124,196	- 6,902	③ - 3,129
縣 市 合 計	366,787	351,219	375,987	341,267	- 9,199	9,951
基 隆 市	18,918	18,056	18,903	17,288	14	768
宜 蘭 縣	23,250	21,765	23,128	21,378	121	387
新 竹 縣	23,777	23,112	23,622	20,531	155	① 2,580
新 竹 市	18,824	18,285	20,386	19,104	- 1,561	- 818
苗 栗 縣	23,061	23,024	22,831	21,848	230	⑤ 1,175
彰 化 縣	40,667	② 40,445	43,957	① 40,562	- 3,289	- 117
南 投 縣	28,843	⑤ 26,828	28,612	⑤ 24,861	230	② 1,966
雲 林 縣	31,985	③ 29,346	31,575	③ 28,430	410	915
嘉 義 縣	31,444	④ 27,829	31,694	④ 26,955	- 250	873
嘉 義 市	13,919	13,862	15,065	13,367	- 1,146	495
屏 東 縣	41,840	① 40,596	41,840	② 39,072	—	③ 1,523
花 蓮 縣	22,889	22,504	22,863	21,159	25	④ 1,345
臺 東 縣	20,845	20,641	22,513	20,602	- 1,668	38
澎 湖 縣	9,950	9,869	10,382	9,263	- 431	606
金 門 縣	12,601	11,193	14,397	12,964	- 1,796	- 1,771
連 江 縣	3,969	3,857	4,212	3,876	- 242	- 19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1,001 億 9,9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1 兆 921 億 6,945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2,87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372 億 6,367 萬餘元，應收數 356

億 8,164 萬餘元，保留數 191 億 9,53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921 億 4,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80 億 5,843 萬餘元(0.73%)(詳表 2)，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未如預計所致。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6,173 億 7,05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56.53%，居各項歲入之冠，補助及協助收入 3,267 億 21 萬餘元占 29.91%次之，規費及罰款收入 575 億 8,605 萬餘元占 5.27%再次之，其餘項目合計 904 億 8,384 萬餘元占 8.28%(詳圖 1 至 1-2，P6-7)。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100,199,112	1,092,169,454	1,092,140,675	100.00	- 8,058,437	0.73
自 籌 財 源	496,790,707	506,393,700	506,586,401	46.38	9,795,693	1.97
自有稅課收入	352,219,472	358,516,503	358,516,503	32.83	6,297,031	1.79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2,428	2,428	0.00	2,426	121,345.80
規費及罰款收入	51,071,909	57,599,734	57,586,054	5.27	6,514,145	12.75
信託管理收入	242	241	241	0.00	- 0.39	0.16
財產收入	21,547,894	21,191,932	21,202,578	1.94	- 345,316	1.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124,061	34,262,305	37,392,943	3.42	- 2,731,118	6.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7,115,937	7,027,844	7,027,844	0.64	- 88,093	1.24
其他收入	24,711,187	27,792,708	24,857,806	2.28	146,618	0.59
非 自 籌 財 源	603,408,405	585,775,754	585,554,274	53.62	- 17,854,131	2.96
統籌分配稅收入	252,336,007	258,727,113	258,854,063	23.70	6,518,056	2.5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51,072,398	327,048,640	326,700,211	29.91	- 24,372,187	6.94

註：1. 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市縣別明細，另詳已、附表 1，P198-199。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5,065 億餘元，較預算數 4,967 億餘元超收 97 億餘元(1.97%)，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921 億餘元之 46.38%；非自籌財源共計 5,855 億餘元，較預算數 6,034 億餘元短收 178 億餘元(2.96%)，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3.62%。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3,585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32.83%，非自籌財源則達 5,855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3.62%，地方整體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亟待賡續積極研謀拓增自籌財源。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總 計	1,092,140	506,586	46.38	585,554	53.62
直 轄 市 合 計	740,921	417,895	56.40	323,025	43.60
臺 北 市	172,171	110,137	① 63.97	62,033	36.03
新 北 市	152,971	91,058	② 59.53	61,912	⑤ 40.47
桃 園 市	90,522	52,322	③ 57.80	38,199	④ 42.20
臺 中 市	118,729	61,920	⑤ 52.15	56,808	② 47.85
臺 南 市	85,461	38,888	45.50	46,572	① 54.50
高 雄 市	121,066	63,566	④ 52.51	57,499	③ 47.49
縣 市 合 計	351,219	88,691	25.25	262,528	74.75
基 隆 市	18,056	4,978	27.57	13,078	72.43
宜 蘭 縣	21,765	5,989	27.52	15,776	72.48
新 竹 縣	23,112	9,426	③ 40.79	13,685	59.21
新 竹 市	18,285	9,514	① 52.03	8,771	47.97
苗 栗 縣	23,024	6,142	26.68	16,881	73.32
彰 化 縣	40,445	11,230	⑤ 27.77	29,214	72.23
南 投 縣	26,828	5,040	18.79	21,787	81.21
雲 林 縣	29,346	6,730	22.94	22,615	77.06
嘉 義 縣	27,829	3,886	13.97	23,942	④ 86.03
嘉 義 市	13,862	4,059	④ 29.29	9,803	70.71
屏 東 縣	40,596	7,551	18.60	33,044	⑤ 81.40
花 蓮 縣	22,504	5,164	22.95	17,340	77.05
臺 東 縣	20,641	2,634	12.76	18,007	③ 87.24
澎 湖 縣	9,869	1,043	10.57	8,826	② 89.43
金 門 縣	11,193	4,929	② 44.04	6,264	55.96
連 江 縣	3,857	368	9.56	3,488	① 90.44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自 有 稅 課 收 入		其 他 各 項 收 入		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總 計	1,092,140	358,516	32.83	148,069	13.56	258,854	23.70	326,700	29.91
直轄市合計	740,921	296,819	40.06	121,075	16.34	177,497	23.96	145,528	19.64
臺 北 市	172,171	78,585	① 45.64	31,552	① 18.33	44,188	② 25.67	17,845	10.36
新 北 市	152,971	63,814	② 41.72	27,244	② 17.81	33,212	21.71	28,699	⑤ 18.76
桃 園 市	90,522	37,743	③ 41.70	14,579	④ 16.11	20,055	⑤ 22.16	18,144	④ 20.04
臺 中 市	118,729	46,961	④ 39.55	14,959	12.60	26,626	④ 22.43	30,181	② 25.42
臺 南 市	85,461	27,308	31.95	11,580	⑤ 13.55	22,551	① 26.39	24,020	① 28.11
高 雄 市	121,066	42,406	⑤ 35.03	21,160	③ 17.48	30,862	③ 25.49	26,636	③ 22.00
縣 市 合 計	351,219	61,697	17.57	26,993	7.69	81,356	23.16	181,171	51.58
基 隆 市	18,056	3,432	19.01	1,545	⑤ 8.56	4,203	23.28	8,875	49.15
宜 蘭 縣	21,765	4,058	18.65	1,930	④ 8.87	3,953	18.16	11,823	54.32
新 竹 縣	23,112	6,594	② 28.53	2,832	② 12.25	4,716	20.41	8,969	38.81
新 竹 市	18,285	7,809	① 42.71	1,704	③ 9.32	4,186	22.90	4,584	25.07
苗 栗 縣	23,024	4,777	⑤ 20.75	1,365	5.93	5,969	③ 25.93	10,911	47.39
彰 化 縣	40,445	9,301	④ 23.00	1,928	4.77	10,123	④ 25.03	19,090	47.20
南 投 縣	26,828	3,352	12.50	1,687	6.29	7,327	① 27.31	14,460	53.90
雲 林 縣	29,346	4,800	16.36	1,930	6.58	7,696	② 26.23	14,918	50.84
嘉 義 縣	27,829	2,957	10.63	929	3.34	6,448	23.17	17,493	③ 62.86
嘉 義 市	13,862	3,250	③ 23.45	809	5.84	3,026	21.83	6,776	48.88
屏 東 縣	40,596	5,122	12.62	2,429	5.98	8,846	21.79	24,197	⑤ 59.61
花 蓮 縣	22,504	3,317	14.74	1,846	8.20	5,107	22.69	12,233	54.36
臺 東 縣	20,641	1,263	6.12	1,370	6.64	5,131	⑤ 24.86	12,875	④ 62.38
澎 湖 縣	9,869	399	4.04	643	6.52	2,398	24.31	6,427	② 65.13
金 門 縣	11,193	1,159	10.35	3,770	① 33.68	1,731	15.47	4,532	40.49
連 江 縣	3,857	99	2.59	269	6.97	488	12.67	2,999	① 77.77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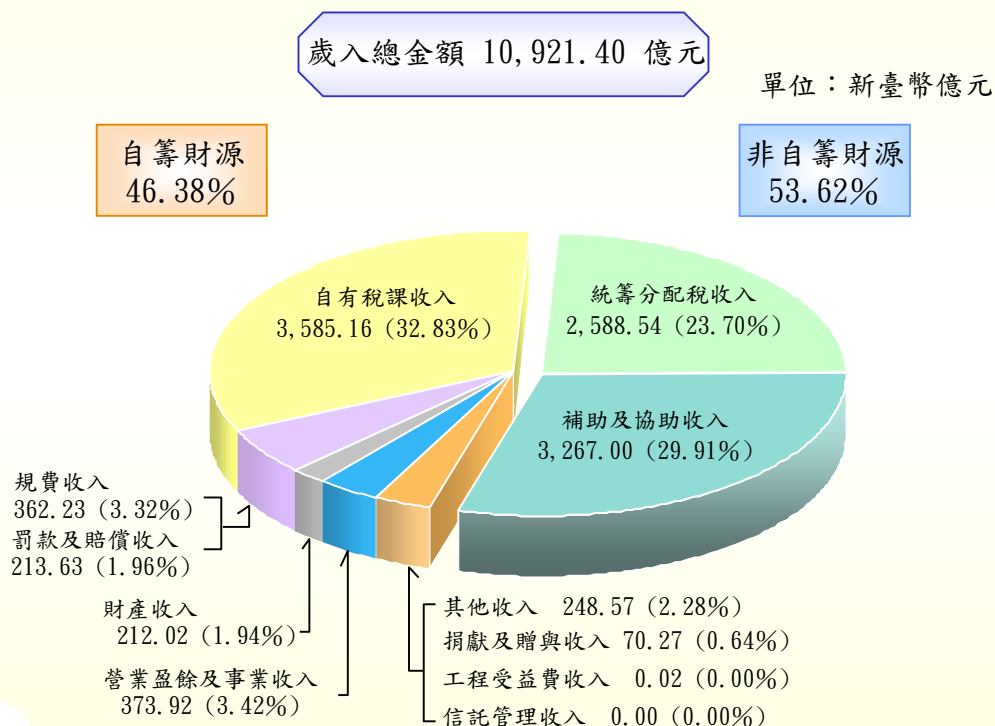


圖1-1 直轄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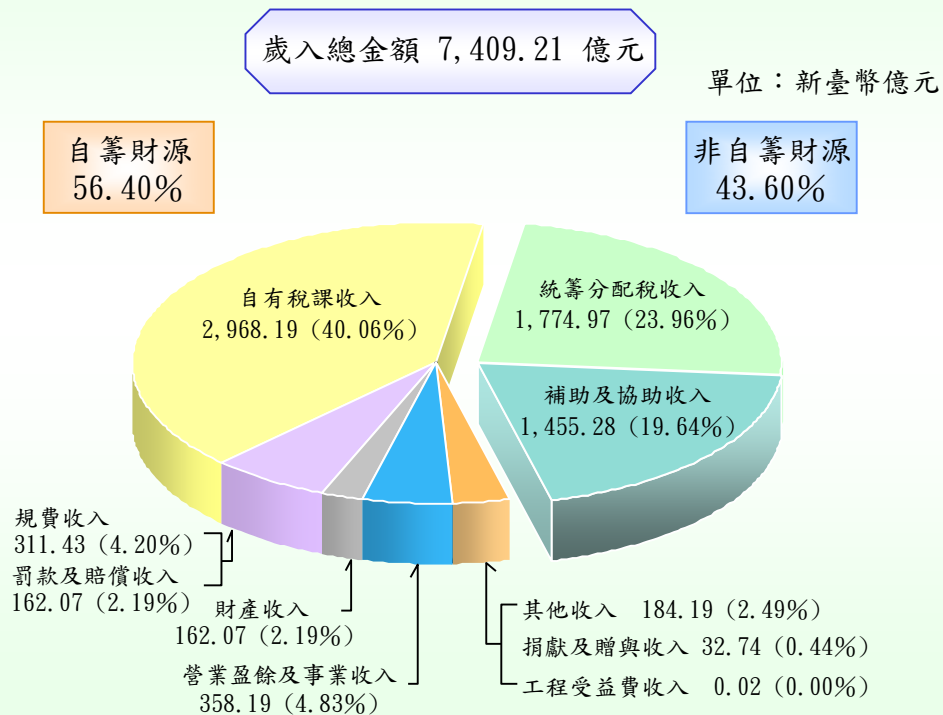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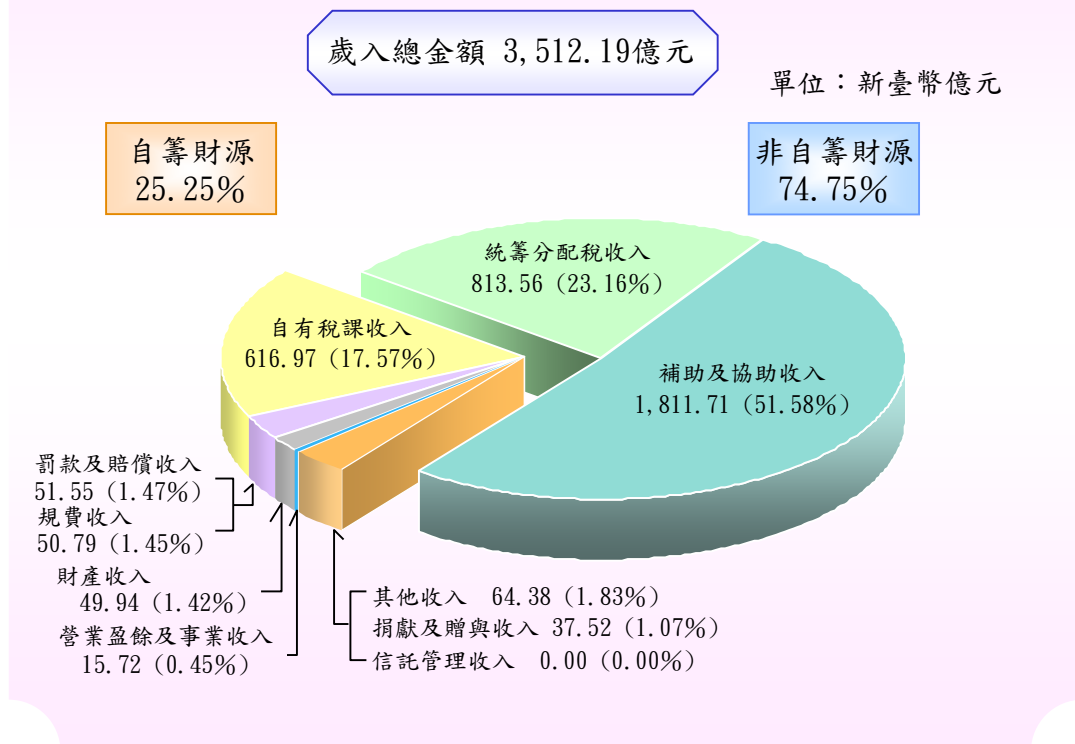


圖1-2 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6.38%，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6 市之比率則逾 50%(詳表 3，P4)。

各市縣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縣，以連江縣 22.23%最低，澎湖縣 34.87%次之，嘉義縣 37.14%再次之，其餘 13 市縣均高於 50%，以臺北市 89.64%最高，新北市 81.24%次之，桃園市 79.96%再次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15 縣市，其中比率逾 50%者，依序

為連江縣 77.77%、澎湖縣 65.13%、嘉義縣 62.86%、臺東縣 62.38%、屏東縣 59.61%、花蓮縣 54.36%、宜蘭縣 54.32%、南投縣 53.90%、雲林縣 50.84%等 9 縣(詳表 4，P5)。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推動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自籌財源長期不足支應政事支出，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透過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微幅減少，惟財務壓力仍屬沉重，嚴重影響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亟待市縣政府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檢討公共服務事項各項規費收入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特色產業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厚植地方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754 億 5,6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1 兆 1,049 億 6,07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3 億 19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963 億 7,668 萬餘元，應付數 212 億 8,288 萬餘元，保留數 869 億 9,9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1,046 億 5,877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707 億 9,808 萬餘元(6.0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07 億 6,34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5.37%為最多，一般政務支出 2,034 億 9,073 萬餘元占 18.42%次之，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2,016 億 5,889 萬餘元占 18.26%、社會福利支出 1,661 億 4,610 萬餘元占 15.0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71 億 2,980 萬餘元占 6.08%，退休撫卹支出等其他各項支出合計 754 億 6,974 萬餘元占 6.83%(詳表 5，P9；圖 2 至 2-2，P11-12)。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決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 175, 456, 861	1, 104, 960, 700	1, 104, 658, 776	100.00	- 70, 798, 084	6.02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1, 994, 575	203, 515, 280	203, 490, 739	18.42	- 8, 503, 836	4.01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99, 503, 891	390, 770, 723	390, 763, 485	35.37	- 8, 740, 406	2.19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6, 459, 663	201, 803, 569	201, 658, 895	18.26	- 14, 800, 767	6.8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5, 321, 606	166, 206, 876	166, 146, 108	15.04	- 19, 175, 498	10.3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0, 480, 721	67, 139, 251	67, 129, 807	6.08	- 3, 350, 914	4.75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2, 448, 209	58, 457, 399	58, 436, 595	5.29	- 4, 011, 613	6.42
債 務 支 出	8, 933, 084	5, 505, 756	5, 505, 756	0.50	- 3, 427, 327	38.3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0, 315, 109	11, 561, 842	11, 527, 389	1.04	- 8, 787, 719	43.26

註：1.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編製。

2. 市縣別明細，另詳已、附表 2，P200-201。

主要支出項目按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以臺北市 596 億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566 億餘元次之，臺中市 532 億餘元再次之，各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中市 40.56% 最高，桃園市 39.07% 次之，臺南市 38.04% 再次之；一般政務支出以新北市 303 億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273 億餘元次之，臺中市 224 億餘元再次之，一般政務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東縣 27.80% 最高，澎湖縣 25.43% 次之，基隆市 23.68% 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以新北市 277 億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266 億餘元次之，臺中市 253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6.64% 最高，金門縣 39.09% 次之，嘉義縣 29.51% 再次之(詳表 6，P10)。而各市縣整體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5.04%，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 35.37%、一般政務支出之 18.42% 及經濟發展支出之 18.26%，顯示社會福利服務仍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決算執行情形，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總計	1,104,658	390,763	35.37	203,490	18.42	201,658	18.26	308,745	27.95
直轄市合計	763,391	285,188	37.36	136,236	17.85	131,895	17.28	210,070	27.52
臺北市	167,027	① 59,622	35.70	② 27,320	16.36	② 26,636	⑤ 15.95	① 53,447	② 32.00
新北市	156,508	② 56,607	④ 36.17	① 30,330	① 19.38	① 27,704	④ 17.70	② 41,865	③ 26.75
桃園市	104,296	⑤ 40,745	② 39.07	⑤ 18,719	④ 17.95	④ 20,975	① 20.11	⑤ 23,855	22.87
臺中市	131,248	③ 53,232	① 40.56	③ 22,449	⑤ 17.10	③ 25,336	② 19.30	④ 30,230	⑤ 23.03
臺南市	80,114	30,475	③ 38.04	15,107	② 18.86	15,064	③ 18.80	19,466	④ 24.30
高雄市	124,196	④ 44,505	⑤ 35.83	④ 22,309	③ 17.96	⑤ 16,176	13.03	③ 41,204	① 33.18
縣市合計	341,267	105,575	30.94	67,253	19.71	69,763	20.44	98,675	28.91
基隆市	17,288	5,213	30.16	4,093	③ 23.68	2,388	④ 13.82	5,592	③ 32.35
宜蘭縣	21,378	7,009	⑤ 32.79	4,120	19.27	3,474	16.25	⑤ 6,773	④ 31.68
新竹縣	20,531	④ 7,761	① 37.80	3,633	17.70	2,952	14.38	6,183	30.12
新竹市	19,104	6,621	④ 34.66	3,341	17.49	2,574	13.47	6,566	① 34.37
苗栗縣	21,848	⑤ 7,678	③ 35.14	4,293	19.65	3,400	15.56	6,476	29.64
彰化縣	40,562	① 15,187	② 37.44	② 7,417	18.29	④ 5,527	13.63	① 12,430	⑤ 30.64
南投縣	24,861	7,493	30.14	④ 5,081	20.44	③ 6,134	⑤ 24.67	6,152	24.75
雲林縣	28,430	③ 8,813	31.00	4,593	16.16	5,478	19.27	③ 9,543	② 33.57
嘉義縣	26,955	7,173	26.61	4,590	17.03	② 7,953	③ 29.51	④ 7,238	26.85
嘉義市	13,367	4,116	30.80	2,942	⑤ 22.01	2,446	18.30	3,860	28.88
屏東縣	39,072	② 11,841	30.31	① 7,461	19.10	① 8,498	21.75	② 11,271	28.85
花蓮縣	21,159	5,780	27.32	⑤ 4,785	④ 22.62	4,445	21.01	6,147	29.05
臺東縣	20,602	4,944	24.00	③ 5,727	① 27.80	⑤ 5,482	④ 26.61	4,448	21.59
澎湖縣	9,263	2,017	21.78	2,355	② 25.43	2,130	23.00	2,759	29.79
金門縣	12,964	2,995	23.10	2,165	16.71	5,067	② 39.09	2,736	21.10
連江縣	3,876	926	23.90	649	16.75	1,808	① 46.64	492	12.72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總金額 11,046.58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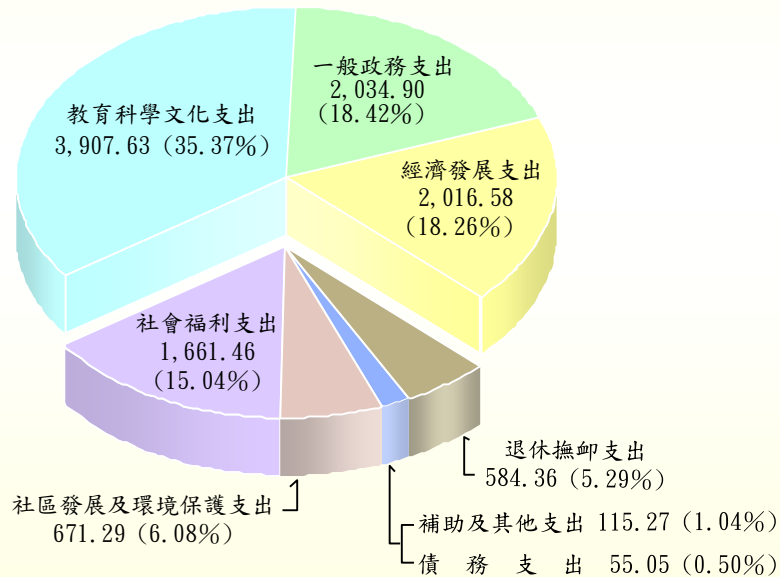


圖2-1 直轄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總金額 7,633.91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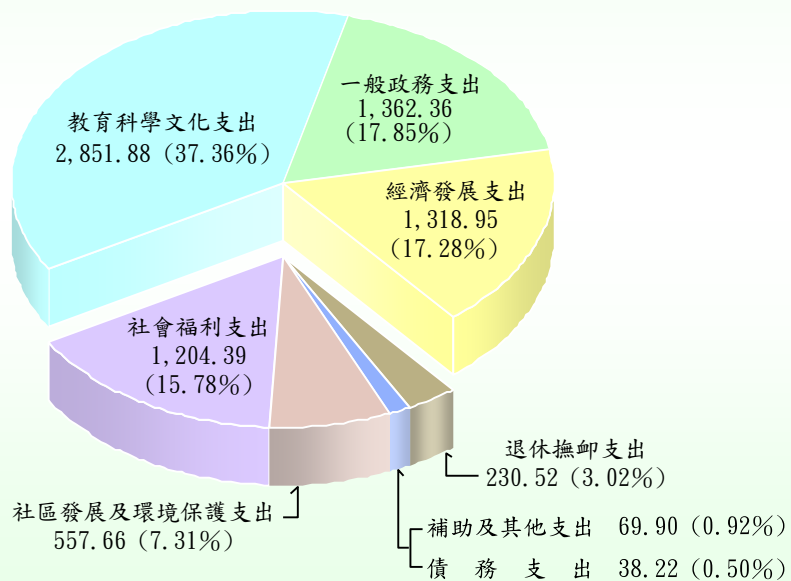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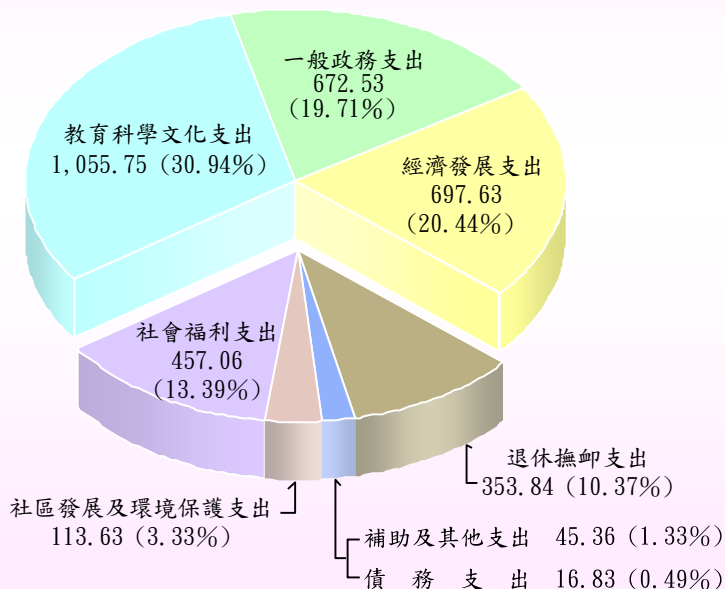


圖2-2 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總金額 3,412.67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因故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詳表 8，P14)；或按業務實際需要撙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致有未執行之賸餘(詳表 9，P15)。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總額 1,082 億 8,208 萬餘元(應付數 212 億 8,288 萬餘元，保留數 869 億 9,92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9.21%，其中屬資本門者 852 億 3,467 萬餘元，占應付及保留數總額之 78.72%。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 100 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 173 億 3,426 萬餘元；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桃園市 92 億 6,745 萬餘元、臺南市 91 億 2,196 萬餘元、嘉義縣 82 億 1,046 萬餘元、屏東縣 77 億 8,210 萬餘元、新北市 64 億 7,759 萬餘元、臺北市 53 億 4,261 萬餘元、苗栗縣 51 億 9,101 萬餘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臺東縣 49 億 7,621 萬餘元、南投縣 48 億 2,834 萬餘元、雲林縣 43 億 2,022 萬餘元、花蓮縣 38 億 3,174 萬餘元、彰化縣

36 億 1,368 萬餘元、新竹縣 35 億 3,084 萬餘元、高雄市 32 億 7,014 萬餘元；2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者為金門縣 24 億 2,913 萬餘元，其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則介於 6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間。若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比率達 20% 以上者為嘉義縣 25.90%、苗栗縣 22.74%、臺東縣 22.10%；比率 10% 以上未達 20% 者計有 11 市縣，依序為屏東縣 18.60%、南投縣及金門縣 16.87%、花蓮縣 16.76%、新竹縣 14.95%、連江縣 14.65%、雲林縣 13.68%、嘉義市 12.69%、臺中市 12.46%、澎湖縣 11.31%、臺南市 10.75%，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8 市縣則介於 2.53% 至 8.85% 間(詳表 7)。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總 計	1,175,456,861	1,104,658,776	996,376,687	108,282,089	9.21
直 轄 市 合 計	799,469,317	763,391,083	712,577,043	50,814,040	6.36
臺 北 市	174,196,885	167,027,734	161,685,122	⑤ 5,342,611	⑤ 3.07
新 北 市	162,038,957	156,508,232	150,030,639	④ 6,477,592	④ 4.00
桃 園 市	110,054,384	104,296,039	95,028,579	② 9,267,459	③ 8.42
臺 中 市	139,156,602	131,248,621	113,914,356	① 17,334,265	① 12.46
臺 南 市	84,857,087	80,114,263	70,992,302	③ 9,121,961	② 10.75
高 雄 市	129,165,402	124,196,192	120,926,042	3,270,149	2.53
縣 市 合 計	375,987,544	341,267,693	283,799,643	57,468,049	15.28
基 隆 市	18,903,622	17,288,352	15,618,290	1,670,062	8.83
宜 蘭 縣	23,128,108	21,378,172	19,799,845	1,578,327	6.82
新 竹 縣	23,622,170	20,531,850	17,001,005	3,530,845	14.95
新 竹 市	20,386,100	19,104,283	17,300,741	1,803,541	8.85
苗 栗 縣	22,831,168	21,848,565	16,657,550	③ 5,191,014	② 22.74
彰 化 縣	43,957,173	40,562,395	36,948,714	3,613,680	8.22
南 投 縣	28,612,582	24,861,178	20,032,830	⑤ 4,828,348	⑤ 16.87
雲 林 縣	31,575,367	28,430,498	24,110,275	4,320,222	13.68
嘉 義 縣	31,694,945	26,955,529	18,745,060	① 8,210,469	① 25.90
嘉 義 市	15,065,894	13,367,239	11,455,760	1,911,478	12.69
屏 東 縣	41,840,146	39,072,849	31,290,746	② 7,782,103	④ 18.60
花 蓮 縣	22,863,889	21,159,096	17,327,350	3,831,746	16.76
臺 東 縣	22,513,694	20,602,668	15,626,453	④ 4,976,214	③ 22.10
澎 湖 縣	10,382,074	9,263,659	8,089,929	1,173,729	11.31
金 門 縣	14,397,967	12,964,576	10,535,437	2,429,138	16.87
連 江 縣	4,212,645	3,876,776	3,259,650	617,126	14.65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情形，依經費種類分析，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應付保留數 808 億 8,33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74.70%。再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3.34%最高；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占 12.60%次之；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占 5.13%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或重要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相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需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並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計	108,282,089	100.00	80,883,389 (74.70%)	4,466,188 (4.12%)	22,932,511 (21.18%)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68,587,021	63.34	61,808,990	1,209,793	5,568,237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3,643,935	12.60	7,962,984	457,331	5,223,618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550,963	5.13	3,501,520	565,569	1,483,874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5,536,864	5.11	1,765,850	706,726	3,064,286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601,055	2.40	1,666,946	217,426	716,683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29,276	1.50	622,573	87,062	919,640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475,714	1.36	508,350	172,242	795,121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136,457	1.05	1,065,454	10,473	60,530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977,533	0.90	235,570	11,844	730,118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22,291	0.02	21,378	—	913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120,975	6.58	1,723,768	1,027,718	4,369,488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1,046 億 5,877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707 億 9,80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6.02%。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計有 11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79 億 798 萬餘元、臺北市 71 億 6,915 萬餘元、桃園市 57 億 5,834 萬餘元、新北市 55 億 3,072 萬餘元、高雄市 49 億 6,920 萬餘元、臺南市 47 億 4,282 萬餘元、嘉義縣 47 億 3,941 萬餘元、南投縣 37 億 5,140 萬餘元、彰化縣 33 億 9,477 萬餘元、雲林縣 31 億 4,486 萬餘元、新竹縣 30 億 9,031 萬餘元；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賸餘比率以嘉義縣 14.95% 最高，南投縣 13.11% 次之，新竹縣 13.08% 再次之（詳已、附表 2，P200-201）。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餘原因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金額	占比		
合計	70,798,084	100.00	51,147,391	19,650,693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5,876,309	36.55	20,906,499	4,969,810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6,286,188	23.00	14,899,259	1,386,929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657,665	10.82	5,658,129	1,999,535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7,472,842	10.56	401,048	7,071,794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888,567	6.90	4,888,567	—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184,844	3.09	804,182	1,380,662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077,914	2.93	1,450,715	627,198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68,127	1.37	17,118	951,009
9. 其他。	3,385,624	4.78	2,121,871	1,263,752

綜上，各市縣為促進政務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支出致歲出預算規模不易縮減，允宜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秉持零基預算原則，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適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為 1 兆 1,001 億 9,91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754 億 5,68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52 億 5,7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921 億 4,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1,046 億 5,87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5 億 1,810 萬餘元(詳表 10)。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經 常 收 入	1,088,025,813	100.00	1,080,622,028	100.00	- 7,403,784	0.68
1.自 有 稅 課 收 入	352,219,472	32.37	358,516,503	33.18	6,297,031	1.79
2.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252,336,007	23.19	258,854,063	23.95	6,518,056	2.58
3.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51,072,398	32.27	326,700,211	30.23	- 24,372,187	6.94
4.其 他 各 項 收 入	132,397,935	12.17	136,551,251	12.64	4,153,315	3.14
(二)經 常 支 出	915,511,982	100.00	864,364,591	100.00	- 51,147,391	5.59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906,578,898	99.02	858,858,834	99.36	- 47,720,063	5.26
2.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8,933,084	0.98	5,505,756	0.64	- 3,427,327	38.37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72,513,830	—	216,257,437	—	43,743,606	25.36
二、資 本 門 收 支						
(一)資 本 收 入	12,173,299	100.00	11,518,647	100.00	- 654,652	5.38
1.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1,036,630	90.66	10,882,118	94.47	- 154,511	1.40
2.收 回 投 資 基 金 及 其 他 收 入	1,136,668	9.34	636,528	5.53	- 500,140	44.00
(二)資 本 支 出	259,944,879	100.00	240,294,185	100.00	- 19,650,693	7.56
1.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239,610,244	92.18	219,960,968	91.54	- 19,649,276	8.20
2.增 加 投 資 支 出	20,334,634	7.82	20,333,217	8.46	- 1,417	0.01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 247,771,579	—	- 228,775,538	—	18,996,040	7.6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5,257,748	—	- 12,518,101	—	62,739,647	83.37

註：表列增加投資支出之決算審定數 203 億 3,321 萬餘元，包含實現數 201 億 8,360 萬餘元及保留數 1 億 4,961 萬餘元。

1. 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 兆 806 億 2,2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880 億 2,581 萬餘元，短收 74 億 378 萬餘元，約為 0.68%；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643 億 6,459 萬餘元，較預算數 9,155 億 1,198 萬餘元，減支 511 億 4,739 萬餘元，約為 5.59%；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相抵後，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2,162 億 5,7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25 億 1,383 萬餘元，增加 437 億 4,360 萬餘元，約為 25.36%。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15 億 1,8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1 億 7,329 萬餘元，短收 6 億 5,465 萬餘元，約為 5.38%；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402 億 9,4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99 億 4,487 萬餘元，減支 196 億 5,069 萬餘元，約為 7.56%；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相抵後，發生資本收支短絀 2,287 億 7,5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477 億 7,157 萬餘元，減少 189 億 9,604 萬餘元，約為 7.67%。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2,162 億 5,743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125 億 1,810 萬餘元(詳圖 3 至 3-2，P18-19)。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後，發生短絀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餘臺北市等 14 市縣為賸餘。顯示本年度部分市縣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惟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門支出，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亟待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管控支出規模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以維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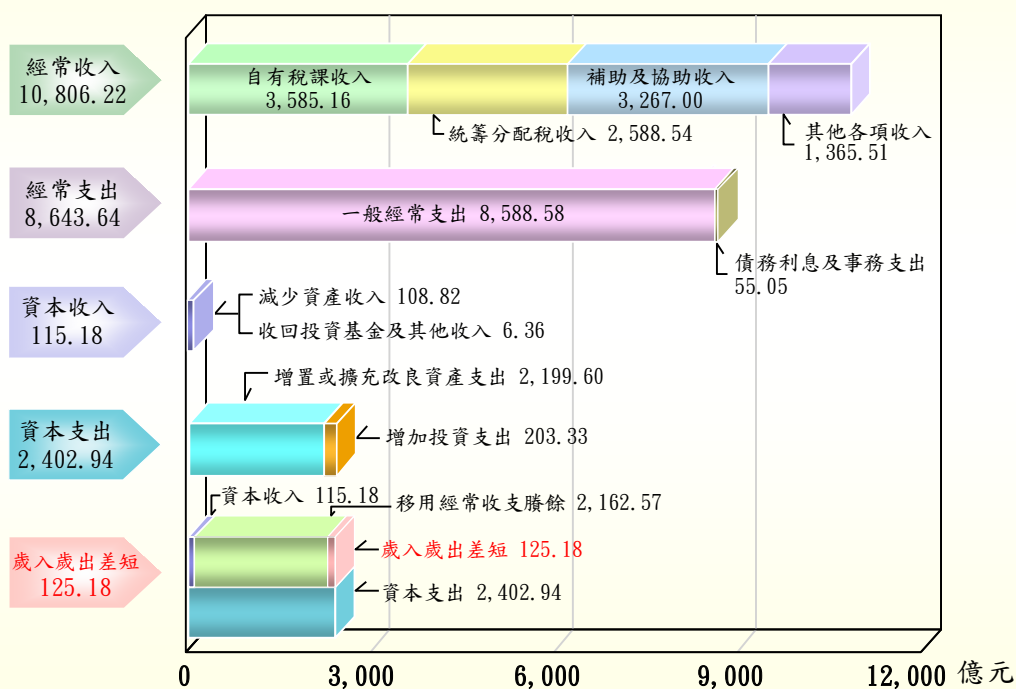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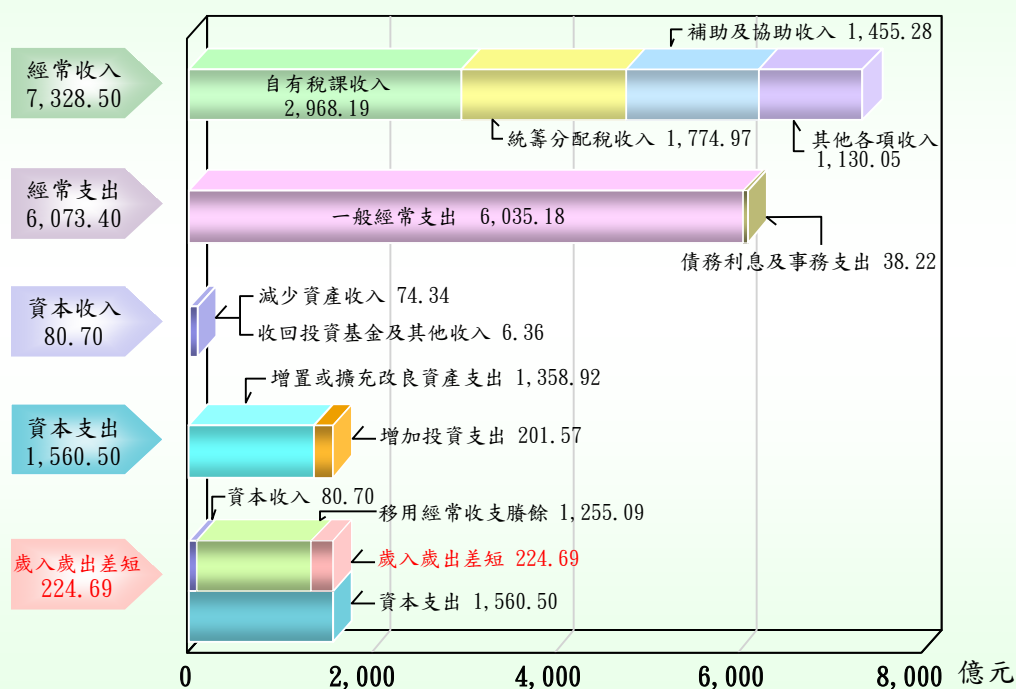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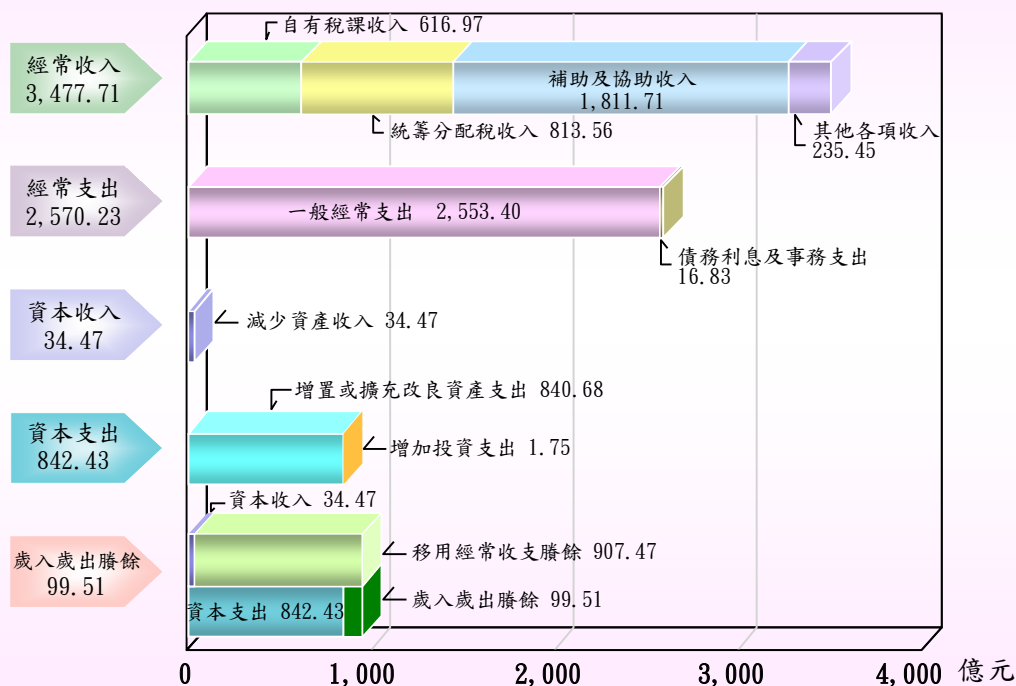


圖3-2 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1,001 億 9,911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總額 3,960 億 472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99 億 6,933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5,161 億 7,31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1,754 億 5,686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總額 3,407 億 1,631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5,161 億 7,3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921 億 4,0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1,046 億 5,877 萬餘元(詳表 11，P20)，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5 億 1,810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3,164 億 2,239 萬餘元，合計 3,289 億 4,05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160 億 7,964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2 億 1,597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16 億 4,488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收 入 合 計	1,516,173,178	1,419,436,293	100.00	- 96,736,884	6.38
歲 入	1,100,199,112	1,092,140,675	76.94	- 8,058,437	0.73
債 務 之 舉 借	396,004,726	316,079,641	22.27	- 79,925,084	20.18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969,339	11,215,976	0.79	- 8,753,362	43.83
支 出 合 計	1,516,173,178	1,421,081,176	100.12	- 95,092,002	6.27
歲 出	1,175,456,861	1,104,658,776	77.82	- 70,798,084	6.02
債 務 之 償 還	340,716,317	316,422,399	22.29	- 24,293,917	7.13
收 支 餘 絀	—	- 1,644,882	0.12	- 1,644,882	—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己、附表 3，P202-203。

各市縣本年度收支短絀 16 億 4,488 萬餘元，其中收支發生短絀者有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致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度資金，填補收支缺口，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各該市縣政府亟待適時檢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嚴控政府支出規模，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並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政府財政建全及穩定永續發展。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分析

本年度因自有稅課收入增加，收入持續成長，惟因增加債務之償還，收支仍為短絀(詳表 12，P21)。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整體財政情勢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彌平財務缺口，惟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之永續發展。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收 入 合 計	1,223,874	100.00	1,264,627	100.00	1,294,510	100.00	1,340,996	100.00	1,419,436	100.00
歲 入	981,755	80.22	1,008,623	79.76	1,013,544	78.30	1,042,118	77.71	1,092,140	76.94
自有稅課收入	318,265	26.00	351,120	27.76	353,465	27.30	371,904	27.73	358,516	25.26
統籌分配稅收入	208,272	17.02	226,771	17.93	238,596	18.43	240,839	17.96	258,854	18.24
規費及罰款收入	55,330	4.52	54,425	4.30	55,010	4.25	55,939	4.17	57,586	4.06
財產收入	47,778	3.90	34,748	2.75	26,871	2.08	20,417	1.52	21,202	1.49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8,689	23.59	287,780	22.76	284,301	21.96	295,185	22.01	326,700	23.02
其他各項收入	63,418	5.18	53,776	4.25	55,297	4.27	57,832	4.31	69,281	4.88
債務之舉借	242,119	19.78	255,693	20.22	280,966	21.70	298,118	22.23	316,079	22.27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310	0.02	—	—	759	0.06	11,215	0.79
支 出 合 計	1,212,025	100.00	1,250,878	100.00	1,287,866	100.00	1,341,441	100.00	1,421,081	100.00
歲 出	999,547	82.47	1,002,236	80.12	1,014,902	78.80	1,036,507	77.27	1,104,658	77.73
一般政務支出	187,922	15.50	190,167	15.20	187,108	14.53	189,869	14.15	203,490	14.3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577	28.84	350,214	28.00	371,136	28.82	381,608	28.45	390,763	27.50
經濟發展支出	156,735	12.93	161,586	12.92	174,831	13.58	175,045	13.05	201,658	14.19
社會福利支出	156,077	12.88	143,870	11.50	142,045	11.03	151,773	11.31	166,146	11.6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2,964	4.37	57,487	4.60	61,479	4.77	63,365	4.72	67,129	4.72
退休撫卹支出	74,981	6.19	77,041	6.16	57,608	4.47	57,191	4.26	58,436	4.11
債務支出	10,055	0.83	8,958	0.72	7,785	0.60	5,525	0.41	5,505	0.39
補助及其他支出	11,233	0.93	12,910	1.03	12,907	1.00	12,128	0.90	11,527	0.81
債務之償還	212,478	17.53	248,642	19.88	272,964	21.20	304,934	22.73	316,422	22.27
收 支 餘 絀	11,848	—	13,748	—	6,644	—	- 445	—	- 1,6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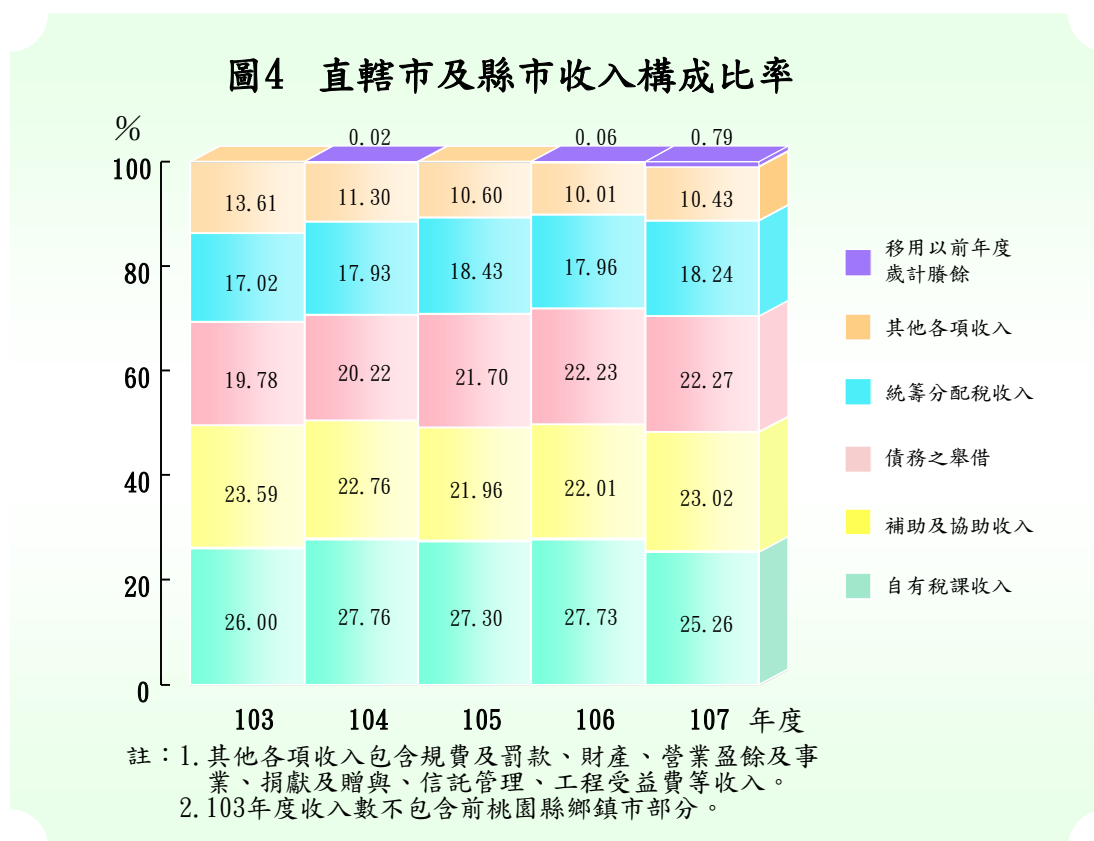
註：1. 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本表 103 年度數據不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部分。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一般政務支出納列警政支出，103 至 106 年度爰配合重分類。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整體收入有逐年成長趨勢，其中稅課收入仍為首要收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合計比重於 103 至 105 年度逐年上升，並於 106 年度起下降至本年度之 43.50%，而補助及協助收入為次要收入，所占比重於 103 至 105 年度逐年降低，並於 106 年度起上升至本年度之 23.02%，債務之舉借金額亦持續上升，顯示各市縣對於

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對於融資調度之依存度亦有加重趨勢，各市縣允宜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統籌可用財力資源，並強化債務控管，增進長期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結構(詳圖 4)。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支出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 103 年度之 28.84%，略降至本年度之 27.50%，其次為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103 年度之 15.50%，略降至本年度之 14.32%，再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103 年度之 12.93%，上升至本年度之 14.19%；另債務之償還金額雖已逐年增加，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偏高，並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收支相抵仍為短絀，顯示整體地方財政未臻穩健，各市縣允宜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賡續管控歲出規模，研謀債務改善計畫，以維政府財政健全(詳圖 5，P23)。

圖5 直轄市及縣市支出構成比率



註：1. 其他各項支出包含退休撫卹、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2. 103年度支出數不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部分。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一般政務支出納列警政支出，103至106年度爰配合重分類。

綜上分析，各市縣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收入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本年度經由債務舉借及償還後，產生收支短絀16億4,488萬餘元，影響財政結構之健全。當前地方自籌財源興闢困難，各市縣允宜妥謀整體財政策略目標，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照規費法檢討徵收或調增特定公共服務事項之行政及使用規費，以提高自籌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精神；研謀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規模，以維收支平衡，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978億8,082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14億9,403萬餘元，收入實現數377億3,216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486億5,461萬餘元(應收數328億8,026萬餘元，保留數157億7,435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1,691億6,656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12億4,026萬餘元，支出實

現數 893 億 4,84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85 億 7,780 萬餘元(應付數 200 億 9,574 萬餘元，保留數 484 億 8,205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至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978 億 8,08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109 億 2,64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7 億 3,19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92 億 2,235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5 億 6,75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減免完成註銷程序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及高估之應收保留數)，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17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5 億 6,773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114 億 9,40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7 億 3,21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86 億 5,461 萬餘元(應收數 328 億 8,026 萬餘元，保留數 157 億 7,435 萬餘元)(詳表 13)。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11.74%，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38.55%，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49.71%。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7,880,820	11,494,037	37,732,163	48,654,618	32,880,260	15,774,357
79-101	9,865,749	2,319,274	656,593	6,889,881	4,384,579	2,505,301
102	6,963,352	662,164	332,866	5,968,321	5,683,396	284,924
103	9,320,492	1,163,171	671,554	7,485,766	5,732,439	1,753,327
104	9,993,228	1,413,528	1,873,321	6,706,378	4,234,004	2,472,374
105	16,047,316	3,135,873	6,165,451	6,745,991	3,888,565	2,857,426
106	45,690,681	2,800,025	28,032,376	14,858,279	8,957,276	5,901,003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9 至 102 年度)合計 128 億 5,82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6.43%；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3至104年度)合計141億9,214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29.17%；未達2年者(105至106年度)合計216億427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44.40%。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10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6市縣，以臺中市108億9,318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65億2,136萬餘元次之，新北市41億7,107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超過50%者，計有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9市縣，以雲林縣73.81%最高，臺中市71.27%次之，嘉義市67.46%再次之。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配合款或補助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致尚未繳納、撥款，仍須辦理保留；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或其他零星計畫保留款等，仍須辦理保留。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5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7市縣，以新北市30億3,957萬餘元為最多，桃園市13億2,768萬餘元次之，臺北市12億3,202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20%者計有4市縣，依序為新竹縣(32.62%)、澎湖縣(31.27%)、桃園市(27.95%)、新北市(23.17%)；10%以上未滿20%者，計有5市縣，依序為臺北市(18.90%)、南投縣(18.64%)、彰化縣(12.07%)、宜蘭縣(10.70%)、臺南市(10.06%)。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數114億9,403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致短收而予減免；或應收行政罰鍰等各項收入因列帳已逾4年，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免列；或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等。允宜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及清理作業，以覈實核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486 億 5,461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49.71%，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合計減免(註銷)數達 114 億 9,403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11.74%，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覈實辦理保留，並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84 至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691 億 6,656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109 億 505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893 億 4,84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89 億 1,30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億 3,520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3 億 3,520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112 億 4,026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893 億 4,84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85 億 7,780 萬餘元(應付數 200 億 9,574 萬餘元，保留數 484 億 8,205 萬餘元)(詳表 14)。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6.64%，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52.82%，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40.54%。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9,166,560	11,240,264	89,348,493	68,577,802	20,095,744	48,482,057
84-101	6,599,366	165,912	1,036,427	5,397,026	1,330,394	4,066,632
102	3,040,304	300,461	916,246	1,823,596	564,709	1,258,886
103	9,948,256	696,271	3,082,857	6,169,127	1,951,182	4,217,945
104	20,178,503	1,717,684	5,586,974	12,873,844	4,289,666	8,584,177
105	31,140,601	3,166,349	15,918,822	12,055,429	3,597,885	8,457,544
106	98,259,528	5,193,584	62,807,165	30,258,778	8,361,905	21,896,872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84 至 102 年度)合計 72 億 2,06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0.53%，主要係嘉義市市政中心

北棟大樓工程、雲林縣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三)新闢工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新竹縣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雲林縣箔子寮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補償費、雲林縣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嘉義縣嘉 50 線下雙溪至蒜頭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尚未檢據核銷，均須保留繼續執行；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3 至 104 年度)合計 190 億 4,29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7.77%，主要係臺南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臺中市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雲林縣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基隆市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金門縣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補償費尚待檢據核銷；未達 2 年者(105 至 106 年度)合計 423 億 1,42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1.70%，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高雄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臺中市生活圈快速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中市道路新闢及改善工程、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水域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桃園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尚未完成，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價購徵收中，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以臺中市 99 億 9,107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96 億 1,203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 82 億 838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 者，依序為雲林縣(72.03%)、苗栗縣(66.73%)、嘉義市(62.41%)等

3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計 411 億 7,98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0.05% 為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計 125 億 3,95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8.29% 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計 54 億 3,23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92%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9 市縣，以桃園市 22 億 1,097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12 億 3,734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 10 億 1,983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澎湖縣等 4 市縣，以澎湖縣 28.33% 最高，新北市 14.62% 次之，新竹縣 14.04% 再次之。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金額 112 億 4,026 萬餘元，以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而予以減免者計 39 億 6,866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35.31% 為最多；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予減免者計 24 億 2,486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21.57% 次之；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者計 13 億 4,554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11.97%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保留經費之審查。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685 億 7,780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40.54%；合計減免(註銷)數 112 億 4,026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6.64%。有關各市縣 102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72 億 2,062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覈實審查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執行效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19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 2 市 4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19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127 億 1,319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7,314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 億 1,599 萬餘元(含超收數 55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23 億 2,960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41 億 1,4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 億 2,909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9 億 4,91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29 億 3,668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8 項 127 億 1,319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7,314 萬餘元(0.58%)；收入實現數 3 億 1,599 萬餘元(2.49%，其中超收 555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工程罰款收入，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土地使用費收入)；應收數 55 億 6,944 萬餘元(43.81%)，保留數 67 億 6,015 萬餘元(53.17%)，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 123 億 2,960 萬餘元(96.98%)(詳表 15，P30)。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102 至 106 年度)合計 11 億 6,64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9.46%，主要係 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尚有 3 億 6,107 萬餘元、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尚有 8 億 541 萬餘元等，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10 年以上者(92 年度以前)合計 82 億 3,04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6.75%，主要係 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收入尚未實現、87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仍須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713,193	73,146	315,995	12,329,606	5,569,447	6,760,158
80-92	8,364,853	—	134,387	8,230,480	1,472,581	6,757,898
100	2,952,080	21,697	1,829	2,930,382	2,930,382	—
101	2,260	—	—	2,260	—	2,260
104	494,471	14,594	118,826	361,072	361,072	—
105	899,527	36,855	60,952	805,410	805,410	—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嘉義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 100%最高，高雄市 98.29%次之，顯示部分市

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有臺北市，以 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補助收入等相對調減 3,685 萬餘元為最多，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公債及賒借收入等相對調減 2,169 萬餘元次之。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 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18 項 141 億 1,490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 億 2,909 萬餘元(1.62%)，支出實現數 9 億 4,913 萬餘元(6.72%)；應付數 5 億 3,022 萬餘元(3.76%)，保留數 124 億 645 萬餘元(87.90%)，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 129 億 3,668 萬餘元(91.65%)(詳表 16，P32)。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102 至 106 年度)合計 9 億 7,23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52%，主要係 102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尚有 3,579 萬餘元、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尚有 9,323 萬餘元、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尚有 8 億 4,327 萬餘元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7 至 101 年度)合計 46 億 1,54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5.68%，主要係 98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訴訟中、99 年度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履約爭議訴訟中、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等所致；10 年以上者(95 年度以前)合計 73 億 4,89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6.81%，主要係 80 年度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

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尚未償還；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淡水線奇岩站路權範圍內土地遭占用等訴訟相關費用、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及補償費尚未核銷；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付債務還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初期路網建設計畫應負擔利息費用；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南棟大樓工程訴訟費用及北棟大樓工程相關費用；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行政訴訟中；95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訴訟中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待積極辦理。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114,900	229,090	949,130	12,936,680	530,223	12,406,456
80-93	7,720,823	—	401,156	7,319,666	518,907	6,800,759
95	29,259	—	—	29,259	—	29,259
98	18,192	—	5,957	12,234	—	12,234
99	48,527	—	11,904	36,622	—	36,622
100	4,697,748	48,022	83,135	4,566,590	—	4,566,590
102	203,549	—	167,758	35,791	11,316	24,474
104	245,267	81,013	71,017	93,236	—	93,236
105	1,151,531	100,054	208,199	843,277	—	843,277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有嘉義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嘉義市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以上者，依序尚有苗栗縣、高雄市、臺北市。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有臺北市，以 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註銷 1 億 5 萬餘元為最多，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註銷 8,101 萬餘元次之。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者，仍有 9 市縣 19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6 市縣 8 項；歲出部分，8 市縣 18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3 億 1,599 萬餘元及 9 億 4,913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總額 2.49% 及 6.72%，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總額 123 億 2,960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96.98%，主要係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總額 129 億 3,668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91.65%，主要係債務尚未清償及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龐鉅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案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 4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合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701 億 6,97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452 億 629 萬餘元(85.33%)，分配數餘額 249 億 6,345 萬餘元(14.67%)；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1,823 億 7,57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619 億 8,437 萬餘元(88.82%)，分配數餘額 203 億 9,134 萬餘元(11.18%)(詳表 17, P34)。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新

莊機廠工期多次展延後仍未完工，除大幅追加工程款，並增加車輛調度風險及營運成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行政效率欠佳，且區段標工程持續落後，及估驗計價與監造作業未臻周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畫整體進度持續落後，工程區段標有待確實管控施工進度，另間有部分用地未完全取得，恐影響後續施工時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歲入短收金額頗鉅，增加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特別預算收支平衡；辦理臺中花博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相關採購及履約過程未盡周妥，影響機關權益；辦理森林園區、花艷館戶外、豐原葫蘆墩園區景觀設計及佈展植栽工程，相關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志工服勤管理及訓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本部臺北市、臺中市審計處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茲將臺北市、臺中市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226,473,215	170,169,749	145,206,292	24,963,457
	歲 出	261,576,389	182,375,719	161,984,372	20,391,347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7.1-108.5.31)	歲 入	160,920,237	146,920,613	129,683,643	17,236,970
	歲 出	160,920,237	146,920,613	140,265,432	6,655,18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1.1-113.12.31)	歲 入	1,513,593	646,789	192,181	454,608
	歲 出	9,369,797	2,857,037	985,647	1,871,390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1.1-116.12.31)	歲 入	57,120,736	17,335,796	11,756,023	5,579,773
	歲 出	82,611,354	25,613,422	15,464,538	10,148,884
4.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105.1.1-108.12.31)	歲 入	6,918,648	5,266,550	3,574,444	1,692,105
	歲 出	8,675,000	6,984,645	5,268,754	1,715,891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5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收入 7,334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760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淨增列所得稅費用 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91 億 5,046 萬餘元，總支出 460 億 6,363 萬餘元，審定純益 30 億 8,682 萬餘元(詳表 18；圖 6，P36)，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9 個，發生虧損者計 16 個；盈虧撥補後，計有未分配盈餘 206 億 4,044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61 億 1,534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己、附表 6，P208-211)。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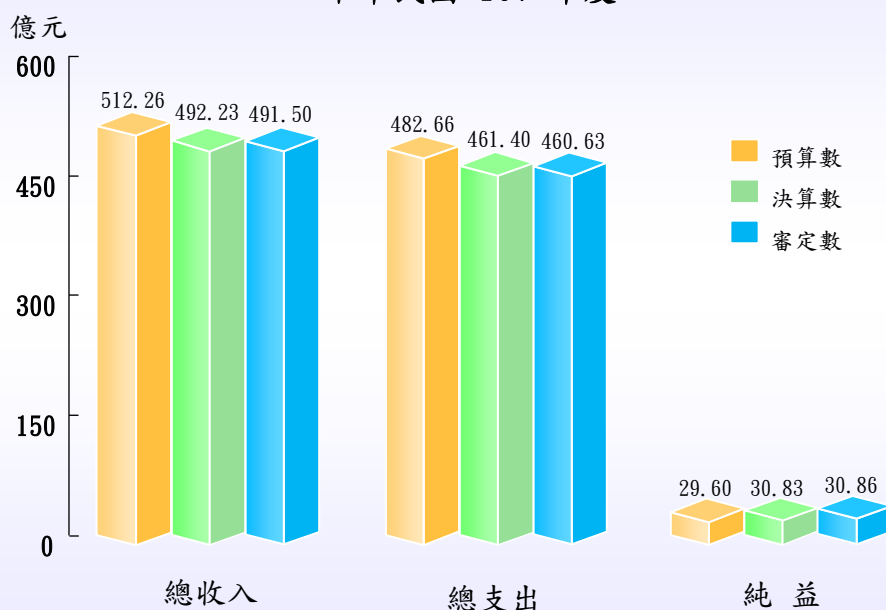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 收 入	51,226,634	49,223,804	49,150,460	100.00	- 2,076,174	4.05
營業收入	49,704,376	47,478,718	47,405,878	96.45	- 2,298,497	4.62
營業外收入	1,522,257	1,745,086	1,744,581	3.55	222,323	14.60
總 支 出	48,266,202	46,140,668	46,063,635	93.72	- 2,202,566	4.56
營業成本與費用	47,654,791	45,457,720	45,380,114	92.33	- 2,274,677	4.77
營業外費用	347,325	337,688	337,688	0.69	- 9,637	2.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085	345,259	345,833	0.70	81,747	30.96
本期純益(純損-)	2,960,431	3,083,136	3,086,824	6.28	126,392	4.27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己、附表 5、7，P206-207、P212-215。

圖 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512 億 2,66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91 億 5,04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7,617 萬餘元，約 4.05%，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497 億 4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74 億 7,87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7,28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74 億 5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9,849 萬餘元，約 4.62%，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蘆洲站(捷 6)等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影響，暫停標售，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蔬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管理費收入隨減；高雄市輪船公司行船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15 億 2,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4,50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5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7 億 4,4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232 萬餘元，約 14.60%，

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沒收廠商違約之履約保證金；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營運通車初期試乘計畫獲交通部鐵道局補助，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南市肉品市場公司安南場土地被徵收等所致。

2. 總支出：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482 億 6,6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60 億 6,3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256 萬餘元，約 4.56%，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76 億 5,4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54 億 5,77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7,76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53 億 8,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7,467 萬餘元，約 4.77%，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蘆洲站(捷 6)等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影響，暫停標售，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營運機場捷運系統部分設施(備)尚於保固階段，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開始營運 5 年內，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尚未提撥重置經費；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推廣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3 億 4,7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3 億 3,76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63 萬餘元，約 2.77%，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產報廢損失及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新竹瓦斯公司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高雄市輪船公司債務利率調降等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2 億 6,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525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淨增列所得稅費用 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4,58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174 萬餘元，約 30.96%。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29 億 6,0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30 億 8,31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純益 7,857 萬餘元，淨

減列純益 7,430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19)，淨增列所得稅費用 57 萬餘元，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30 億 8,6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639 萬餘元，約 4.27%，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營運機場捷運系統部分設施(備)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尚未提撥重置經費；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沒收廠商違約之履約保證金，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實支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臺中捷運公司本年度編制員額未補足，用人費用減少，及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等所致。

表 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 (或減列純損)	減 列 純 益 (或增列純損)
總 計	67	73,411	897	78,503	78,570	74,309
直 轄 市 合 計	67	73,411	353	77,917	77,984	73,765
臺 北 市	67	73,411	—	75,652	75,719	73,411
新 北 市	—	—	353	2,264	2,264	353
縣 市 合 計	—	—	543	586	586	543
花 蓮 縣	—	—	543	586	586	543

註：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573 千餘元，未列入本表。

(二) 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 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9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37 億 4,066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237 億 9,504 萬餘元，合計 275 億 3,570 萬餘元。

(2) 分配之部：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3 億 6,175 萬餘元，提存公積 6 億 8,682 萬餘元，解繳公庫 51 億 6,777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 6 億 7,891 萬餘元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06 億 4,044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 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計 16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6 億 5,38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8 億 5,044 萬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81 萬餘元，合計 65 億 709 萬餘元。

(2)填補之部：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公積)3 億 6,175 萬餘元及政府出資填補 3,000 萬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1 億 1,534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非營業特種基金 296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2 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外，餘 29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 億 6,910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68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091 億 6,63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616 億 1,636 萬餘元，審定賸餘 475 億 4,995 萬餘元(詳表 20、圖 7，P40)，較預算數增加 164 億 9,773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96 億 8,37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220 億 4,562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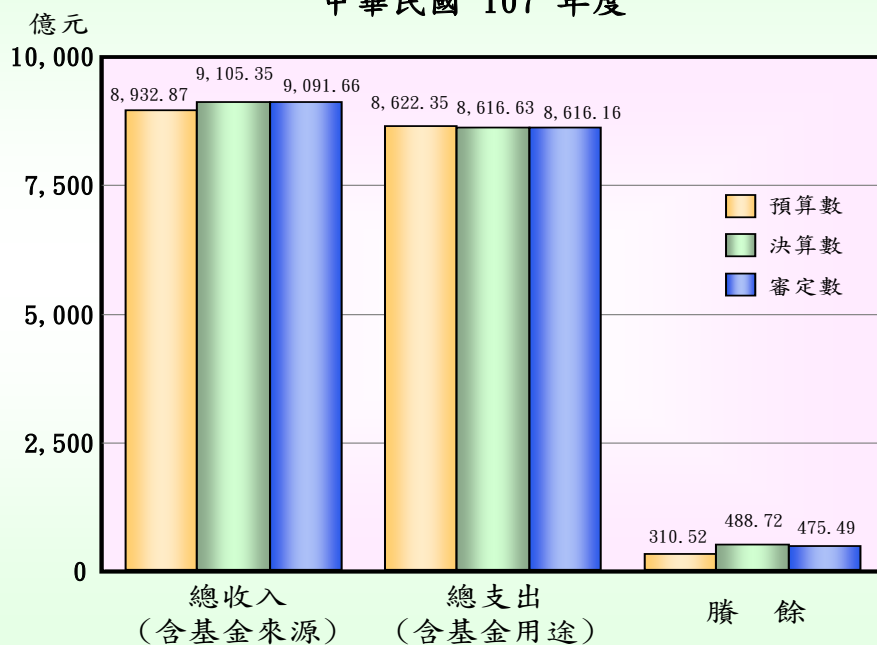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93,287,894	910,535,429	909,166,326	100.00	15,878,432	1.78
作業基金	118,946,640	127,235,851	125,856,369	13.84	6,909,728	5.81
債務基金	313,811,973	308,328,838	308,328,838	33.91	- 5,483,135	1.75
特別收入基金	434,355,105	448,169,365	448,179,744	49.30	13,824,639	3.18
資本計畫基金	26,174,175	26,801,374	26,801,374	2.95	627,199	2.40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862,235,671	861,663,212	861,616,368	94.77	- 619,303	0.07
作業基金	78,092,455	83,804,234	83,772,583	9.21	5,680,128	7.27
債務基金	313,812,093	309,153,234	309,153,234	34.00	- 4,658,859	1.48
特別收入基金	446,015,378	444,410,136	444,394,942	48.88	- 1,620,436	0.36
資本計畫基金	24,315,744	24,295,607	24,295,607	2.67	- 20,136	0.08
本期賸餘(短絀一)	31,052,223	48,872,216	47,549,958	5.23	16,497,735	53.13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
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作業基金 139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土地標售作業尚在執行中、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因本年度新設立尚未編列收支預算數無收支外，餘 137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1,258 億 5,636 萬餘元，總支出 837 億 7,258 萬餘元，審定賸餘 420 億 8,378 萬餘元(詳表 21；圖 8，P41)，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2 個，發生短絀者 45 個(詳已、附表 10，P222-225)，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96 億 8,37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220 億 4,562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已、附表 9，P218-221)。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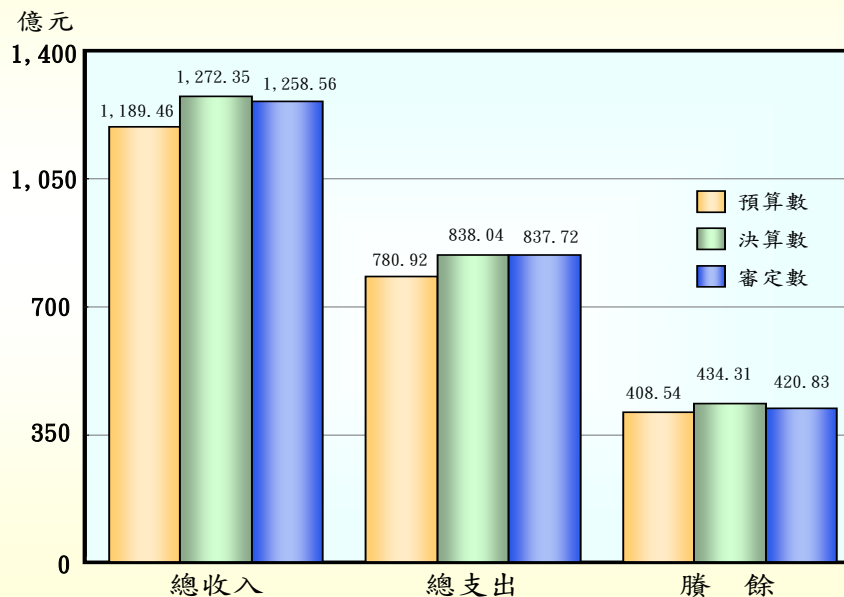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總 收 入	118,946,640	127,235,851	125,856,369	100.00	6,909,728	5.81
業 務 收 入	116,706,587	123,475,450	122,318,117	97.19	5,611,529	4.81
業 務 外 收 入	2,240,052	3,760,400	3,538,251	2.81	1,298,198	57.95
總 支 出	78,092,455	83,804,234	83,772,583	66.56	5,680,128	7.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739,630	82,043,190	81,574,503	64.82	4,834,873	6.30
業 務 外 費 用	1,352,825	1,761,044	2,198,079	1.75	845,254	62.48
本期賸餘(短絀一)	40,854,185	43,431,617	42,083,785	33.44	1,229,600	3.01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己、附表 8、10，P216-217、P222-225。

圖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
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1,189 億 4,66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1,258 億 5,6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 972 萬餘元，約 5.81%，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167 億 6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34 億 7,54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11 億 5,73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223 億 1,8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 億 1,152 萬餘元，約 4.81%，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讓售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專案配餘地收入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收入較預計增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標售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配餘地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B.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2 億 4,0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7 億 6,04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2 億 2,21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5 億 3,82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9,819 萬餘元，約 57.95%，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調整數轉列雜項收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案扣罰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配合財產管理系統折舊計算方式，調減以前年度折舊提列數，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總計 780 億 9,24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837 億 7,2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 億 8,012 萬餘元，約 7.27%，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767 億 3,9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0 億 4,31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4 億 6,86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15 億 7,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8 億 3,487 萬餘元，約 6.30%，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配餘地，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機電資產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成本及營業稅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B.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3 億 5,2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 億 6,10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4 億 3,70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9,80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4,525 萬餘元，約 62.48%，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認列以前年度短列之不動產投資成本；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轉銷以前年度停車欠費應收帳款認列呆帳；高雄市住宅基金國宅貸款呆帳損失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408 億 5,4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34 億 3,16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5 億 1,054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18 億 5,83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2)，決算審定賸餘 420 億 8,37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2,960 萬餘元，約 3.0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標售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配餘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等計畫土地尚未售出，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30,405	1,409,887	448,490	480,140	510,546	1,858,377
直 轄 市 合 計	15,531	1,407,739	—	51,457	66,989	1,407,739
臺 北 市	2,293	1,820	—	2,151	4,445	1,820
新 北 市	6,089	941,667	—	6,000	12,089	941,667
臺 中 市	—	243,563	—	—	—	243,563
高 雄 市	7,148	220,688	—	43,305	50,453	220,688
縣 市 合 計	14,873	2,148	448,490	428,683	443,556	450,638
新 竹 縣	14,859	—	437,330	428,683	443,543	437,330
彰 化 縣	—	2,148	11,160	—	—	13,308
花 蓮 縣	13	—	—	—	13	—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A. 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2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501 億 2,671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661 億 3,473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813 萬餘元，合計 2,162 億 6,958 萬餘元。

B. 分配之部：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23 億 7,734 萬餘元，提存公積 1 億 5,635 萬餘元，解繳公庫 284 億 8,497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19 億 6,962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35 億 9,753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796 億 8,374 萬餘元。

(2) 短絀及填補

A. 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短絀者計 45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80 億 4,293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4 億 2,388 萬餘元，合計 244 億 6,681 萬餘元。

B. 填補之部：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23 億 7,928 萬餘元，折減基金 4,190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20 億 4,562 萬餘元。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政事型基金 157 個，包括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2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審定基金來源 7,833 億 995 萬餘元，基金用途 7,778 億 4,378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審定賸餘 54 億 6,617 萬餘元(詳表 23,P45)，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81 個，發生短絀者 76 個。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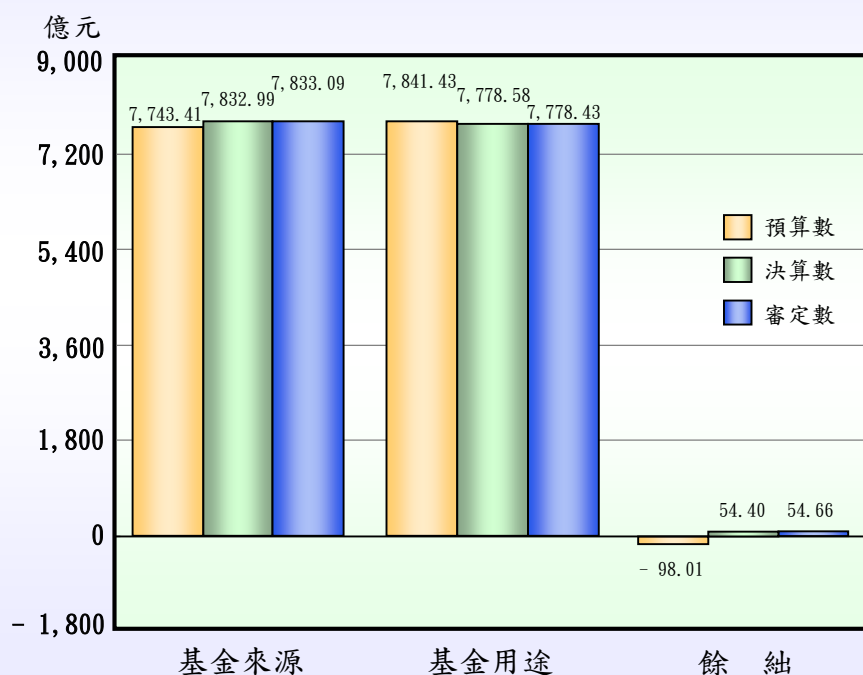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基 金 來 源	774,341,253	783,299,578	783,309,957	100.00	8,968,703	1.16
債務基金	313,811,973	308,328,838	308,328,838	39.36	- 5,483,135	1.75
特別收入基金	434,355,105	448,169,365	448,179,744	57.22	13,824,639	3.18
資本計畫基金	26,174,175	26,801,374	26,801,374	3.42	627,199	2.40
基 金 用 途	784,143,216	777,858,978	777,843,784	99.30	- 6,299,431	0.80
債務基金	313,812,093	309,153,234	309,153,234	39.47	- 4,658,859	1.48
特別收入基金	446,015,378	444,410,136	444,394,942	56.73	- 1,620,436	0.36
資本計畫基金	24,315,744	24,295,607	24,295,607	3.10	- 20,136	0.08
本期賸餘(短絀一)	- 9,801,962	5,440,599	5,466,172	0.70	15,268,135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已、附表 11，P226-237。

圖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7,743 億 4,12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833 億 99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9 億 6,870 萬餘元，約 1.16%；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7,841 億 4,32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778 億 4,37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2 億 9,943 萬餘元，約 0.80%。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98 億 196 萬餘元(詳圖 9，P45)，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54 億 4,05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2,646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89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4，P47)，決算審定賸餘 54 億 6,617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138 億 1,1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083 億 2,88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4 億 8,313 萬餘元，約 1.75%，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因應普通基金 106 年度債務舉借低於預期，減少借新還舊，舉借債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138 億 1,2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091 億 5,3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6 億 5,885 萬餘元，約 1.48%，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減少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343 億 5,5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81 億 6,93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127 萬餘元，減列 8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481 億 7,97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8 億 2,463 萬餘元，約 3.18%，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生鮮食材獎勵金及中央政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原國立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中央政府補助收入隨增，及各學校繳回以前年度補助款支用賸餘較預計增加；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因辦理追加公務預算並轉撥基金，致較預計增加；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460 億 1,5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44 億 1,01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1,51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443 億 9,49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2,043 萬餘元，約 0.36%，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參與私立幼兒園公立化政策之幼兒園家數不如預期，相關補助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辦理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興建案等工程，尚未完工；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61 億 7,4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8 億 13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2,719 萬餘元，約 2.40%，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估驗款代扣逾期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43 億 1,5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42 億 9,5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13 萬餘元，約 0.08%，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11,273	894	—	15,194	26,467	894
特別收入基金	11,273	894	—	15,194	26,467	894
直轄市合計	—	—	—	10,496	10,496	—
桃園市	—	—	—	10,496	10,496	—
縣市合計	11,273	894	—	4,697	15,971	894
彰化縣	4,900	819	—	—	4,900	819
南投縣	—	—	—	4,697	4,697	—
花蓮縣	316	—	—	—	316	—
金門縣	5,847	—	—	—	5,847	—
連江縣	210	74	—	—	210	74

註：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數。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建構永續低碳環境、打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發展多元族群文化、扶植地方特色產業、振興地方經濟發展、型塑地方觀光特色、推動智慧城市、加強水保防洪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治安、防疫及社福體系、營造健康樂活環境、落實公共安全、注重生態保育及接軌國際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93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6,539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4,234 項，占計畫總項數 64.75%；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274 項，占計畫總項數 34.78%；未執行者計 31 項，占計畫總項數 0.47%。前述未執行 31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2 億 8,111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15 項，金額合計 89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17%，依序為臺北市民政局所屬 12 行政區戶政事務所接受補助業務支出計畫 681 萬餘元，因配合內政部辦理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之作業期程調整；嘉義縣簡易自來水工程 200 萬元，因中央未補助而未執行；苗栗縣賠償準備金 10 萬元，按實際需要改由民政業務預算支用；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水源特定區設施計畫 1 元，因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第 3 標)尚未開工所致；

(二)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12 項，金額合計 2 億 6,527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94.36%，依序為臺北市 2017 世大運籌備計畫 2 億 4,702 萬餘元、嘉義縣公務人員因公致殘死亡慰問金 1,100 萬元、臺北市債務管理計畫 325 萬餘元，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8 萬元至 200 萬元之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4 項，金額合計 692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2.46%，依序為花蓮縣賠償準備金 200 萬元、新竹縣及新竹市第一預備金各 199 萬餘元、164 萬元，嘉義縣社會救助金後續計畫 128 萬餘元。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業務無實際經費需求，爰未動支，或優先運用社會救助預算支應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274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以臺北市 235 項為最多、臺中市 220 項次之、臺南市 176 項再次之，其餘市縣亦均在 23 項以上(詳表 25，P50)，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須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一)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如新北市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新北市及嘉義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等；(二)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臺中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新竹縣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用地經費、彰化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用地經費等；(三)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予以保留者，如臺東縣辦理花東發展基金 107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計畫、嘉義縣辦理觀音瀑布風華再現－聯外道路優質改善計畫、桃園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等；(四)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繼續辦理者，如彰化縣辦理補貼已完成納管及申辦水權之「農用」及「民生用」水井水權規費、桃園市辦理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與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及辦理協勤民力(守望相助隊)冬季制服財務採購案等；(五)

因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臺中市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南投縣辦理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六)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如花蓮縣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臺中市辦理縣市節電住商行動計畫及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各項補助等。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項

市 縣 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預 計 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893	6,539	6,539	4,234	2,274	31
直 轄 市 合 計	582	3,091	3,091	2,076	998	17
臺 北 市	117	756	756	505	235	16
新 北 市	95	296	296	189	107	—
桃 園 市	85	330	330	190	140	—
臺 中 市	119	692	692	472	220	—
臺 南 市	62	501	501	324	176	1
高 雄 市	104	516	516	396	120	—
縣 市 合 計	311	3,448	3,448	2,158	1,276	14
基 隆 市	22	232	232	167	65	—
宜 蘭 縣	18	156	156	110	46	—
新 竹 縣	14	304	304	131	171	2
新 竹 市	19	214	214	144	69	1
苗 栗 縣	21	149	149	43	105	1
彰 化 縣	23	289	289	191	98	—
南 投 縣	30	383	383	283	99	1
雲 林 縣	16	303	303	205	96	2
嘉 義 縣	21	302	302	165	133	4
嘉 義 市	15	191	191	112	79	—
屏 東 縣	27	143	143	81	62	—
花 蓮 縣	17	115	115	61	53	1
臺 東 縣	17	193	193	118	75	—
澎 湖 縣	12	217	217	165	52	—
金 門 縣	24	136	136	86	50	—
連 江 縣	15	121	121	96	23	2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已有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臺中市、宜蘭縣，另僅敘獎而無懲處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以上情況顯示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考核作業無法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未落實，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96 個(作業基金 139 個、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2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合計 341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為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者，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桃園果菜市場公司等 17 個；屬交通運輸方面，為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新北大眾捷運公司等 12 個；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6 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瓦斯公司等。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5 個，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者計有 22 個，如醫療作業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者計有 47 個，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2 個市地重劃基金、6 個區段徵收基金、8 個都市更新性質之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者計有 39 個，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1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8 個，包括 2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6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8 個，如文創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三、債務基金部分，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 2 個，為臺北市、高雄市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或空氣污染防制而設置者計有 29 個，如環境保護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47 個，

包括 1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1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7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6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76 個，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等。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 3 個，為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項數共計 1,150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53 項，占計畫總數 39.39%；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670 項，占計畫總數 58.26%；未執行者 27 項，占計畫總數 2.35%。前述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 670 項，經就各市縣減少之項數多寡予以分析，除連江縣 20 項，苗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各 19 項，嘉義縣 16 項及雲林縣 14 項外，其餘各市縣項數均逾 20 項，依序為臺東縣 79 項，臺南市 53 項，桃園市 47 項，新北市 43 項，臺北市 39 項，高雄市 36 項，金門縣 34 項，臺中市 32 項，新竹縣 31 項，南投縣 28 項，宜蘭縣及屏東縣各 26 項，彰化縣 24 項，新竹市 23 項，基隆市及澎湖縣各 21 項(詳表 26，P55)。經分析其較預計目標減少之主要原因，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屬跨年度計畫，或醫療服務人(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營運活動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27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桃園市 5 項，新竹縣 3 項，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各 2 項，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 1 項。該 27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293 億 7,736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一)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 5 項，金

額合計 226 億 2,37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7.01%，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225 億元為最多，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融资業務收入 9,700 萬元次之；(二)因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計 4 項，金額合計 53 億 6,670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8.27%，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53 億 3,174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案 2,129 萬元次之；(三)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者計 3 項，金額合計 2 億 9,37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00%，以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權利金收入 2 億 8,000 萬元為最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 1,366 萬餘元次之；(四)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承包商財務問題者計 2 項，金額合計 4,049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14%，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天后宮市地重劃案 3,940 萬餘元為最多，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 108 萬餘元次之；(五)其他因素者計 13 項，金額合計 10 億 5,268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58%，以臺北市住宅基金辦理出售國民住宅案因房地產景氣低迷，未能順利標脫 5 億 5,003 萬餘元為最多，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計畫—金城三期案因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範圍面積地號尚未確定，無法辦理區段徵收後續作業 2 億 9,304 萬餘元次之。

綜上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係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等所致。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項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小 計	特 種 業 作 業	債 務	特 收	別 入	資 計 本 畫		未 執 行 畫 項	較 預 計 減 少 項 數	
總 計	341	45	296	139	2	152	3		1,150	27	670	453
直 轄 市 合 計	142	15	127	57	2	66	2		451	11	250	190
臺 北 市	31	4	27	12	1	14	—		65	1	39	25
新 北 市	18	2	16	5	—	10	1		66	1	43	22
桃 園 市	27	3	24	9	—	15	—		86	5	47	34
臺 中 市	21	2	19	10	—	9	—		70	1	32	37
臺 南 市	20	2	18	10	—	8	—		110	1	53	56
高 雄 市	25	2	23	11	1	10	1		54	2	36	16
縣 市 合 計	199	30	169	82	—	86	1		699	16	420	263
基 隆 市	8	1	7	3	—	4	—		33	—	21	12
宜 蘭 縣	17	1	16	10	—	6	—		44	—	26	18
新 竹 縣	12	2	10	5	—	5	—		48	3	31	14
新 竹 市	13	1	12	7	—	5	—		37	1	23	13
苗 栗 縣	8	1	7	3	—	4	—		27	2	19	6
彰 化 縣	15	1	14	7	—	7	—		37	1	24	12
南 投 縣	10	1	9	5	—	4	—		38	—	28	10
雲 林 縣	8	1	7	4	—	3	—		29	2	14	13
嘉 義 縣	10	1	9	4	—	5	—		27	—	16	11
嘉 義 市	12	2	10	5	—	5	—		38	—	19	19
屏 東 縣	11	—	11	3	—	8	—		48	1	26	21
花 蓮 縣	9	1	8	5	—	3	—		30	1	19	10
臺 東 縣	17	3	14	7	—	7	—		132	2	79	51
澎 湖 縣	12	2	10	6	—	4	—		35	1	21	13
金 門 縣	23	6	17	5	—	11	1		52	1	34	17
連 江 縣	14	6	8	3	—	5	—		44	1	20	23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立法院為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於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至本年度止，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且部分市縣債務舉借金額仍有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進，以謀求財政永續發展。

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1兆921億4,06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1兆1,046億5,877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125億1,810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3,160億7,964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12億1,597萬餘元，合計3,147億7,751萬餘元，經償還債務3,164億2,239萬餘元後，計有收支短絀16億4,488萬餘元(詳表11，P20)。部分市縣因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仍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25億1,810萬餘元，較預算差短752億5,774萬餘元減少627億3,964萬餘元，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臺南市、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7市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5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又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計有8市縣，以桃園市137億7,402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125億1,925萬餘元次之、新北市35億3,708萬餘元再次之，其餘5市縣介於1,915萬餘元至31億2,992萬餘元之間。各市縣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總額由103年度之差短177億9,219萬餘元，至104年度轉為賸餘63億8,723萬餘元，105年度又發生差短13億5,786萬餘元，106年度轉為賸餘56億1,122萬餘元，本年度再發生差短125億1,810萬餘元，103至107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為14、11、6、6、8個，另近5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等4市縣(詳表27，P57)。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預算 餘絀數	決算 餘絀數
總 計	- 92,294	- 17,792	- 75,294	6,387	- 72,512	- 1,357	- 81,628	5,611	- 75,257	- 12,518
直轄市合計	- 81,110	- 13,519	- 65,903	4,989	- 63,921	- 5,132	- 68,347	- 4,499	- 66,058	- 22,469
臺 北 市	- 8,372	21,219	1,458	30,160	464	24,101	- 1,928	13,372	- 4,024	5,143
新 北 市	- 21,982	- 11,901	- 17,988	- 9,115	- 16,903	- 10,089	- 16,483	- 3,032	- 15,349	- 3,537
桃 園 市	- 11,084	- 6,043	- 11,263	- 1,167	- 12,141	- 5,800	- 15,197	- 8,014	- 17,298	- 13,774
臺 中 市	- 20,274	- 4,952	- 20,878	- 8,516	- 21,345	- 12,317	- 21,688	- 11,271	- 22,483	- 12,519
臺 南 市	- 6,800	- 1,938	- 5,775	2,081	- 6,647	33	- 5,739	3,147	-	5,346
高 雄 市	- 12,597	- 9,903	- 11,456	- 8,453	- 7,346	- 1,060	- 7,309	1,298	- 6,902	- 3,129
縣市合計	- 11,183	- 4,272	- 9,391	1,398	- 8,591	3,774	- 13,281	10,110	- 9,199	9,951
基 隆 市	- 783	7	846	786	4	750	19	615	14	768
宜 蘭 縣	- 1,372	- 313	- 223	141	94	1,642	73	168	121	387
新 竹 縣	- 1,800	- 1,071	-	543	-	- 861	-	3,379	155	2,580
新 竹 市	- 444	64	- 138	136	- 283	275	- 740	30	- 1,561	- 818
苗 栗 縣	4,600	- 4,061	-	- 366	232	1,381	300	1,239	230	1,175
彰 化 縣	- 4,737	- 1,298	- 4,392	- 1,223	- 3,993	- 3,275	- 5,311	- 1,653	- 3,289	- 117
南 投 縣	164	2,128	120	325	146	620	207	1,214	230	1,966
雲 林 縣	- 1,321	- 591	350	138	385	217	391	15	410	915
嘉 義 縣	- 600	- 399	- 350	- 417	- 350	366	- 350	1,396	- 250	873
嘉 義 市	- 478	487	- 350	664	- 618	421	- 1,170	607	- 1,146	495
屏 東 縣	- 148	790	-	1,062	-	1,518	-	1,714	-	1,523
花 蓮 縣	- 450	- 139	-	- 4	0.03	216	21	1,415	25	1,345
臺 東 縣	- 1,737	- 439	- 1,657	15	- 1,686	245	- 1,521	536	- 1,668	38
澎 湖 縣	- 1,532	- 418	- 1,270	- 94	- 762	103	- 716	187	- 431	606
金 門 縣	- 295	957	- 2,146	- 307	- 1,539	69	- 4,218	- 699	- 1,796	- 1,771
連 江 縣	- 245	22	- 179	- 3	- 220	81	- 265	- 60	- 242	- 19

註：前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本表103年度桃園市歲入歲出餘絀數不包含鄉鎮市部分。

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之，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短絀總額為 3,140 億 8,166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200 億元以上者有 8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707 億 1,352 萬餘元、桃園市 436 億 9,934 萬餘元、臺南市 395 億 5,733 萬餘元、苗栗縣 371 億 7,652 萬餘元、彰化縣 265 億 4,643 萬餘元、高雄市 240 億 7,902 萬餘元、臺中市 221 億 310 萬餘元、新竹縣 211 億 7,371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5 億 7,118 萬餘元至 151 億 3,596 萬餘元之間(詳已、附表 4，P204-205)。

各市縣為配合歲入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總額為 3,305 億 8,223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938 億元、臺中市 855 億元、桃園市 300 億 7,174 萬餘元、臺南市 208 億 2,480 萬元、新竹縣 151 億 6,644 萬餘元、雲林縣 116 億 4,821 萬元、宜蘭縣 105 億 3,418 萬餘元；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3,388 億 5 萬餘元，其中還本 1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8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958 億元、臺中市 708 億 2,809 萬餘元、臺南市 257 億 4,203 萬餘元、桃園市 200 億元、新竹縣 176 億 9,000 萬元、臺北市 145 億 6,905 萬餘元、雲林縣 143 億 407 萬餘元、宜蘭縣 110 億 1,547 萬餘元。又各市縣公庫結存總額 330 億 8,345 萬餘元，僅 7 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60 億 842 萬餘元、新北市 106 億 6,102 萬餘元、屏東縣 26 億 4,208 萬餘元、嘉義市 15 億 2,703 萬餘元、花蓮縣 12 億 3,722 萬餘元、基隆市 6 億 3,954 萬餘元、連江縣 3 億 6,812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19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9,958 億 2,161 萬餘元(詳表 28，P59)。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縣別	公庫結存 (註1)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總 計	33,083,452	330,582,236	338,800,059	995,821,612	- 12,518,101
直轄市合計	10,661,024	235,986,431	234,235,383	781,138,206	- 22,469,996
臺 北 市	—	⑤ 5,789,883	⑤ 14,569,051	② 180,430,902	② 5,143,369
新 北 市	10,661,024	① 93,800,000	① 95,800,000	③ 133,730,885	④ - 3,537,089
桃 園 市	—	③ 30,071,748	④ 20,000,000	32,571,748	- 13,774,022
臺 中 市	—	② 85,500,000	② 70,828,090	④ 125,824,416	⑤ - 12,519,257
臺 南 市	—	④ 20,824,800	③ 25,742,036	⑤ 60,301,624	① 5,346,929
高 雄 市	—	—	7,296,203	① 248,278,629	③ - 3,129,926
縣 市 合 計	22,422,428	94,595,804	104,564,676	214,683,405	9,951,894
基 隆 市	639,544	2,600,000	2,752,093	9,225,000	768,633
宜 蘭 縣	—	③ 10,534,180	③ 11,015,478	④ 21,224,955	387,746
新 竹 縣	—	① 15,166,448	① 17,690,000	16,964,584	① 2,580,395
新 竹 市	—	8,144,091	7,500,000	13,151,165	- 818,449
苗 栗 縣	—	④ 9,104,125	⑤ 9,419,861	① 38,239,728	⑤ 1,175,542
彰 化 縣	—	8,200,000	7,889,059	② 26,419,087	- 117,355
南 投 縣	—	3,900,000	5,921,052	12,191,265	② 1,966,856
雲 林 縣	—	② 11,648,210	② 14,304,074	③ 22,779,270	915,739
嘉 義 縣	—	6,468,750	7,593,743	17,277,022	873,543
嘉 義 市	1,527,030	—	30,112	—	495,680
屏 東 縣	2,642,082	⑤ 8,820,000	④ 9,645,590	⑤ 18,390,000	③ 1,523,447
花 蓮 縣	1,237,225	5,510,000	5,570,000	11,970,000	④ 1,345,434
臺 東 縣	—	3,700,000	4,015,097	5,658,893	38,787
澎 湖 縣	—	800,000	1,218,512	1,192,432	606,189
金 門 縣	16,008,425	—	—	—	- 1,771,144
連 江 縣	368,120	—	—	—	- 19,150

註：1. 公庫結存僅新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7市縣有餘額，其餘市縣公庫為透支，並以短期借款，或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度款項支應。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挹注。為健全地方財政，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103年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第7條規定，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同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第10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將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詳表29, P61)，係由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國庫署全球資訊

網(<https://www.nta.gov.tw/>)「業務導覽」項下之「公共債務業務-各級政府債務」。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並藉由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表 29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一覽表

單位：%

公共債務法 市 縣 別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5 條 第 4 項	第 5 條 第 10 項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預 算 數 占 前 3 年 度 GDP 平 均 數 之 比 率 合 計	占 各 該 政 府 總 預 算 及 特 別 預 算 歲 出 總 額 之 比 率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各 該 政 府 當 年 度 總 預 算 及 特 別 預 算 歲 出 總 額 之 比 率
直 轄 市	7.65	—	30
縣 市	1.63	50	30

註：1. GDP 為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

另財政部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業務，98 年 3 月擬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下稱輔導方案)，由財政部國庫署以市縣政府為對象，就其公庫、財務及債務等 3 類管理項目，每年度進行書面考核，冀以輔導立場，協助改善地方財政。106 及 107 年度輔導方案考核結果，除財務及債務管理之考核成績，已併同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外，業依考核項目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對外發布(詳表 29-1，P62)，並另函請各類考核較上一年度考評等第下降或考列丙等者檢討改進。

表29-1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等第表

項目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 (未滿70分)
公庫管理	106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	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新竹縣、苗栗縣
	107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財務管理	106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107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	
債務管理	106	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	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	臺中市、苗栗縣
	107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	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	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

註：1. 財政部原定輔導方案列有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等4類管理考核項目，嗣因考量內政部業針對地方政府之公地行政業務辦理相關考核作業，為免重複，自107年度起刪除「公產管理」考核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經統計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截至107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縣市無公共債務外，餘19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9,958億2,161萬餘元(含保留數1,170億5,103萬餘元)，其中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8,579億592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1,379億1,568萬餘元(詳表30，P65)。其中，苗栗縣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63.04%，已逾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法定債限(50%)；宜蘭縣、苗栗縣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0.67%、70.83%，亦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宜蘭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6.83%，已逾法定債限之 90%，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近年來，隨著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後，各市縣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有減少，惟金額仍高，且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逐年攀升，或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或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決算多有收支短絀情形，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資金調度困難，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及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等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 107 年底止，19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579 億 592 萬餘元，較 106 年底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33 億 510 萬餘元，增加 46 億 82 萬餘元，約 0.54%(詳表 31，P66)。其中較 106 年底增加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5 市縣，以臺中市增加 142 億 7,560 萬餘元為最多，桃園市增加 55 億元次之，高雄市 31 億 2,992 萬餘元再次之；餘 14 市縣均較 106 年底減少。若按 19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高雄市 2,447 億 3,707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1,804 億 3,090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1,023 億 6,124 萬餘元再次之；又 200 億元以上者尚有 4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1,017 億 3,088 萬餘元、臺南市 529 億 7,270 萬元、桃園市 240 億元、苗栗縣 220 億 6,911 萬餘元，其餘 12 市縣介於 11 億 9,000 萬元至 176 億 7,434 萬餘元之間。又截至 107 年底止，

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者為苗栗縣(63.04%)；已逾法定債限之 90%者為宜蘭縣(46.83%)。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 107 年底止，19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379 億 1,568 萬餘元，較 106 年底 1,548 億 9,607 萬餘元，減少 169 億 8,038 萬餘元，約 10.96%(詳表 31，P66)。18 市縣較 106 年底增加者計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3 市縣，以桃園市增加 45 億 7,174 萬餘元為最多，新竹縣增加 6 億 7,644 萬餘元次之，新竹市 1 億 4,409 萬餘元再次之；餘 15 市縣均較 106 年底減少。若按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新北市 320 億元為最多，臺中市 234 億 6,316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 161 億 7,061 萬餘元再次之；其餘 15 市縣介於 243 萬餘元至 96 億 3,575 萬餘元之間。又截至 107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依序為苗栗縣(70.83%)、宜蘭縣(40.67%)。

綜上，截至 107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19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9,958 億 2,161 萬餘元，較 106 年底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減少 123 億 7,956 萬餘元，約 1.23%，其中增加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4 市縣，以桃園市增加 100 億 7,174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增加 59 億 4,751 萬餘元次之，新竹市增加 9 億 7,277 萬餘元再次之，餘 15 市縣透過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等控管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 106 年底減少。若按 19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482 億 7,862 萬餘元、臺北市 1,804 億 3,090 萬餘元、新北市 1,337 億 3,088 萬餘元、臺中市 1,258 億 2,441 萬餘元、臺南市 603 億 162 萬餘元、苗栗縣 382 億 3,972 萬餘元、桃園市 325 億 7,174 萬餘元、彰化縣 264 億 1,908 萬餘元、雲林縣 227 億 7,927 萬餘元、宜蘭縣 212 億 2,495 萬餘元，其餘 9 縣市介於 11 億 9,243 萬餘元至 183 億 9,000 萬元之間。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03 年底 20 市縣之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下降至 107 年底 19 市縣之 9,958 億 2,161 萬餘元（詳表 32，P67），4 年間減少 93 億 1,495 萬餘元，減幅 0.93%。經分析，除 6 市縣較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外，餘 14 市縣均有減少，其中增加者，依序為臺中市增加 413 億 4,186 萬餘元（增幅 48.94%），新北市增加 236 億 8,088 萬餘元（增幅 21.52%），桃園市增加 63 億 7,174 萬餘元（增幅 24.32%），高雄市增加 34 億 7,470 萬餘元（增幅 1.42%），彰化縣增加 25 億 6,651 萬餘元（增幅 10.76%），新竹市增加 9,658 萬餘元（增幅 0.74%）。

表 30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 目	合 計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總 計		995,821,612	857,905,925	—	137,915,686	14.22
直 轄 市 合 計		781,138,206	706,232,810	4.12	74,905,395	11.94
臺 北 市	②	180,430,902	② 180,430,902	1.05	—	—
新 北 市	③	133,730,885	④ 101,730,885	0.59	① 32,000,000	19.75
桃 園 市		32,571,748	24,000,000	0.14	③ 8,571,748	7.79
臺 中 市	④	125,824,416	③ 102,361,249	0.60	② 23,463,167	16.62
臺 南 市	⑤	60,301,624	⑤ 52,972,700	0.31	④ 7,328,924	8.64
高 雄 市	①	248,278,629	① 244,737,072	1.43	⑤ 3,541,556	2.74
縣 市 合 計		214,683,405	151,673,114	36.55	63,010,290	18.41
基 隆 市		9,225,000	7,825,000	36.03	1,400,000	7.41
宜 蘭 縣	④	21,224,955	11,820,960	46.83	③ 9,403,995	40.67
新 竹 縣		16,964,584	12,230,000	40.95	4,734,584	20.04
新 竹 市		13,151,165	8,328,682	35.45	⑤ 4,822,482	23.66
苗 栗 縣	①	38,239,728	① 22,069,114	63.04	① 16,170,613	70.83
彰 化 縣	②	26,419,087	④ 16,783,333	33.58	② 9,635,754	21.92
南 投 縣		12,191,265	10,753,210	33.20	1,438,055	5.03
雲 林 縣	③	22,779,270	② 17,674,348	39.67	④ 5,104,921	16.17
嘉 義 縣		17,277,022	⑤ 13,850,000	34.80	3,427,022	10.81
屏 東 縣	⑤	18,390,000	③ 17,390,000	35.56	1,000,000	2.39
花 蓮 縣		11,970,000	8,020,000	32.34	3,950,000	17.28
臺 東 縣		5,658,893	3,738,465	13.74	1,920,428	8.53
澎 湖 縣		1,192,432	1,190,000	9.94	2,432	0.02

註：1. 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3. 債務比率：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算。

表 3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合 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總 計	995,821,612	1,008,201,177	- 12,379,564	857,905,925	853,305,103	4,600,822	137,915,686	154,896,073	- 16,980,387
直轄市合計	781,138,206	783,687,153	- 2,548,946	706,232,810	697,515,941	8,716,869	74,905,395	86,171,212	- 11,265,816
臺 北 市	180,430,902	191,619,569	- 11,188,666	180,430,902	191,619,569	- 11,188,666	—	—	—
新 北 市	133,730,885	135,730,885	- 2,000,000	101,730,885	102,230,885	- 500,000	32,000,000	33,500,000	- 1,500,000
桃 園 市	32,571,748	22,500,000	10,071,748	24,000,000	18,500,000	5,500,000	8,571,748	4,000,000	4,571,748
臺 中 市	125,824,416	119,876,897	5,947,519	102,361,249	88,085,639	14,275,609	23,463,167	31,791,258	- 8,328,090
臺 南 市	60,301,624	65,214,826	- 4,913,202	52,972,700	55,472,700	- 2,500,000	7,328,924	9,742,126	- 2,413,202
高 雄 市	248,278,629	248,744,973	- 466,344	244,737,072	241,607,146	3,129,926	3,541,556	7,137,827	- 3,596,271
縣市合計	214,683,405	224,514,023	- 9,830,618	151,673,114	155,789,162	- 4,116,047	63,010,290	68,724,861	- 5,714,570
基 隆 市	9,225,000	9,377,093	- 152,093	7,825,000	7,877,093	- 52,093	1,400,000	1,500,000	- 100,000
宜 蘭 縣	21,224,955	21,708,704	- 483,749	11,820,960	12,270,960	- 450,000	9,403,995	9,437,744	- 33,749
新 竹 縣	16,964,584	19,488,135	- 2,523,551	12,230,000	15,430,000	- 3,200,000	4,734,584	4,058,135	676,448
新 竹 市	13,151,165	12,178,391	972,774	8,328,682	7,500,000	828,682	4,822,482	4,678,391	144,091
苗 栗 縣	38,239,728	38,555,465	- 315,736	22,069,114	22,300,646	- 231,531	16,170,613	16,254,819	- 84,205
彰 化 縣	26,419,087	26,108,146	310,940	16,783,333	15,219,999	1,563,333	9,635,754	10,888,146	- 1,252,392
南 投 縣	12,191,265	14,212,317	- 2,021,052	10,753,210	11,387,560	- 634,350	1,438,055	2,824,757	- 1,386,702
雲 林 縣	22,779,270	25,435,134	- 2,655,864	17,674,348	18,084,348	- 410,000	5,104,921	7,350,786	- 2,245,864
嘉 義 縣	17,277,022	18,402,015	- 1,124,993	13,850,000	14,350,000	- 500,000	3,427,022	4,052,015	- 624,993
嘉 義 市	—	30,112	- 30,112	—	30,112	- 30,112	—	—	—
屏 東 縣	18,390,000	19,403,569	- 1,013,569	17,390,000	17,876,141	- 486,141	1,000,000	1,527,427	- 527,427
花 蓮 縣	11,970,000	12,030,000	- 60,000	8,020,000	8,070,000	- 50,000	3,950,000	3,960,000	- 10,000
臺 東 縣	5,658,893	5,973,990	- 315,097	3,738,465	4,002,300	- 263,835	1,920,428	1,971,690	- 51,261
澎 湖 縣	1,192,432	1,610,945	- 418,512	1,190,000	1,390,000	- 200,000	2,432	220,945	- 218,512

表 32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日期 金額 市縣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總 計	1,005,136	818,131	187,004	1,004,115	832,556	171,559	1,033,082	868,280	164,802	1,008,201	853,305	154,896	995,821	857,905	137,915
直轄市合計	754,664	650,214	104,450	762,611	668,969	93,641	799,894	708,985	90,908	783,687	697,515	86,171	781,138	706,232	74,905
臺北市	216,999	216,999	—	199,861	199,861	—	204,591	204,591	—	191,619	191,619	—	180,430	180,430	—
新北市	110,050	68,050	42,000	122,800	85,800	37,000	137,499	103,499	34,000	135,730	102,230	33,500	133,730	101,730	32,000
桃園市	26,200	22,200	4,000	21,600	17,600	4,000	24,000	20,000	4,000	22,500	18,500	4,000	32,571	24,000	8,571
臺中市	84,482	62,009	22,473	88,911	70,525	18,385	112,654	82,814	29,840	119,876	88,085	31,791	125,824	102,361	23,463
臺南市	72,128	48,798	23,330	73,072	54,572	18,499	68,992	55,472	13,520	65,214	55,472	9,742	60,301	52,972	7,328
高雄市	244,803	232,157	12,646	256,366	240,610	15,756	252,155	242,607	9,548	248,744	241,607	7,137	248,278	244,737	3,541
縣市合計	250,472	167,917	82,554	241,504	163,586	77,917	233,188	159,295	73,893	224,514	155,789	68,724	214,683	151,673	63,010
基隆市	12,428	9,628	2,800	10,428	8,828	1,600	9,677	8,077	1,600	9,377	7,877	1,500	9,225	7,825	1,400
宜蘭縣	23,154	13,390	9,763	22,633	12,970	9,662	22,151	12,620	9,530	21,708	12,270	9,437	21,224	11,820	9,403
新竹縣	22,789	15,590	7,199	21,891	15,590	6,301	22,120	15,590	6,530	19,488	15,430	4,058	16,964	12,230	4,734
新竹市	13,054	8,610	4,443	11,903	8,210	3,693	11,233	7,510	3,723	12,178	7,500	4,678	13,151	8,328	4,822
苗栗縣	39,809	23,194	16,615	39,286	22,843	16,442	38,950	22,601	16,349	38,555	22,300	16,254	38,239	22,069	16,170
彰化縣	23,852	15,966	7,885	23,830	15,516	8,314	24,871	15,229	9,642	26,108	15,219	10,888	26,419	16,783	9,635
南投縣	16,741	11,862	4,879	17,080	11,741	5,339	16,066	11,594	4,471	14,212	11,387	2,824	12,191	10,753	1,438
雲林縣	26,599	19,210	7,389	26,256	18,860	7,395	25,214	18,475	6,739	25,435	18,084	7,350	22,779	17,674	5,104
嘉義縣	21,221	15,668	5,553	20,662	15,220	5,442	19,357	14,998	4,358	18,402	14,350	4,052	17,277	13,850	3,427
嘉義市	1,051	839	211	389	389	—	117	117	—	30	30	—	—	—	—
屏東縣	27,882	19,021	8,860	25,145	18,814	6,331	22,718	18,408	4,310	19,403	17,876	1,527	18,390	17,390	1,000
花蓮縣	12,412	8,140	4,272	12,261	8,120	4,141	12,154	8,100	4,054	12,030	8,070	3,960	11,970	8,020	3,950
臺東縣	7,253	4,723	2,529	7,527	4,680	2,847	6,870	4,421	2,449	5,973	4,002	1,971	5,658	3,738	1,920
澎湖縣	2,219	2,070	149	2,205	1,800	405	1,682	1,550	132	1,610	1,390	220	1,192	1,190	2

註：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本表桃園市 103 年度未償餘額按改制後情形追溯調整金額。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有關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其他等，計有 2 兆 8,890 億 430 萬餘元(詳表 33)。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平江、新豐市總元						
項 目	合 計	舊 制 公 務 人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金 員 退 休 金 撫 卹 金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 險 費 補 助 款	積 欠 銀 行 代 墊 退 休 金 優 惠 存 款 差 額 利 息	其 他	
合 計	28,890	13,594	14,583	169	149	392

註：1. 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 「其他」欄單項金額達 50 億元者，有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3 億 9,484 萬餘元、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86 億 8,466 萬餘元，及各特種基金讓售房地價款 51 億 2,059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除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 兆 3,594 億 8,600 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4,583 億 809 萬餘元外，尚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8 市縣積欠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 712 億 1,020 萬餘元(詳表 33-1, P69)，其中 5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高雄市 436 億 4,227 萬餘元、臺北市 153 億 1,935 萬餘元、新北市 52 億 1,164 萬餘元。

表 33-1 直轄市及縣市積欠保險費、銀行代墊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 費、勞工保險費及 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 代 墊 退 行 金 優 惠 休 款 差 額 息	其 他
總 計	71,210,206	16,987,296	14,932,393	39,290,517
直 轄 市 合 計	68,875,296	16,987,296	14,932,393	36,955,606
臺 北 市	15,319,356	—	—	15,319,356
新 北 市	5,211,647	—	4,540,354	671,293
桃 園 市	122,803	—	—	122,803
臺 中 市	3,761,741	—	1,157,430	2,604,311
臺 南 市	817,469	—	—	817,469
高 雄 市	43,642,277	16,987,296	9,234,609	17,420,372
縣 市 合 計	2,334,910	—	—	2,334,910
新 竹 市	231,225	—	—	231,225
嘉 義 市	2,103,685	—	—	2,103,685

註：1. 本表不含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1兆3,594億8,600萬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4,583億809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

據各市縣查填資料，直轄市及縣市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計有 2,723 億 2,97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2 億 2,923 萬餘元)(詳表 34, P70)，其中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者，計有 16 市縣、2,720 億 4,167 萬餘元，調度達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北市 1,063 億 1,869 萬餘元、新北市 466 億 5,940 萬餘元、高雄市 296 億 8,311 萬餘元、桃園市 187 億 8,527 萬餘元、臺南市 145 億 7,189 萬餘元、臺中市 130 億 6,277 萬餘元、彰化縣 102 億 7,033 萬餘元；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者，計有 3 縣、2 億 8,806 萬餘元，依序為花蓮縣 2 億 1,216 萬餘元、金門縣 4,589 萬餘元、南投縣 3,000 萬元。

綜上，多數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繼續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34 直轄市及縣市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資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向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或 基 金 調 度 資 金			向 中 央 或 其 他 機 關 調 度 款		
		小 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	小 計	中 央 機 關	其 他 機 關
總 計	272,329,739	272,041,676	70,844,863	201,196,812	288,062	258,062	30,000
直 轄 市 合 計	229,081,154	229,081,154	55,961,830	173,119,324	—	—	—
臺北市	106,318,696	106,318,696	13,841,659	92,477,037	—	—	—
新北市	46,659,404	46,659,404	13,470,691	33,188,713	—	—	—
桃園市	18,785,271	18,785,271	7,139,721	11,645,550	—	—	—
臺中市	13,062,776	13,062,776	820,456	12,242,320	—	—	—
臺南市	14,571,894	14,571,894	4,831,158	9,740,736	—	—	—
高雄市	29,683,110	29,683,110	15,858,143	13,824,967	—	—	—
縣 市 合 計	43,248,584	42,960,522	14,883,033	28,077,488	288,062	258,062	30,000
宜蘭縣	893,572	893,572	438,926	454,646	—	—	—
新竹縣	8,860,281	8,860,281	312,900	8,547,381	—	—	—
新竹市	2,281,161	2,281,161	489,309	1,791,852	—	—	—
苗栗縣	8,970,331	8,970,331	1,908,951	7,061,380	—	—	—
彰化縣	10,270,335	10,270,335	4,044,913	6,225,421	—	—	—
南投縣	30,000	—	—	—	30,000	—	30,000
雲林縣	4,813,704	4,813,704	3,690,487	1,123,216	—	—	—
嘉義縣	835,252	835,252	310,040	525,211	—	—	—
屏東縣	3,021,865	3,021,865	2,043,001	978,863	—	—	—
花蓮縣	212,169	—	—	—	212,169	212,169	—
臺東縣	2,383,321	2,383,321	1,068,330	1,314,990	—	—	—
澎湖縣	630,694	630,694	576,171	54,523	—	—	—
金門縣	45,893	—	—	—	45,893	45,893	—

註：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2 億 2,923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17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17 億 5,399 萬餘元(詳表 35，P71-72)。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計	(6市縣17項)			1,753,991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200,000	102年1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100,000	9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60,000	105年5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新北市政府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	新北市政府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申貸個案	專案貸款逾期。	40,000	105年4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36,000	10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萬1,660公噸。	76,453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2.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倫鼎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萬6,000公噸。	35,370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3.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萬9,000公噸。	88,407	107年10月7日至110年10月6日止。
臺南市政府	1. 臺南市政府以保證書代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民眾繳納假扣押擔保金所致之保證債務	0206 震災及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等受災民眾164人	債務人因該假扣押之執行而遭受損害及債務人對債權人等人提損害賠償訴訟勝訴確定。	10,800	
	2. 臺南市政府以現金代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民眾繳納假扣押擔保金所致之保證債務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受災民眾79人	債務人因該假扣押之執行而遭受損害及債務人對債權人等人提損害賠償訴訟勝訴確定。	4,52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年保證量21萬7,200公噸時。	110,242	95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服務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年保證量22萬9,950公噸時。	139,349	97年3月1日至117年2月29日止。

表35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 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中小 企業	1.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 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 出(含訴訟費用)： (1)100年4月30日前之 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年5月1日至101 年3月20日之案件， 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 負擔50%。 (3)101年3月21日後之案 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 分別負擔40%及60%。 2.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 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 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1年3月20日前之 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 金各負擔50%。 (2)101年3月21日後之案 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 分別負擔40%及60%。 3.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 所需支出(含訴訟費 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4.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 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 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 之金額。	472,314	98年2月3日 至109年12 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 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14 萬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 費率小於0.95A時。 2. 不足之操作費用=108 年1月1日至110年11 月9日之垃圾保證量40 萬5,200噸×每噸單價 156元。	63,211	90年8月16 日至110年 11月9日止。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 保證量19萬3,450公噸。	188,613	96年2月16 日至111年2 月15日止。
屏東縣政府	1.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 達保證量支付受託 操作機構 2. 屏東縣青年從農與 研發創意微型貸款 信用保證	台灣糖業公司 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 萬8,200公噸之可處理廢 棄物至焚化廠。 申貸本貸款且送財團法人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 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縣 府應履行本金保證責任。	119,322 9,387	90年12月22 日至110年12 月21日止。 105年10月 18日至114年 12月31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計 5,154 億 4,833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5,065 億 8,640 萬餘元之 101.75%，其中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以澎湖縣(388.89%)為最高，臺東縣(286.86%)次之，嘉義縣(276.05%)再次之；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為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基隆市、花蓮縣、宜蘭縣、嘉義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等 10 市縣；未達 100%者，依序為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金門縣等 6 市縣。

由於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數總額 1 兆 1,758 億 5,439 萬餘元(含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 711 億 9,561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 219 億 8,494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1 兆 1,538 億 6,944 萬餘元，其中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 5,375 億 6,105 萬餘元(含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事費決算數 221 億 1,271 萬餘元)，占 46.59%(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6.59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平均比率超過平均數者，依序為基隆市(53.79%)、彰化縣(52.22%)、高雄市(51.91%)、苗栗縣(51.11%)、新竹市(50.67%)、臺北市(50.09%)、新竹縣(48.28%)、臺南市(47.42)%、雲林縣(47.18%)、南投縣(46.89%)等 10 市縣。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58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27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因位處東部與離島，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較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介於 1.79 萬餘元至 3.13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1.79 萬餘元)最少，桃園市(1.90 萬餘元)次之，彰化縣(1.99 萬餘元)再次之；臺北市(3.13 萬餘元)最多，花蓮縣(3.09 萬餘元)次之，南投縣(2.70 萬餘元)再次之(詳表 36，P74)。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6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縣別	轄 區 人 口 數 (A)	地 方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服務轄區 每人之人 事費支出 (B)/(A)	地方歲出 決算淨額 (C)	地方人事費 決算數占地方 歲出決算淨額比率 (B)/(C)×100
		合 計 (B)	市縣人事 費決算數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人事費決算數			
總 計	23,588,932	537,561,055	515,448,336	22,112,719	22.78	1,153,869,444	46.59
直轄市合計	16,346,419	359,023,014	358,567,344	455,670	21.96	763,608,424	47.02
臺 北 市	2,668,572	83,662,045	83,662,045	—	① 31.35	167,027,734	② 50.09
新 北 市	3,995,717	71,812,724	71,738,800	73,923	17.97	156,564,589	④ 45.87
桃 園 市	2,220,872	42,388,958	42,268,443	120,514	⑤ 19.08	104,356,699	40.62
臺 中 市	2,803,894	58,685,203	58,588,561	96,641	③ 20.92	131,320,980	⑤ 44.69
臺 南 市	1,883,831	37,987,500	37,987,500	—	④ 20.16	80,114,263	③ 47.42
高 雄 市	2,773,533	64,486,582	64,321,992	164,589	② 23.25	124,224,156	① 51.91
縣 市 合 計	7,242,513	178,538,040	156,880,991	21,657,049	24.65	390,261,019	45.75
基 隆 市	370,155	9,299,148	9,299,148	—	25.12	17,288,352	① 53.79
宜 蘭 縣	455,221	11,880,963	10,147,479	1,733,483	26.09	25,589,586	46.43
新 竹 縣	557,010	11,857,572	10,281,407	1,576,165	21.28	24,562,379	⑤ 48.28
新 竹 市	445,635	9,679,727	9,679,727	—	21.72	19,104,283	④ 50.67
苗 栗 縣	548,863	13,652,241	11,739,126	1,913,114	24.87	26,710,609	③ 51.11
彰 化 縣	1,277,824	25,470,635	21,949,083	3,521,552	19.93	48,771,755	② 52.22
南 投 縣	497,031	13,444,003	11,737,363	1,706,639	⑤ 27.04	28,668,863	46.89
雲 林 縣	686,022	15,914,091	13,355,923	2,558,168	23.19	33,732,449	47.18
嘉 義 縣	507,068	12,529,426	10,729,999	1,799,426	24.70	30,693,233	40.82
嘉 義 市	268,622	6,204,168	6,204,168	—	23.09	13,367,239	46.41
屏 東 縣	825,406	20,332,394	17,125,610	3,206,783	24.63	46,254,087	43.96
花 蓮 縣	327,968	10,142,831	8,829,191	1,313,639	④ 30.92	24,037,403	42.20
臺 東 縣	218,919	8,713,204	7,556,947	1,156,256	③ 39.80	23,050,700	37.80
澎 湖 縣	104,440	4,664,143	4,056,361	607,782	② 44.65	10,398,390	44.85
金 門 縣	139,273	3,683,697	3,268,495	415,201	26.44	13,852,128	26.59
連 江 縣	13,056	1,069,791	920,955	148,835	① 81.93	4,179,554	25.60

註：1. 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54 億 2,740 萬餘元、435 億 807 萬餘元、259 億 6,199 萬餘元、351 億 6,635 萬餘元、202 億 7,721 萬餘元、351 億 3,895 萬餘元、48 億 8,375 萬餘元、62 億 3,188 萬餘元、72 億 7,896 萬餘元、58 億 8,794 萬餘元、73 億 4,452 萬餘元、140 億 9,390 萬餘元、70 億 6,491 萬餘元、80 億 4,104 萬餘元、62 億 1,108 萬餘元、31 億 182 萬餘元、104 億 4,490 萬餘元、49 億 3,196 萬餘元、41 億 1,611 萬餘元、15 億 9,099 萬餘元、14 億 8,611 萬餘元、3 億 3,710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首度實施新版「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因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爰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尚無法與上年度期末之相關報表比較。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概況，經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242 億 889 萬餘元，負債總額 6,917 億 3,655 萬餘元，淨資產總額為負 2,675 億 2,765 萬餘元(詳表 37)。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淨資產之主要內涵說明如次：

表37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24,208,898	100.00	負 債	691,736,557	163.07
現金	100,902,937	23.79	短期債務	137,915,686	32.51
應收款項	177,285,102	41.79	應付款項	102,536,387	24.17
應收其他基金款	11,852,609	2.79	應付其他基金款	890,175	0.21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186,722	4.99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0,686	0.04
存貨	32,928	0.01	暫收款	10,988,511	2.59
暫付款	26,696,116	6.29	預收款	2,151,270	0.51
預付款	85,778,103	20.22	預收其他基金款	7,802	0.00
預付其他基金款	18,016	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6,526,102	6.25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9,710	0.03	存入保證金	28,585,345	6.74
存出保證金	262,544	0.06	應付代收款	93,255,834	21.98
其他流動資產	74,106	0.02	應付保管款	286,939,245	67.64
			其他流動負債	1,759,509	0.41
			淨 資 產	- 267,527,658	- 63.07
合 計	424,208,898	100.00	合 計	424,208,898	100.00

註：本表所列係整理自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原編決算之金額。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合計 4,242 億 889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內容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現金科目合計 1,009 億 29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新北市、臺中市之公庫結存及所屬機關專戶存款、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代辦經費等。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款項科目合計 1,772 億 8,51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等特別決算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之融資預算；臺中市之債務舉借保留款；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收預估土地標售款等。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款項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合計 211 億 8,672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應收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應收新北市政府配合款；嘉義縣應收上級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款。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其他政府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辦理及管控計畫進度。

(四)暫付款科目合計 266 億 9,61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暫付各項工程款；高雄市暫付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款；臺南市暫付 0206 震災各項代辦經費等尚未辦理轉正。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部分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五)預付款科目合計 857 億 7,81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預付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代辦款項；臺中市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工程款；新北市預付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工程款等。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預付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合計 6,917 億 3,655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內容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合計 1,379 億 1,568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配合公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之短期借款等。其中除臺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外，其餘 13 市縣餘額均逾 20 億元，尤以新北市 320 億元、臺中市 234 億 6,316 萬餘元、苗栗縣 161 億 7,061 萬餘元等 3 市縣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亟待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健全財政體質。

(二)應付款項科目合計 1,025 億 3,63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保留款；臺南市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保留款；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應付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展延等履約爭議保留款等。其中除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外，其餘 15 市縣餘額均逾 20 億元，尤以臺中市 143 億 8,032 萬餘元、臺南市 130 億 6,109 萬餘元、臺北市 103 億 6,309 萬餘元、雲林縣 101 億 7,701 萬餘元等 4 市縣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主要係部分市縣計畫執行時程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三)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合計 265 億 2,610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預收 108 年度中央各項計畫型補助收入；桃園市預收中央補助之各項工程建設款項；新北市預收行政院推動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等。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預收其他政府款尚待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存入保證金科目合計 285 億 8,534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收自建商繳納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臺中市公寓大廈起造人提繳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保證金等款項。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東縣等 5 市縣。部分市縣尚待處理之存入保證金仍鉅，允應積極清理。

(五)應付代收款科目合計 932 億 5,58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臺南市之 0206 震災捐款等代辦經費、健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代扣款項；新北市代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款項。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應付代收款未及完成轉正之款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六)應付保管款科目合計 2,869 億 3,924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保管延遲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價款及登記賠償準備；新北市應發放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桃園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度款等。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尚待處理之應付保管款仍鉅，允應積極清理。

三、淨資產類科目：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合計負 2,675 億 2,765 萬餘元。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更)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淨減列 6 億 3,226 萬餘元，負債科目淨減列 4 億 4,344 萬餘元，淨資產科目淨減列 1 億 8,882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235 億 7,66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912 億 9,311 萬餘元，淨資產總額為負 2,677 億 1,647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8)，提供參考。

表38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金	100,902,937		短期債務	137,915,686	
應收款項	177,285,102		應付款項	102,536,387	
應收其他基金款	11,852,609		應付其他基金款	890,175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186,722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0,686	
存貨	32,928		暫收款	10,988,511	
暫付款	26,696,116		預收款	2,151,270	
預付款	85,778,103		預收其他基金款	7,802	
預付其他基金款	18,016		預收其他政府款	26,526,102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9,710		存入保證金	28,585,345	
存出保證金	262,544		應付代收款	93,255,834	
其他流動資產	74,106		應付保管款	286,939,245	
			其他流動負債	1,759,50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4,208,89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91,736,557
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571	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571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31,689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42,86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334,52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67,01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702,834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794,762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15,123	
			調整後負債總額		691,293,116
			淨 資 產 部 分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267,527,658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8,820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20,264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209,085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267,716,479
調整後資產總額		423,576,63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23,576,637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止，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6 兆 8,506 億 9,844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19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詳表 39)，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39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 產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6,850,698,447	100.00	17,806,616,771	100.00	- 955,918,324	5.37
一、公用財產	16,199,629,988	96.14	17,157,505,534	96.35	- 957,875,546	5.58
(一)公務用財產	3,020,718,501	17.93	3,537,337,347	19.87	- 516,618,845	14.60
(二)公共用財產	12,836,400,941	76.18	13,213,651,344	74.21	- 377,250,403	2.86
(三)事業用財產	342,510,545	2.03	406,516,842	2.28	- 64,006,296	15.75
二、非公用財產	651,068,458	3.86	649,111,236	3.65	1,957,222	0.30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公用財產總值 16 兆 1,996 億 2,99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1 億 5,464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14%，其中以臺北市 9 兆 3,387 億 2,388 萬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3 兆 3,648 億 8,493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1 兆 1,997 億 6,737 萬餘元再次之，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截至 107 年底總值 3 兆 207 億 1,8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5 億 1,01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17.93%，較 106 年底之 3 兆 5,373 億 3,734 萬餘元，減少 5,166 億 1,884 萬餘元，約 14.60%，主要係各市縣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公務會計國際化改革，自本年度起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財產須提列折舊，致財產價值均較上年度減少，其中以臺北市減少 1,207 億 7,343 萬餘元為最多，高雄市減少 845 億 4,014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減少 628 億 4,134 萬餘元再次之。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截至 107 年底總值 12 兆 8,364 億 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0 億 9,944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6.18%，較 106 年底之 13 兆 2,136 億 5,134 萬餘元，減少 3,772 億 5,040 萬餘元，約 2.86%。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3,332 億 8,555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減少 301 億 3,177 萬餘元次之，桃園市減少 189 億 9,761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均係自本年度起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財產須提列折舊所致。至增加部分，以新竹縣增加 284 億 6,616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新北市增加 100 億 9,27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建設捷運網絡新增設定地上權所致；苗栗縣增加 55 億 2,904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增土地價值及各項公共建設完工增加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截至 107 年底總值 3,425 億 1,05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50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03%，較 106 年底之 4,065 億 1,684 萬餘元，減少 640 億 629 萬餘元，約 15.75%。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676 億 1,296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自本年度起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財產須提列折舊所致；澎湖縣減少 5 億 2,535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財產變更為公務用財產所致；基隆市減少 4 億 8,013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列財產折舊所致。至增加部分，以臺中市增加 34 億 32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投資取得臺中捷運公司股票，及經濟發展局將公務用及非公用財產變更為事業用財產所致；金門縣增加 8 億 1,824 萬餘元次之，

主要係金門縣政府認購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所致；連江縣增加 6 億 2,119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連江縣立醫院財產由公務用改列為事業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截至 107 年底總值 6,510 億 6,84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991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86%，較 106 年底之 6,491 億 1,12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5,722 萬餘元，約 0.30%。增加部分，以臺中市增加 119 億 6,677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取得配餘地所致；桃園市增加 32 億 9,011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取得配餘地所致；花蓮縣增加 23 億 9,139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花蓮縣政府釐正所管土地產籍補登財產帳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157 億 7,078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依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降土地價值所致；高雄市減少 18 億 8,96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土地讓售所致；嘉義縣減少 5 億 2,534 萬餘元再次之，主要係自本年度起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制)，財產須提列折舊，及釐正所管土地產籍並按公告地價調降土地價值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核有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使用補償金尚待積極追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或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房地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詳本報告戊、貳、一、(七)，P116-119】。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會商相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案及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加強財物管理，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5 億 9,043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3 億 7,414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8,406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8,237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4,112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873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計 640 萬餘元(詳表 40，P85)。

2. 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6 億 9,140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5 億 9,582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7,230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327 萬餘元(詳表 41，P86)。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 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6 萬餘元，減列收入 7,341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89 萬餘元，減列支出 7,850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純益 426 萬餘元(詳表 19，P38)。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4,167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4 億 1,07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4,849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 9,533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賸餘 13 億 2,225 萬餘元(詳表 22 及 24，P43 及 47)。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2 萬 5,293 件，金額計 4 億 5,561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272 件，金額計 2 萬餘元(詳表 42，P87)。另屬於國稅部分通知國稅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90 件，金額計 3,11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於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者 234 件，金額計 5 億 8,034 萬餘元(詳表 43，P87)。

表40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總計	590,435	41,120	8,736	84,062	82,372	374,143
直轄市合計	155,134	—	—	60,022	82,372	12,739
臺北市	12,533	—	—	—	770	11,762
新北市	81,314	—	—	—	81,264	50
臺南市	60,089	—	—	59,752	337	—
高雄市	1,196	—	—	270	—	926
縣市合計	435,300	41,120	8,736	24,039	—	361,404
基隆市	8,639	—	8,639	—	—	—
新竹縣	28,777	28,664	97	16	—	—
新竹市	113	—	—	50	—	63
苗栗縣	1,813	364	—	—	—	1,449
南投縣	126,797	—	—	19,074	—	107,722
雲林縣	5,907	1,050	—	4,857	—	—
嘉義縣	249,281	—	—	—	—	249,281
嘉義市	315	51	—	—	—	264
花蓮縣	11,385	10,990	—	—	—	394
金門縣	2,181	—	—	—	—	2,181
連江縣	87	—	—	41	—	46

註：1. 本表含總決算本年度 590,433 千餘元、以前年度 1 千餘元。

2. 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 6,409 千餘元(金門縣 6,320 千餘元、連江縣 88 千餘元)。

表41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 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總 計	691,402	23,271	72,304	595,825
直轄市合計	204,609	4,576	54,936	145,096
臺北市	65,781	1,296	16,910	47,573
新北市	7,665	458	715	6,490
桃園市	100	100	—	—
臺中市	91,031	—	—	91,031
臺南市	37,281	—	37,281	—
高雄市	2,750	2,721	28	—
縣市合計	486,792	18,694	17,368	450,729
基隆市	5,306	139	—	5,166
宜蘭縣	15,402	—	—	15,402
新竹縣	181,628	—	—	181,628
新竹市	8,643	—	5,739	2,903
苗栗縣	4,150	—	—	4,150
彰化縣	2,967	—	2,967	—
雲林縣	28,915	—	2,505	26,410
嘉義縣	40,023	—	462	39,561
嘉義市	150,967	—	5,693	145,274
屏東縣	30,230	—	—	30,230
花蓮縣	18,469	18,469	—	—
金門縣	36	36	—	—
連江縣	50	50	—	—

註：本表含總決算減列數為本年度 316,195 千餘元、以前年度 335,207 千餘元；特別決算減列數為以前年度 40,000 千元。

表42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補 徵 稅 款		退 還 稅 款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總 計	25,293	455,610	272	20
直轄市合計	17,568	340,070	269	9
臺北市	382	16,120	—	—
新北市	1,613	130,915	—	—
桃園市	2,782	9,250	—	—
臺中市	6,460	131,116	—	—
臺南市	4,478	30,245	—	—
高雄市	1,853	22,423	269	9
縣市合計	7,725	115,539	3	10
基隆市	21	20	—	—
宜蘭縣	503	338	—	—
新竹縣	247	9,381	—	—
新竹市	316	14,716	—	—
苗栗縣	166	1,913	—	—
彰化縣	849	7,943	3	10
南投縣	328	2,019	—	—
雲林縣	886	28,063	—	—
嘉義縣	209	3,201	—	—
嘉義市	3,419	3,464	—	—
屏東縣	277	14,304	—	—
花蓮縣	8	3,272	—	—
臺東縣	183	26,543	—	—
澎湖縣	14	8	—	—
金門縣	252	194	—	—
連江縣	47	152	—	—

表43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件 數	收回、扣(罰) 款、減帳金額
總 計	234	580,342
直轄市合計	128	465,123
臺北市	23	163,572
新北市	20	76,542
桃園市	14	11,792
臺中市	23	180,991
臺南市	28	18,844
高雄市	20	13,380
縣市合計	106	115,218
基隆市	12	16,014
宜蘭縣	4	856
新竹縣	6	4,890
新竹市	3	1,046
苗栗縣	4	2,369
彰化縣	9	12,051
南投縣	13	5,214
雲林縣	14	32,399
嘉義縣	5	1,956
嘉義市	3	8,645
屏東縣	1	3,569
花蓮縣	8	12,872
臺東縣	17	11,336
澎湖縣	2	68
金門縣	5	1,927
連江縣	—	—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之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查核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財政紀律	92
(二)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96
(三)	市縣政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01
(四)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部分市縣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落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合法移送作業時效性，策進稽徵業務成效	106
(五)	市縣政府持續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彰顯公權力之綜效，惟相關作業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增裕庫收	109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六)	市縣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亟待檢討改善，提升治水成效	111
(七)	市縣政府清理排除被占用房地案件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數額仍鉅，均待賡續強化精進房地管理作業	116
(八)	部分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119
(九)	市縣政府已將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122
(十)	政府參考各國政府網站主流趨勢研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並積極提供行動化服務與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部分市縣網站與行動應用軟體經營成效待提升，或資料開放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124
(十一)	市縣政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跨域發展等計畫，致成效欠佳，及古蹟維護工程前置作業延遲，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	128
(十二)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以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及我國能源轉型，惟部分市縣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執行效益	130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十三)	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133
(十四)	市縣政府為鼓勵民眾運動，陸續興設優質運動場館與友善設施環境，惟部分市縣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亟待完備運動場館功能，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135
(十五)	市縣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計畫，有助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改善民眾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未能如期完成目標戶數、包租代管媒合數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俾加速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138
(十六)	市縣政府賡續執行公有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污染監控措施，惟部分市縣掩埋場之滲出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與地下水監測井，或已設置惟監測結果超標，或未訂定場區管理維護及復育、綠美化相關規範，或督導管理未落實，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140
(十七)	市縣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以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	142
(十八)	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布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執行成效	145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十九)	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場占用國有林地，或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地帶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148
(二十)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惟部分市縣辦理計畫規劃評估、經費編列、用地取得及採購招標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151
(二十一)	市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開發多元、適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153
(二十二)	市縣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惟配合政策推動、招決標及履約驗收、查核輔導及審核公告等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155
(二十三)	市縣政府辦理河川水庫土石疏濬及標售，提升河川治理及水資源設施運用成效，惟部分市縣計畫執行與選定審查、目標達成、工程及土石標售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56
(二十四)	市縣政府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惟在召開檢討會議、解除列管現況及推動活化等作業仍有欠嚴謹，尚待研謀改善	157
(二十五)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財物及工程等業務之管理間有疏漏，尚待研謀改善	158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財政紀律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已於 100 年度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期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嗣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再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增加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105 年度起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支出是否平衡；本年度起再針對連續 3 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將扣減補助款額度調增至 1,000 萬元。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賡續檢視 108 年度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追蹤查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雲林縣及嘉義縣仍連年高估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檢視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發現，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各市縣歲入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形，103 年度計有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市，104 年度增加臺南市，惟該市自 105 年度起已無高估情事，105 年度仍為前揭 4 縣市，其中苗栗縣、新竹市分別自 106 年度、107 年度起已無高估情形，雲林縣及嘉義縣則連續 5 年度均有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有關該 2 縣 103 至 106 年度虛列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結果，雲林縣短

收金額介於 22 億餘元至 33 億餘元之間、嘉義縣短收介於 21 億餘元至 23 億餘元之間，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8.51%至 12.66%、9.11%至 10.80%，其中部分年度未按歲入短收情形相對控減歲出，致年度決算產生歲計短絀，須增加舉債因應，如雲林縣 103 年底及 106 年底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65 億餘元、254 億餘元，分別較 102 年底之 255 億餘元及 105 年底之 252 億餘元增加等情，業經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嘉義縣審計室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研酌改善。另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

經賡續追蹤該 2 縣本年度補助收入預算執行結果，其中雲林縣短收金額為 26 億餘元，較 106 年度短收金額減少，惟仍較 103 年度短收金額為高；嘉義縣短收金額 17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及 103 年度短收金額為少，惟短收金額仍然龐鉅(詳表 44)。

表 44 市縣政府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與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預算編 列金額	決算短 收金額
合計	9,106	8,245	8,908	7,990	6,296	5,645	5,271	5,207	4,438	4,422	- 4,667	- 3,823
臺南市	—	—	731	512	—	—	—	—	—	—	—	—
新竹市	1,740	1,017	1,560	866	1,200	556	141	78	—	—	- 1,740	- 1,017
苗栗縣	2,816	2,689	948	947	0.0007	0.0007	—	—	—	—	- 2,816	- 2,689
雲林縣	2,225	2,215	3,368	3,364	2,839	2,831	2,970	2,969	2,665	2,661	439	445
嘉義縣	2,323	2,323	2,300	2,300	2,257	2,257	2,159	2,159	1,772	1,761	- 551	-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多數市縣仍逐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多未訂定排富條件，甚至有部分縣政府 108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增，影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之社會公義，造成地方財政龐大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依「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 市縣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為 296 億 8,480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 372 億 5,332 萬餘元減少 75 億 6,852 萬餘元，約 20.32%，惟超編金額仍屬龐鉅，且本年度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2 億 1,817 萬餘元(詳表 45)，比率達 8.08%，其中超編增加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依序計有桃園市、新北市、金門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7 市縣。另本年度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計 273 億 2,457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之 280 億 5,389 萬元減少(詳表 46, P95)，惟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超編金額之比率，卻自 106 年度之 75.31%，增加至本年度之 92.05%。又經審閱各市縣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發現，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 274 億 909 萬餘元，較本年度不減反增，其中澎湖縣歲入歲出差短金額 6 億餘元，其所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卻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3 縣，雖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或有賸餘，亦有

表 45 各市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27,466,629	35,042,959	38,468,376	37,253,329	29,684,805	2,218,176
臺北市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 2,374,365
新北市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1,020,860
桃園市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3,550,962
臺中市	3,753,036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232,052	- 520,984
臺南市	986,661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 257,222
高雄市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447,291
基隆市	543,152	566,787	590,065	587,958	574,562	31,410
宜蘭縣	28,126	52,012	45,651	36,857	24,657	- 3,469
新竹縣	1,499,995	1,681,939	1,730,380	724,889	684,788	- 815,207
新竹市	1,254,135	1,426,544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321,868
苗栗縣	740,264	706,485	483,517	198,434	88,728	- 651,536
彰化縣	1,273,000	1,793,086	1,944,077	1,647,468	1,799,831	526,831
南投縣	307,050	306,536	409,946	429,065	426,067	119,017
雲林縣	148,014	146,950	318,390	132,950	144,166	- 3,848
嘉義縣	314,220	342,346	335,552	334,063	344,519	30,299
嘉義市	200,801	172,950	207,957	235,964	236,863	36,062
屏東縣	13,000	13,000	13,000	30,140	15,066	2,066
花蓮縣	266,937	328,010	271,440	291,318	249,818	- 17,119
臺東縣	37,000	34,985	29,450	28,900	30,900	- 6,100
澎湖縣	191,080	229,350	248,416	219,417	290,679	99,599
金門縣	681,247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714,414
連江縣	90,610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 32,653

註：1. 103 至 106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至 107 年度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之情事，且上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均已於 108 年度陸續執行中。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採取加重扣分及懲罰機制，仍無法有效抑減部分市縣增加編列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且多數未訂定排富條件，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

表 46 各市縣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28,053,890	27,324,579	- 729,311	彰化縣	1,555,663	2,048,618	492,955
臺北市	2,502,003	2,616,113	114,110	南投縣	429,065	438,557	9,492
新北市	4,705,983	5,023,215	317,232	雲林縣	217,450	217,450	-
桃園市	6,926,243	5,202,701	- 1,723,542	嘉義縣	567,824	579,482	11,658
臺中市	5,303,975	5,853,733	549,758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899
臺南市	730,743	729,439	- 1,304	屏東縣	34,718	31,349	- 3,369
高雄市	897,230	943,415	46,185	花蓮縣	280,490	288,790	8,300
基隆市	649,408	635,931	- 13,477	臺東縣	31,200	31,500	300
宜蘭縣	36,857	29,657	- 7,200	澎湖縣	240,100	242,600	2,500
新竹縣	658,685	148,072	- 510,613	金門縣	1,301,282	1,390,761	89,479
新竹市	491,716	488,792	- 2,924	連江縣	55,857	55,813	- 44
苗栗縣	201,434	91,728	- 109,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3. 部分市縣政府近年度預算產生差短或自有財源偏低，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亟待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市縣，預估累計稅減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北市(稅減 36 億 220 萬元)、臺南市(稅減 21 億 9,190 萬元)、新北市(稅減 6 億 6,000 萬元)、臺中市(稅減 6 億 5,459 萬元)、桃園市(稅減 2 億 2,900 萬元)、宜蘭縣(稅減 9,467 萬元)、花蓮縣(稅減 7,902 萬元)、苗栗縣(稅減 547 萬元)、嘉義市(稅減 400 萬元)、新竹市(稅減 357 萬元)及雲林縣(稅減 298 萬元)等 11 市縣。又上開稅收減少之 11 市縣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入歲出編列均產生差短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市。另上開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市縣，其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6 市縣，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縣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後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未達 50%(詳表 47, P96)。綜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市雖有中央統籌分配

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仍不敷支應歲出，近 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持續產生差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縣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惟仍陸續調降公告地價或房屋評定現值，致稅收減少，有加劇財政負擔之虞，亟待研議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以促使市縣政府提高自有財源，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據復：為適度強化考核機制，後續將視各市縣政府改善情形，研議擴大扣減考核分數與補助款之額度及引導建立排富機制，該總處已將本部查核意見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該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參考，及函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以合理約束發放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給付或津貼。

(二)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69 億 35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51 億 2,49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70%(詳表 48, P97)，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

表 47 調降稅收之 11 市縣 107 年度自籌財源與自有財源占歲入數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市縣別	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臺北市	63.97	89.64
新北市	59.51	81.23
桃園市	58.92	79.96
新竹市	52.02	74.92
臺中市	52.14	74.57
臺南市	45.47	71.87
苗栗縣	26.68	52.61
嘉義市	28.98	50.60
雲林縣	22.93	49.17
宜蘭縣	27.52	45.68
花蓮縣	22.87	45.59

註：1. 自有財源為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
2. 排列順序按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高至低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編列預算

數分別為1,434億1,841萬元、1,389億361萬餘元、1,363億5,140萬餘元、1,337億7,779萬餘元、1,369億356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1,419億7,198萬餘元、1,375億8,150萬餘元、1,354億4,281萬餘元、1,327億6,979萬餘元、1,351億2,490萬

餘元，執行率均逾98.50%。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17市縣、減少者計有5縣市(詳表49)。據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四大面向考核成績評分情形，及依考核結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其中「社會福利」面向，金門縣及連江縣迄本年度連續5年

表 48 107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臺北市	7,789,794	7,789,794	100.00	—	—
新北市	7,102,823	7,102,823	100.00	—	—
桃園市	5,285,553	5,274,515	99.79	11,038	0.21
臺中市	7,958,053	7,958,053	100.00	—	—
臺南市	10,984,793	10,939,674	99.59	45,119	0.41
高雄市	13,158,464	13,154,510	99.97	3,954	0.03
基隆市	5,475,540	5,465,157	99.81	10,383	0.19
宜蘭縣	4,698,459	4,687,698	99.77	10,760	0.23
新竹縣	3,055,313	3,048,448	99.78	6,864	0.22
新竹市	2,471,376	2,468,943	99.90	2,433	0.10
苗栗縣	5,147,175	5,114,885	99.37	32,290	0.63
彰化縣	10,039,304	10,000,548	99.61	38,755	0.39
南投縣	6,932,614	6,857,691	98.92	74,923	1.08
雲林縣	7,074,161	6,966,569	98.48	107,591	1.52
嘉義縣	6,783,415	6,744,024	99.42	39,391	0.58
嘉義市	3,975,669	3,965,239	99.74	10,429	0.26
屏東縣	11,156,404	11,084,857	99.36	71,547	0.64
花蓮縣	5,878,539	5,855,530	99.61	23,008	0.39
臺東縣	5,264,418	5,244,178	99.62	20,239	0.38
澎湖縣	3,380,074	3,369,140	99.68	10,934	0.32
金門縣	1,049,819	1,034,715	98.56	15,103	1.44
連江縣	1,000,287	997,899	99.76	2,387	0.24
未分配數	1,241,509	—	—	1,241,5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表 49 107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927	彰化縣	1,589
新北市	907	南投縣	1,291
桃園市	699	雲林縣	- 5,829
臺中市	631	嘉義縣	1,009
臺南市	861	嘉義市	1,620
高雄市	1,331	屏東縣	1,899
基隆市	1,697	花蓮縣	1,987
宜蘭縣	1,780	臺東縣	1,626
新竹縣	981	澎湖縣	706
新竹市	- 5,109	金門縣	- 4,424
苗栗縣	- 1,141	連江縣	- 5,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度均低於 80 分並遭減列分配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本年度亦低於 80 分，均遭減列分配數。另部分市縣政府因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4 億 5,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災害用通訊設備之通訊及維護計畫、雨水及排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工程、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地政電子閘門電傳系統、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暨建材銀行等計畫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因公所申請農路修繕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尚在施工中；消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大排旁護岸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新建計畫、中小排水路及村里溝渠排水疏浚改善工程、垃圾焚化處理計畫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作業延誤、或尚在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2)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511 億 6,50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2 億 7,2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學校建物拆除等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考量欠周，計畫核定後始將其他拆除工項納入辦理，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四章一Q食材經費、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補助鐘點助理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等，經按實際需要而支用，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50 億 6,18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50 億 6,1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計畫申請件數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僱用人力均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人數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

府辦理護岸新建工程環境整理開挖作業，發現廢棄物須清理，辦理變更設計，因而延宕工程進度；道路維護(改善)工程配合交通號誌下地工程延長契約工期、或廠商尚未依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或配合管線遷移、或預算書圖審查時間長；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訂作業欠周；養殖區生產環境改善工程因用地問題及工程結構形式，尚待與民眾協議，延長設計期程；警察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標等，均影響工程進度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9 市縣；(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因游泳池興建年代已久，雖尚堪用，惟存在建築結構體及管線設備老舊，除人事管理支出，尚須投入修繕整建經費，且因缺乏室內溫水設備，未能全年開放，無法滿足民眾使用；水質淨化場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河川水質，部分場址因淤砂阻塞，致處理水量偏低者，如臺中市、臺南市；(3)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屬偏低、或牽涉土地問題無法申辦水權；水質淨化場上下游監測站仍處嚴重污染程度；經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畜牧糞尿實際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比率仍偏低；交通易肇事路段未設置路口監視器、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有執行不力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成效不彰：(1)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政府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部分校區尚須先行辦理水土保持、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或數度流標延宕施工期程等，影響工程進度者，如臺中市、嘉義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苗栗縣政府所屬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招聘救生員，長期缺乏合格救生員，或未積極申請經費自行營運游泳池，致游泳池未能正常營運、或完工後即閒置，未發揮興建效益；(3)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服務量能不足、課程資訊未公開及課程內容缺乏評鑑機制；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或有價剩餘土石

方未列入應收回範圍，卻以廢方運棄者，如新北市、雲林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成效欠周：(1)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參與總人次僅為目標值之 6 成；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人數有限，無法容納其他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如桃園市、臺中市；(2)其他：部分市政府之行政地區雖已設有日照服務機構，惟與轄區 65 歲以上長照需求人數相較，服務量能仍有不足情形；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未參酌身心障礙者分布情形建置；部分行政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偏低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

5.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項目：(1)考評分數欠佳、考核遭扣減分數、可增加分數項目未得分，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尚未實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2)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者，如南投縣、雲林縣；(3)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者，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4 縣。

6. 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於「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考核結果，部分市縣政府有考核指標連年遭扣減分情形：(1)臺南市於「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二面向中，計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與「議會預算編列超過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5 年度遭扣減分；(2)新竹縣於「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二面向中，計有「社福業務預警經費編列情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5 年度遭扣減分；(3)新竹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計有「財產收入編列情形」、「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及「預算收支平衡情形」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2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遭扣減分；(4)彰化縣於「社會福利」

面向中，「社福經費自籌款」指標由 105 年度之 86.9 分經扣減分降為 107 年度之 73.3 分，為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最低分，「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遭扣減分；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歲入歲出與基本財政收支情形」等 3 項考核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均逐年下降，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5)雲林縣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中，「補助收入編列情形」指標之考核結果，108 年度預算編列仍持續高估補助收入金額 24 億 2,549 萬餘元，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中央對該府因高估補助收入而分別扣分；(6)花蓮縣於「社會福利」面向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指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7)金門縣於「社會福利」面向中，中央對該府考核成績已由 103 年度之 70 分，進步至 107 年度之 78.2 分，惟「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 3 年增減情形」指標，扣減分由 103 年度之 1.7 分，增加至 107 年度之 6.5 分。

7.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受理學校申請四章一Q補助之天數或人次異常，有溢發獎勵金情事，及未依獎勵金計畫辦理，致獎勵金天數及人次未達營養午餐用餐天數及人數之 7 成；汰購副首長座車、重要道路景觀綠美化養護計畫、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騎乘補貼，預算編列未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延遲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投保事宜及履約保證金未依限入帳者，如臺北市、苗栗縣、連江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8 年度之考核成績。

(三)市縣政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比率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等，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政府設計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施行，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確保施政目標達成。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落實推動工作等共同性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該總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規定，協助各機關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9 個，已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者計 849 個，實施比率為 97.70%(詳表 50，P103-104)，較上年度之 93.61%增加 4.09 個百分點，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計 732 個，實施比率為 84.23%，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各市縣政府辦理內部控制推動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機關尚未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1)尚未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2)未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所訂之內容及步驟，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3)未針對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7 縣市；(4)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者，如桃

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2. 部分市縣機關未每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或未依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未每年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表 50 市縣政府 107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 位 預 算 機關數 (註1)	1. 各機關已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2. 各機關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 各機關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所訂之內容及步驟，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4. 各機關已完成制度設計者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5. 各機關每年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		6. 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依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實 率
		機關數	比率	機關數	比率	機關數	比率	機關數	比率	機關數	比率	機關數	比率
合 計	869	849	97.70	824	94.82	817	94.02	757	87.11	785	90.33	780	89.76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91	98.91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桃園市	85	85	100.00	85	100.00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臺中市	118	117	99.15	116	98.31	116	98.31	112	94.92	113	95.76	113	95.76
臺南市	61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61	100.00
高雄市	103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2	99.03	103	100.00	102	99.03
基隆市	21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新竹縣	13	13	100.00	13	100.00	6	46.15	6	46.15	8	61.54	8	61.54
新竹市	18	18	100.00	17	94.44	17	94.44	—	—	2	11.11	1	5.56
苗栗縣	20	20	100.00	7	35.00	20	100.00	8	40.00	14	70.00	14	70.00
彰化縣	22	22	100.00	15	68.18	21	95.45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南投縣	29	27	93.10	27	93.10	27	93.10	27	93.10	25	86.21	25	86.21
雲林縣	15	14	93.33	7	46.67	7	46.67	6	40.00	6	40.00	6	40.00
嘉義縣	20	20	100.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嘉義市	14	13	92.86	13	92.86	10	71.43	8	57.14	6	42.86	3	21.43
屏東縣	25	19	76.00	25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23	92.00	25	100.00
花蓮縣	16	16	100.00	15	93.75	14	87.50	12	75.00	14	87.50	13	81.25
臺東縣	16	16	100.00	16	100.00	15	93.75	—	—	16	100.00	16	100.00
澎湖縣	11	2	18.18	2	18.18	2	18.18	—	—	1	9.09	—	—
金門縣	23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17	73.91	22	95.65	22	95.65
連江縣	14	14	100.00	14	100.00	2	14.29	2	14.29	—	—	—	—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本表 1 至 13 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0 市縣政府 107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續)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 預算 機關數 (註1)	7. 各機關每年規 劃及執行內部 稽核工作		8. 各機關成立 內部稽核單 位辦理內部 稽核工作，並 由相當層級 擔任召集人，負 責督導推動 稽核工作		9. 內部稽核單 位檢視機關 風險評估或 績效達成程 度等情形， 就高風險或 主要核心業 務優先擇定 稽核項目		10. 各機關辦理 年度稽核 及專案稽 核作成內 部稽核報 告，並依程 序簽報機 關首長核 定後送各 受查單位		11. 內部稽核單 位每半年將 追蹤該等缺 失改善及興 革建議辦理 情形，簽報機 關首長核定		12. 各機關針對 自行評估、 內部稽核連 同監察院及 審計機關提 出之內部控 制缺失及具 體興革建議， 確實追蹤其 改善或辦理 情形，並據 以修正內部 控制制度		13. 各機關定期 或不定期 對相關人 員辦理內 部控制(含 內部稽核) 之教育訓練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 施 比 率
合 計	869	732	84.23	735	84.58	728	83.77	724	83.31	675	77.68	792	91.14	822	94.59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0	97.83	90	97.83	89	96.74	89	96.74	89	96.74	91	98.91	92	100.00
桃園市	85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4	98.82	85	100.00
臺中市	118	113	95.76	115	97.46	113	95.76	113	95.76	113	95.76	115	97.46	117	99.15
臺南市	61	61	100.00	60	98.36	60	98.36	61	100.00	22	36.07	61	100.00	61	100.00
高雄市	103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3	100.00	102	99.03	102	99.03	103	100.00
基隆市	21	8	38.10	8	38.10	8	38.10	8	38.10	8	38.10	21	100.00	17	80.95
宜蘭縣	17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17	100.00
新竹縣	13	5	38.46	6	46.15	6	46.15	6	46.15	6	46.15	7	53.85	8	61.54
新竹市	18	2	11.11	2	11.11	2	11.11	—	—	—	—	15	83.33	18	100.00
苗栗縣	20	7	35.00	7	35.00	7	35.00	5	25.00	4	20.00	6	30.00	7	35.00
彰化縣	22	16	72.73	15	68.18	15	68.18	16	72.73	15	68.18	20	90.91	20	90.91
南投縣	29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5	86.21	28	96.55
雲林縣	15	6	40.00	6	40.00	6	40.00	6	40.00	6	40.00	—	—	15	100.00
嘉義縣	20	19	95.00	20	100.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19	95.00	20	100.00
嘉義市	14	4	28.57	3	21.43	2	14.29	2	14.29	—	—	5	35.71	14	100.00
屏東縣	25	20	80.00	22	88.00	21	84.00	21	84.00	20	80.00	24	96.00	25	100.00
花蓮縣	16	14	87.50	14	87.50	14	87.50	13	81.25	8	50.00	12	75.00	10	62.50
臺東縣	16	—	—	—	—	—	—	—	—	—	—	15	93.75	16	100.00
澎湖縣	11	1	9.09	2	18.18	—	—	—	—	—	—	—	—	4	36.36
金門縣	23	21	91.30	20	86.96	21	91.30	20	86.96	21	91.30	23	100.00	15	65.22
連江縣	14	—	—	—	—	—	—	—	—	—	—	14	100.00	14	100.00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本表 1 至 13 項順序係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機關內部單位未依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者，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3. 部分市縣機關未每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辦理情形未臻落實：

(1)未每年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2)未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3)未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4)辦理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未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5)內部稽核單位未將追蹤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4. 部分市縣機關未確實追蹤改善內部控制缺失，或未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未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者，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

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立內部控制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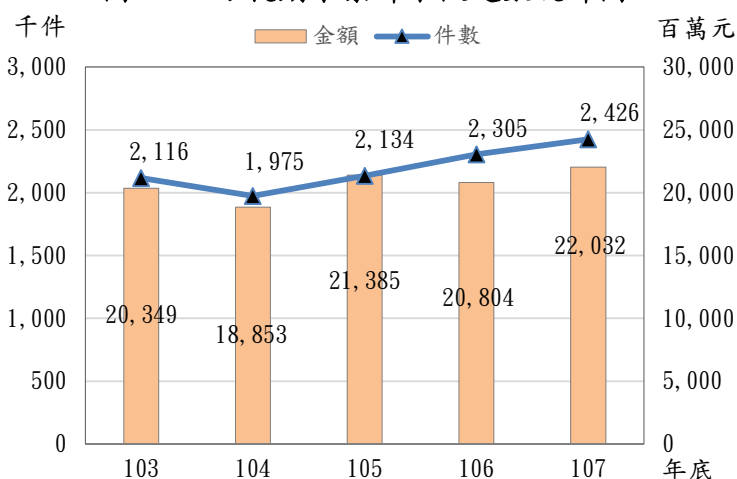
(四)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部分市縣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落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合法移送作業時效性，策進稽徵業務成效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100年10月5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

署。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地方稅累計未徵起件數介於197萬餘件至242萬餘件間、金額介於188億5,374萬餘元至220億3,283萬餘元間(詳圖10)，截至107年底止，

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總計242萬餘件、金額220億3,283萬餘元(詳表51)，為5年來新高，較上年底增加12億2,875萬餘元，約5.91%。財政部本年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考核作業，90分以上者，計有宜蘭縣

圖10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表 51 地方稅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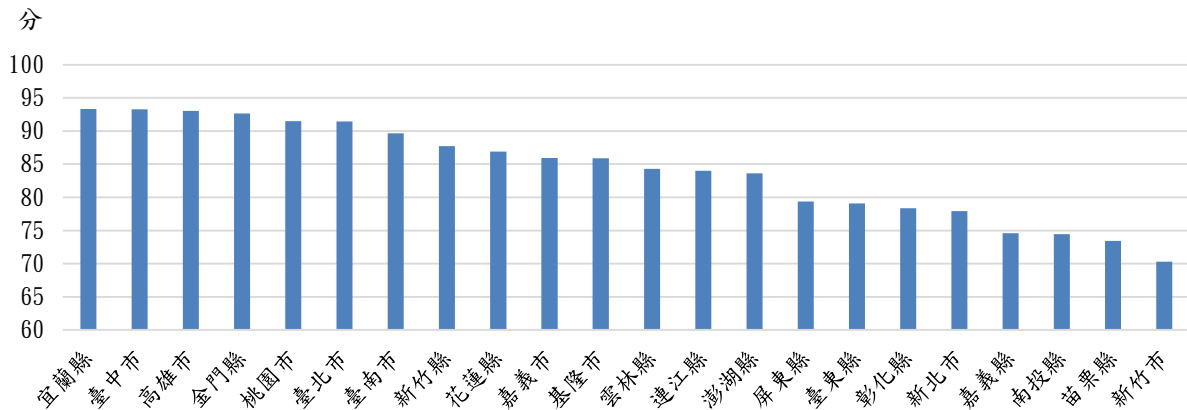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市 縣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426	22,032	彰化縣	140	952
臺北市	164	2,894	南投縣	76	401
新北市	379	4,247	雲林縣	115	539
桃園市	239	2,676	嘉義縣	92	381
臺中市	238	2,090	嘉義市	26	169
臺南市	219	1,376	屏東縣	113	892
高雄市	261	2,208	花蓮縣	45	231
基隆市	39	167	臺東縣	41	168
宜蘭縣	35	168	澎湖縣	10	20
新竹縣	68	791	金門縣	11	45
新竹市	32	714	連江縣	1	4
苗栗縣	69	8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等6市縣，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計有臺南市等8市縣，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計有屏東縣等8市縣(詳圖11)。

圖11 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成績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各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惟仍有部分尚待改進事項，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彰，尚待積極檢討未能徵起原由，持續策進稽徵業務成效：本年度地方稅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數總計 3,105 萬餘件，總金額 3,950 億 3,379 萬餘元，經徵起及清理後，截至 107 年底止，未徵起數餘額尚有 242 萬餘件，金額 220 億 3,2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高，經查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欠稅案件之徵起率或清理率較上年度下降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送達作業尚欠落實，亟待加強掌握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得及財產等資訊，積極執行催繳取證作業：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繳款書未送達總金額 26 億 4,656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總金額比率約 12.01%，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2.74%減少 0.73 個百分點。惟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仍核有：(1)尚待積極協調地政、戶政、國稅機關，運用產權、戶籍、營業稅籍異動等資料，及時釐正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者，如臺南

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3 市縣；(2)尚待及時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財產檔及所得檔、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投保資料，適時掌握納稅義務人資訊完成送達作業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3)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繳款書之送達取證者，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4)未依限完成繳款書送達或簽辦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3.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未能定期查調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等資料，及時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允應確實列管清查，以防杜稅收流失：截至 107 年底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起數餘額總件數 242 萬餘件，總金額 220 億 3,283 萬餘元，經彙總各市縣未徵起原因，按金額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73 億 1,154 萬餘元最高，占未徵起數餘額約 33.18%；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56 億 7,394 萬餘元次之，占未徵起數餘額約 25.75%。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核有：部分市縣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儘速移送執行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7 市縣；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能每年定期清查(一般案件 1 年 1 次，巨額案件 1 年 2 次)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已運用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處所及所得資訊，惟仍有未送達或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亟待覈實辦理：各市縣本年度投保單位為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未能有效徵起尚待清理者，計 1 萬餘件，金額 5,834 萬餘元，較上年度 9 千餘件、4,401 萬餘元增加。相關案件之徵起及清理情形，核有：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積極運用健康保險等相關資訊，掌握欠稅人所得及處所，積極催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加強徵起結清欠稅案件者，如新北市、

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研謀改進。

(五)市縣政府持續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彰顯公權力之綜效，惟相關作業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增裕庫收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待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2,081 萬餘件、金額 311 億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822 萬餘件，金額 129 億餘元，分別占應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39.52%及 41.57%，較上年底之 847 萬餘件，金額 148 億餘元，分別減少 25 萬餘件(3.01%)、金額減少 19 億餘元(12.99%)。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相關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311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免註銷)181 億餘元，執行率(金額)58.43%較 103 年底之 51.78%增加 6.65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同項比率(51.74%)相較，增加 6.69 個百分點(詳表 52)。其執行情形，核有：逾期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或相關作業有欠

表 52 各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周延，執行(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

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 (A)		執行數 (含減免註銷) (B)				期末應收未收 餘額 (C=A-B)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金額
103	12,890	29,687	7,508	58.25	15,371	51.78	5,381	14,316
104	14,835	30,265	8,697	58.62	15,002	49.57	6,138	15,263
105	18,301	30,899	10,248	56.00	15,323	49.59	8,052	15,575
106	19,688	30,784	11,209	56.93	15,927	51.74	8,479	14,857
107	20,810	31,101	12,586	60.48	18,173	58.43	8,224	12,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因處分、裁決書及送達作業程序未臻周妥，延宕移送強制執行，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裁處、送達及催繳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7 市縣。

2. 部分市縣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未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有待加強列管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425 萬餘件、金額 132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63 萬餘件、金額 17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之 13.45%，與 106 及 105 年度同項比率(15.34%及 14.02%)相較，分別減少 1.89 及 0.57 個百分點。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定期清理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函查受處分人所得及財產，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或未妥擬清理規範、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2)業務單位執行(債權)憑證列管作業未盡周妥或未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或管理系統未釐正，致實際存管數與決算平衡表列載數未合，或未能於會計報表適當揭露者，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3)部分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及保留年限，或受處分人已死亡，未依規定妥處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4)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尚待建立溝通聯繫或研訂控管機制，俾利加速清理結案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市縣；(5)歲入保留作業未臻嚴謹，年度終了未收繳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或應收未收罰鍰未列帳者，如臺中市、花蓮縣；(6)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註銷未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即逕行註銷或註銷作業程序有欠周妥者，如新北市、花蓮縣。

3. 部分市縣對違規頻仍及累欠鉅額罰鍰或公務機關人員欠繳案件，亟待積極清理與加強宣導，以貫徹執法威信並維護政府形象：受處分人違規

頻仍或累欠鉅額罰鍰，仍待研謀善策並建立控管機制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市縣；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尚待積極催繳，並加強宣導以維政府形象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

4. 部分市縣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未落實資料建置及運用，影響債權有效管理：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未落實資料建置，或欠缺管考機制，致實際列管資料與資訊系統未合，有待研謀改善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

5. 部分市縣部分重複違規行為欠缺相關裁量基準，或分期繳納作業未臻周延，或欠缺債務人死亡之後續追償程序，有待研謀改善：對於殯葬業務重複違規行為者尚未訂定相關裁量基準，或分期繳納作業尚欠周延；欠缺債務人死亡之後續追償程序，有待研謀改善者，如高雄市、嘉義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六)市縣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廣續配合中央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亟待檢討改善，提升治水成效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預計增加計畫範圍內之保護面積約 320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增加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 等，其中第二期計畫執行結果，105 至 106 年度止，已完成 210.55 公里之排水路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275.34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453.81 萬立方公尺、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80%，整治成效已達目標值。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預計增加保護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控制土砂生產量 650 萬立方公尺。上開計畫執行方式包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等工作，截至 107 年底止，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 3 期執行數 128.14 億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18.96 億餘元(詳表 53)；另經濟部為規範考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訂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考評各市縣政府辦理情形，106 年度實地訪查臺中市等 9 市縣，考評結果甲等者，計有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新竹縣等 5 市縣，乙等者，計有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市；本年度實地訪查桃園市等 7 市縣，考核結果甲等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乙等者為雲林縣，考評成果已逐年提升。中央及地

表 5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水患治理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 3 期執行數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執行數
合計	12,814	1,896
新北市	28	0.2
桃園市	694	224
臺中市	1,023	85
臺南市	1,491	223
高雄市	1,588	276
基隆市	4	76
宜蘭縣	840	78
新竹縣	108	31
新竹市	101	—
苗栗縣	349	51
彰化縣	1,642	103
南投縣	31	—
雲林縣	1,542	118
嘉義縣	1,475	439
嘉義市	74	—
屏東縣	1,041	34
花蓮縣	73	31
臺東縣	627	4
澎湖縣	11	18
金門縣	62	100

註：1. 本表數據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方政府為防範水患，雖已編列預算長期持續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積(淹)水恐成常態：全球氣候變遷現象日益顯著，臺灣地區水環境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測，各市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原則，以通過 10 年重現

期頻率洪水及 25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不溢堤標準，可容受雨量估計 24 小時 250mm—300mm 為防洪目標，據以推動各項治水工程，查近年颱風豪雨帶來雨量屢屢超過該防洪標準，年年皆有積(淹)水災情。以臺南市為例，99 至 107 年底止治水工程已完工者 229 億餘元，惟歷年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情形仍層出不窮，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統計資料，107 年 8 月 22 日受熱低壓北抬影響，24 小時降雨量超過 700mm 者有白河、東山、楠西、六甲、柳營、麻豆及南化等 7 區，超過 600mm 者有新營、後壁、官田、西港、鹽水、安定、北門、下營、學甲及西港等 10 區，超過 500mm 者有善化、安南、佳里、南區、仁德、永康、新市、新化及將軍等 9 區，其餘各區亦均超過 400mm，六甲區 1 小時雨量甚達 92mm，均遠逾上揭排水治理標準 2 至 3 倍，造成半數以上行政區積(淹)水災情，顯示極端氣候造成之強降雨頻率及雨量，已非原設計之防洪設施保護標準所能因應，積(淹)水現象恐成常態，有待研酌提高防洪標準或其他有效改善措施，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量，創造與水共存的环境。

2. 尚待積極協調及持續追蹤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以加速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林縣政府為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提報與執行，及加速辦理完成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案件，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雲林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特設跨處室之推動小組，以協調加速推動雲林縣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土地之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作業。水利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工程，需辦理用地取得者 14 件，該署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需辦理用地徵購者，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徵購。該縣雖已設置工程用地取得推動小組，惟查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一工區至四工區等 4 件，徵收及協議價購土地面積計 4.498227 公頃，所需用地經費 5,204 萬餘元，囿於市價查估、公聽會等行政程序或民眾抗爭影響，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已逾核定辦理期限 2 年，未能順利取得土地情事，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連帶影響治水成效，仍待針對

工程用地取得遲延之計畫，檢討執行困難點及研提改進方案，並建置中央與地方跨域協調機制，追蹤用地取得進度，俾加速提升治水成效。

3. 滯洪設施多元使用有待研謀規劃，瞭解社區需求融入社區營造，以降低設置阻力，提升整體治水成效：嘉義縣政府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於105年12月完成非都市計畫分區變更，惟因遭遇民眾抗爭，自106年1月起歷經9次協議價購，遲至107年10月18日始獲內政部核准徵收，又該工程雖於107年10月31日開工，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另水利署於106年11月20日核定嘉義縣荷苞嶼、溪墘、新庄、貴舍2及公館等5座滯洪池治理工程，土地均屬台灣糖業公司，該公司雖要求須設置浮動型太陽能板發電，然該府認為滯洪池在颱風豪雨前須淨空，並不適合設置浮動型太陽能板，經水利署介入協調，延至107年11月間雙方始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尚待研謀於建置滯洪設施時能預先協調使用公有土地，以縮短徵收時程，減少民怨，逐步創造出大量滯洪空間，減低強降雨短延時之致災風險，提升整體治水效率。

4. 水利署已完成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惟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水利署自103年起，已陸續辦理第3代淹水潛勢圖資更新作業，並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由經濟部函送各地方政府公開。惟經濟部對各地區之淹水潛勢圖資公開作業，如南部地區之高雄市、屏東縣之第3代淹水潛勢圖資皆已於103年12月完成，經濟部至107年11月5日始公開22市縣圖資，距該2市縣圖資完成將屆4年，亦接近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9條規定5年之檢討頻率。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102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結束後，自103年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完成部分地區水患改善，易淹水潛勢區域應時有變化，如完成更新之淹水潛勢圖資未適時公開供市縣政府據以使用，恐造成颱風侵襲期間淹水預警情勢錯判，允宜按規定年期檢討淹水潛勢圖，並儘速審議及公開，俾市縣政府得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更新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規劃其他災害防救事務。

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含植生復育)作業尚待加強，以減少下游沖淤量，解決河道土砂嚴重淤積問題：莫拉克風災挾帶大量土石，淤積屏東縣林邊溪上游流域，多年來泥砂累增淤積下游河道，影響排洪功能，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06 年 1 月出版羌園地區排水系統風險評估及改善建議報告第三章略載，為瞭解林邊溪河床沖淤變化，透過 105 年 10 月該溪斷面圖與 96 年斷面圖相互比較發現，林邊溪出口至新埤大橋段河道整體沖淤深度平均約增加 1 公尺，累積淤積量約為 240 萬立方公尺。經查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在林邊溪上游之瓦魯斯溪及來社溪等支流山區邊坡蓋存大量土石，多年來河道輸砂仍在進行，日積月累肇致林邊溪下游河道嚴重淤積、河水上漲、內水不易排入河道，下游林邊、佳冬鄉等地區近年每遇颱風豪大雨，區排皆須關閉閘門，以防林邊溪外水倒灌，舉如水利署為疏解羌園排水洪峰，花費約 1.5 億元興建羌園排水分洪道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興建目的為將佳冬鄉高地處外水予以截流，然後採重力方式排放，防止外水流入該鄉低窪處，惟 105 年莫南蒂颱風、106 年尼莎及海棠颱風侵襲期間，林邊溪水位高於羌園分洪道水位，致須關閉分洪道閘門，造成羌園分洪道無法發揮分洪功能。鑑於臺灣河川汛期長可疏濬時程短，故疏濬工程需有期程規劃及重點選擇，允宜以河川通洪能力之維持及加強維護排出水口順洩段為要，協調農業委員會並督促水利署等有關單位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就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方面加強河川上游管理，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含植生復育)，以減少下游沖淤量，中央與地方合作綜合運用上游森林保水、水土保持，中游滯洪補注，下游理水、治水、與水共生等工程治理多元思維辦理水患防治工作。

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詳表 54，P116)，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併前揭市縣政府對於水患防治工作執行情形等 5 項意見，送請經濟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及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表 54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七)市縣政府清理排除被占用房地案件已見成效，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及欠繳使用補償金之數額仍鉅，均待賡續強化精進房地管理作業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間有被占用情事，經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1 萬餘筆、面積 563 萬餘平方公尺，房屋計 208 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又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7 億餘元；本部鑑於地方政府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復未依法有效追償使用補償金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列管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100 至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已清理收回土地 1 萬 3,055 筆及房屋 504 棟，收回面積 902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27 億餘元，清理收回漸具成效，本年度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經管財產總值 16 兆 8,506 億餘元(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19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

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被占用房地面積仍多，使用補償金尚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止，被占用之土地計 1 萬 4 千餘筆、面積 55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72 億 8,859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 106 年底增加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6 市縣；被占用之房屋計 120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24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 106 年底增加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東縣等 4 市縣(詳表 55)。各市縣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其中：(1)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市

表 55 各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 106 年底止			截至 107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 106 年底止			截至 107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 計	14,738	5,785	24,159,393	14,801	5,516	27,288,590	- 269	125	15	31,575	120	19	16,248	3
臺北市	1,274	49	7,631,058	1,308	50	7,592,421	0.66	20	1	7,041	19	5	383	4
新北市	999	531	1,373,033	1,009	551	1,215,655	20	12	0.39	735	10	0.34	232	- 0.04
桃園市	669	100	946,381	677	80	462,566	- 20	6	0.56	2,076	5	0.49	1,116	- 0.06
臺中市	1,305	455	667,581	1,349	433	568,054	- 22	7	0.24	86	7	0.24	0.80	-
臺南市	764	1,039	3,541,341	777	1,021	3,547,202	- 17	7	6	13,008	8	6	11,116	- 0.02
高雄市	3,364	605	7,387,437	3,213	544	11,270,775	- 61	4	0.38	976	5	0.42	63	0.03
基隆市	749	36	181,207	775	35	158,616	- 0.67	4	0.18	209	8	0.31	211	0.12
宜蘭縣	15	4	20,277	15	3	2,022	- 0.94	1	0.16	203	1	0.16	0.43	-
新竹縣	363	104	365,112	377	106	375,767	2	2	0.17	24	1	0.04	4	- 0.13
新竹市	238	15	156,052	255	19	178,139	4	11	0.78	131	10	0.75	64	- 0.02
苗栗縣	428	159	87,336	485	178	98,214	19	2	0.17	332	-	-	-	- 0.17
彰化縣	599	264	308,855	611	267	302,452	2	19	1	884	18	1	8	- 0.05
南投縣	191	125	73,541	181	123	61,244	- 2	2	0.24	262	2	0.23	10	- 0.004
雲林縣	34	21	11,986	36	20	10,219	- 0.46	3	0.11	177	-	-	-	- 0.11
嘉義縣	353	109	53,799	334	105	56,204	- 3	1	0.46	2,480	1	0.46	1,160	-
嘉義市	355	21	252,152	353	21	234,533	- 0.11	-	-	-	-	-	-	-
屏東縣	765	862	301,292	783	682	444,710	- 180	-	-	-	-	-	-	-
花蓮縣	1,464	1,142	625,097	1,482	1,140	549,155	- 1	2	0.27	66	2	0.27	36	-
臺東縣	560	110	150,290	540	103	135,873	- 6	1	0.05	26	2	0.12	0.44	0.07
澎湖縣	248	27	25,332	240	26	24,518	- 0.46	-	-	-	-	-	-	-
連江縣	1	0.14	224	1	0.14	239	-	21	2	2,852	21	2	1,836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2)部分市縣政府未積極依規定清理被占用房地，或未積極處理循司法途徑已勝訴之案件，或未追繳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9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未依相關規定積極追討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9市縣。

2. 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運用，或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各市縣截至107年底止，閒置土地4千餘筆、面積213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51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106年底增加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閒置房屋2百餘棟、面積8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106年底增加者，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3縣市。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妥適活化運用，或未研謀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12市縣。

3. 房地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政府未就經管房地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作業，或對檢查結果發現之問題未妥為處理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連江縣等5市縣；部分市縣政府對於依法令規定得出租之被占用房地，未限期辦理租用收取租金，或未收回不符資格之承租戶，或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或未辦理續約者，如臺北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4市縣。

4. 財產列帳管理情形未盡妥適：(1)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所管房地未列帳管理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等3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所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7市縣；(3)部分市縣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釐正登記者，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等3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八)部分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市縣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施政績效之評估未盡落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預算執行進度之管考作業未盡落實，或相關法令授權訂定之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事宜、法令規章多年未修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部分市縣溢支經費，或未檢附合法憑證辦理經費核銷，或獎勵金核銷內容之認定過於寬鬆、運用獎勵金辦理之研習活動偏向參訪、旅遊性質，與獎勵金補助意旨未盡相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或收費標準之訂定未盡合宜、收費作業內控機制未臻健全，或應收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收繳，清理成效欠佳者，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義賣所得收入未依規定繳庫，或暫收、預付費用、保管等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或會計憑證調閱管理作業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3. 事務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退款未產製單據或相關書據，或出納人員任職逾 6 年未辦理職務輪調，或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結計餘額，或未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事務檢核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或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財產標籤模糊不清，或宿舍或土地等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清查處理，或財產未定期盤點、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或部分經管建物毀損或空間閒置未用，使用效益偏低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3)部分縣市未覈實填列車歷卡、派車單，或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或公務車輛有閒置、低度使用，或每公升行駛里程差異過大，未查究車輛耗油率較高之原因，或未切實辦理車輛檢查與保養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市。

4. 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市縣未建立考核項目及方式等相關機制，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仍核予補助，或對補助款之支用未落實審核作業，或延遲撥付補助款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應付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屬基金之收入誤列代收款，或委託代辦工程作業未符標準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規定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5.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部分市縣規劃設計作業欠周，或未及時辦理土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宕徵收期程，或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未妥為訂定相關 BIM 指引或規範，或契約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項目、重要材料及施工無檢驗基準，或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檢驗，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未依規定逐項編列及量化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限制性招標議價案件，未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或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未定期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或未積極推動電子化採購作業，或疑似圍陪標案件未於開標時妥為處理，或未確實要求承商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辦理綠色採購未覈實申報正確資料，或辦理採購前未妥為查明廠商資格，致間有向停權廠商或未合格之

廠商採購情事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將部分履約事項分包予拒絕往來廠商施作，監造單位及機關未予查察，或未覈實履行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採購契約工作內容、估驗數量與監造報表所列完成數量未合，或調整工程款作業引用營建物價指數錯誤，或未依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或未依規定提送審查資料，或部分執行案件與計畫內容不符、未依規定檢討或修正，或未提報試驗報告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4)部分市縣機關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或部分驗收完成工程尚未辦理績效評估及提送結案報告書，或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者，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6. 其他方面：(1)部分市縣校園運動設施檢修紀錄不全，或部分高風險熱區學校未提出申請安全防護設施補助、未訂定屋頂安全管理規範，或未定期維護學校飲用水設備、未落實檢驗水源水質，或未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檢查災害防救器材者，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未妥為運用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執行相關查報作業，或未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補助事項等資訊，或法令規章與網站揭露情形未臻一致，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4 市縣；(3)部分縣營養午餐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未符規定，或未落實定期召開會議，或未依規定設置營養師，或中餐烹調技術士持證比率未達契約規定者，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3 縣；(4)部分市人員加班未事先申請核准，或未檢附刷卡等紀錄，或未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或未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市容查報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實際執行現況未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地方補助之參考。

(九)市縣政府已將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市縣政府應定期將市縣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市縣政府網站中公布。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各市縣政府填報計畫與預算考核表件，已將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考核項目。據各市縣政府截至107年12月上網公告資料，統計104至107上半年度議員建議事項經費動支情形，21市縣計77,386件，核定金額135億4,306萬餘元(嘉義市均無議員建議事項、高雄市自106年度起、澎湖縣105年度無議員建議事項，連江縣105下半年度未公告議員建議事項，詳表56)。各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動支經費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調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規範，明訂其範圍及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10市縣；又經運用統計學之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又稱離散係數，用來計算資料分布離散

表 56 104 至 107 上半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彙整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各市縣政府公告案件	
	件數	核定金額
合計	77,386	13,543,069
臺北市	3,944	2,994,386
新北市	3,717	695,102
桃園市	1,922	1,596,974
臺中市	2,697	1,573,003
臺南市	1,957	1,843,059
高雄市(註)	19	28,587
基隆市	811	141,797
宜蘭縣	1,614	178,173
新竹縣	24,210	533,128
新竹市	1,083	117,947
苗栗縣	17	11,101
彰化縣	314	489,653
南投縣	5,281	704,471
雲林縣	450	328,372
嘉義縣	413	251,271
嘉義市(註)	—	—
屏東縣	20,993	972,915
花蓮縣	2,908	452,526
臺東縣	2,943	296,660
澎湖縣(註)	1,518	115,068
金門縣	529	182,665
連江縣(註)	46	36,213

註：1. 嘉義市均無議員建議事項、高雄市自106年度起、澎湖縣105年度無議員建議事項，連江縣105下半年度未公告議員建議事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截至107年12月網站公告資料，並扣除重複公告案件。

程度之量值。當量值越大，資料越分散；量值越小，資料越集中)分析 21 市縣(不含嘉義市)104 至 107 上半年度 826 位議員每年度平均核定金額分布離散程度，發現部分市縣議員間每年度核定金額有較為相近或差異較小情事，似有傾向定額分配情事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2. 部分市縣議員建議事項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且各市縣部分欄位填表內容及公告情形不一：(1)部分議員姓名未列者，如宜蘭縣、彰化縣；(2)部分核定金額未列者，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等 3 市縣；(3)部分主辦機關未列者，如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市縣；(4)部分招標方式未列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5)部分得標廠商未列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6)同一案件上、下半年報表重複公告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7)未揭露年度預算保留執行案件者，如南投縣、花蓮縣。

3. 部分議員建議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網站公告資訊未齊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情事：(1)部分於本年度預算編列議員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且有執行數，惟均未公告者，如花蓮縣；(2)部分公告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者，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部分公告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無須填報「議員姓名」，且分散於相關機關年度預算項下，無完整公開資訊可供查詢者，如新北市、新竹市；(3)部分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頻率密集顯不合理，

且一再重複相同活動內容者，如新竹縣、屏東縣；(4)議員建議案集中補助民間團體觀摩活動性質案件偏高者，如新竹縣、屏東縣；(5)議員與受補助民間團體之組合頻率偏高者，如屏東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及檢討改善，並落實登載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各市縣政府如有補助對象過於寬鬆情形，於年度考核成績予以扣分處理；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網站公告資訊不確實等情事，亦已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注意改善。

(十)政府參考各國政府網站主流趨勢研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並積極提供行動化服務與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部分市縣網站與行動應用軟體經營成效待提升，或資料開放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鼓勵機關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及積極提升行動化服務，於 101 年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嗣於 102 年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鼓勵各機關全面進行資料開放供民間加值運用及開發民眾所需的行動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04 年 12 月進一步研訂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期引領政府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改善政府與民間資料協作治理模式。又行政院參考各國政府網站規範及國際發展趨勢，於 106 年 8 月編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期能有效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對外供民眾瀏覽之網站總計 1,131 個，建置總經費 14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維護經費 2 億 3,265 萬餘元；已投入開發供民眾下載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計 250 個，建置經費 2 億 6,584 萬餘元，本年度維護經費 3,177 萬餘元，其中已下架者有 59 個(建置費用 2,362 萬餘元)，尚在架上者有 191 個(詳表 57，P125)。又各市縣政府自行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者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建置總經費 4,598 萬餘元，平均年度維護費用總計 533 萬餘元；

表 57 各市縣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建置及維護經費情形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政 府 網 站			行 動 應 用 軟 體			服 務 狀 態		
	數 量	建 置 經 費	107 年度 維 護 經 費	數 量	建 置 經 費	107 年度 維 護 經 費	仍 在 架 上	已 下 架	
								數 量	建 置 經 費
合 計	1,131	1,433,693	232,653	250	265,849	31,774	191	59	23,620
臺 北 市	418	293,363	86,778	34	18,304	4,053	17	17	6,068
新 北 市	146	207,375	31,347	19	8,400	632	10	9	3,845
桃 園 市	85	303,869	28,233	22	64,368	11,580	22	—	
臺 中 市	97	102,510	22,188	19	29,922	3,971	19	—	
臺 南 市	2	10,650	5,206	27	23,941	5,020	23	4	1,988
高 雄 市	131	176,939	21,007	24	12,594	2,226	19	5	1,131
基 隆 市	43	60,991	4,435	9	18,930	139	9	—	
宜 蘭 縣	18	22,052	5,544	12	4,508	842	7	5	933
新 竹 縣	16	12,895	942	10	3,200	936	5	5	938
新 竹 市	10	23,238	1,695	3	4,978	—	2	1	3,980
苗 栗 縣	1	2,830	—	2	348	10	1	1	285
彰 化 縣	11	20,588	3,233	10	3,977	890	9	1	88
南 投 縣	14	14,401	2,350	9	1,265	3	5	4	292
雲 林 縣	8	9,795	5,270	3	3,641	—	3	—	
嘉 義 縣	16	29,103	2,820	6	3,641	—	2	4	2,966
嘉 義 市	29	11,355	913	12	11,037	103	10	2	436
屏 東 縣	29	32,427	6,032	10	12,722	800	9	1	670
花 蓮 縣	12	14,056	1,435	6	3,806	462	6	—	
臺 東 縣	22	21,210	1,964	8	14,735	50	8	—	
澎 湖 縣	2	11,700	50	—	—	—	—	—	
金 門 縣	7	21,514	63	4	1,523	53	4	—	
連 江 縣	14	30,832	1,148	1	20,000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直接使用國發會建置平臺進行資料開放者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各市縣政府已開放資料集 1 萬 8,919 個，105 至 107 年度總計投入 836 萬餘元辦理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推廣活動。各市縣政府辦理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政府網站建置及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於網站規劃階段，未評估政府網站服務之定位，包含任務目標、開發類型及達成目標的作法，及確認主要服務對象及需求，據以評估網站應提供服務之類型與內容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網站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性，須維護多個內容相同的網站服務，或未整併同類性質宣導網站、重複投入開發經費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3)部分市縣網站介面及內容未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或未導入流量統計工具、存有連結失效(錯誤)、未及時更新等影響機關網站瀏覽親民性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4)部分市縣網站未使用超文字傳輸安全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HTTPS)加密方式進行網路傳輸，或契約未訂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相關條款，及未編列資安檢測預算或未落實資安檢測工作，不利資安防護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2. 行動應用軟體(APP)建置及管理方面：(1)部分縣政府未參考中央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據以推動發展 APP 者，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2)部分市縣政府辦理 APP 開發前置階段，未優先評估將政府資料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或未辦理自行或委外開發評估作業，致影響後續經營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開發 APP 後，因未編列維護經費等因素，致有未予維護、作業系統版本未更新、穩定性不足，或系統不符民眾需求而下架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4)部分市縣政府未建立 APP 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或未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5)部分市縣政府開發之 APP 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 APP 檢測項目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

3. 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管理及推廣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資料開放相關作業規範或所屬機關上傳資料集相關作業流程，或未設立諮詢小組或諮詢機制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2)部分縣政府未建立資料集盤點機制，或已盤點但資料未開放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4 縣；(3)部分市縣政府開放之資料集星等低於 3 顆星、部分資料集未獲得品質標章、資料連結失效無法下載、內容不完整或未更新，不利程式開發人員加值應用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4)部分縣政府未建立使用者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需求調查機制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5)部分市縣政府未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或未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6)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資料集詮釋資料之內容格式，或因關閉自動同步程式，致市縣自建平臺資料未與中央同步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7)部分市縣政府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民間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惟其成果未臻明確，未達成資料開放以回饋輔助政府之施政目標者，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國發會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十一)市縣政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跨域發展等計畫，致成效欠佳，及古蹟維護工程前置作業延遲，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積極標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於 95 至 98 年度、99 至 104 年度分別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第二期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其後為延續文化資產保存，接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 至 108 年)」，計畫總經費 67 億 5,400 萬餘元(含市縣自籌款 20 億 2,600 萬餘元，約占 30%)，主要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等 3 個子計畫，由市縣政府配合積極辦理。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2,402 處(詳表 58)，105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1 億 9,971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款 36 億 3,980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15 億 5,99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49 億 374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款 34 億 3,261 萬餘元、市縣自籌款 14 億 7,112 萬餘元)，執行率 94.31%。市縣政府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8 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止古蹟及歷史建築統計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合計	古蹟			歷史建築
		小計	國定	市縣定	
合計	2,402	941	100	841	1,461
臺北市	428	171	18	153	257
新北市	149	89	7	82	60
桃園市	107	21	1	20	86
臺中市	171	54	2	52	117
臺南市	216	142	22	120	74
高雄市	98	49	5	44	49
基隆市	41	14	3	11	27
宜蘭縣	120	38	—	38	82
新竹縣	67	29	1	28	38
新竹市	61	37	5	32	24
苗栗縣	59	12	1	11	47
彰化縣	151	56	6	50	95
南投縣	58	16	1	15	42
雲林縣	78	28	2	26	50
嘉義縣	40	23	2	21	17
嘉義市	38	15	2	13	23
屏東縣	81	22	3	19	59
花蓮縣	83	18	—	18	65
臺東縣	51	—	—	—	51
澎湖縣	75	27	8	19	48
金門縣	225	76	9	67	149
連江縣	5	4	2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彙編資料。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方面：(1)部分縣轄內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之管理保存維護計畫未報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者，如新竹縣、彰化

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2)部分市縣政府迄未協助所有權人擬定管理保存維護計畫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3)部分縣市管理維護計畫內容未符法令規定者，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3 縣市；(4)部分市縣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及運作仍未臻完善，不利管理維護及掌握救災資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5)部分市縣政府未就轄管之無形文化資產訂定保存維護計畫或建立個案資料，或因期程規劃欠妥致相關推廣活動不足，技藝傳承受限，影響執行成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方面：部分市縣政府未督促古物保管機關訂定管理維護規範、或未落實登錄審查作業、考古遺址監管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部分縣市政府已成立跨縣市合作平臺，惟受限行政區域分割未能整合，致推動受限，或匠師人才養成不足、改善工程前置作業欠妥，致執行成效欠佳者，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3 縣市。

3. 古蹟維護工程執行方面：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古蹟維護工程，因採購招標作業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工程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或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未依契約內容施作及由專業技師簽證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4. 文化資產保存追蹤計畫之擬定及規範方面：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擬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市；部分縣市政府未確實參酌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文化資產審議相關要點或所訂規範有欠周妥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文化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將函請市縣政府加強輔導，並透過該部文化資產局專案輔導縣市設立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協助管理維護有關事項；或持續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由該部每年 2 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防災聯繫會報，定期檢討市縣防災建置整備情形，持續完備有形文化資產防災體系之建置及運用；促請市縣政府督促轄下古物保管機關訂定相關維護規範；持續透過年度督導考核計畫進行補助計畫之考評，進行實地查核。

(十二)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以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及我國能源轉型，惟部分市縣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執行效益

行政院鑑於國際性之地方節能議題持續發酵及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於 104 年間核定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我國第 1 次採取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節能，由 18 市縣政府（不含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辦理經濟部核定補助之智慧節電計畫，編列預算總數 10 億 7,33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期達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 之目標。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6,257 萬餘元，於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6 市用電減少或零成長，並激發市縣推動多面向之節電應用，包括臺北市等 8 市縣創意節電競賽均獲評佳績（詳表 59）。嗣為延續推

動量能及促進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由市縣政府自 107

表 59 智慧節電計畫創意節電競賽市縣獲評獎項情形表

獎 項	獎 別	獲 獎 市 縣
縣市創意獎	縣市創意金、銀、銅獎、佳作獎及網路人氣獎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亮點創意獎	機關節電、產業永續、民眾參與、智慧管理、在地特色、網路社群等創意獎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至 109 年分 3 期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全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73 億餘元，賡續補助市縣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耗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因地

制宜節電措施等三大工作。21 市縣政府(不含連江縣)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編列預算總數 26 億

表 60 市縣政府 107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推動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執行情形表

單位：kW、具、盞、套、萬度、%

補助項目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情形			節電效益達成情形		
	預期完成數(A)	實際完成數(B)	達成率(B)/(A)×100	預期節電量(C)	實際節電量(D)	達成率(D)/(C)×100
合 計				40,482	4,935	12.19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58,019	25,336	9.82	7,418	796	10.73
老舊辦公室照明	726,059	177,329	24.42	10,537	2,809	26.66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501,339	41,341	8.25	8,858	756	8.54
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统	568	109	19.19	2,065	448	21.69
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统	70	4	5.71	11,602	124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92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7 億 3,959 萬餘元，執行率 28.24%，各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項目達成率偏低，節電成效未如預期(詳表 60)，部分市縣迫計畫即將屆滿始檢討延長期程，由 107 年底延至 108 年 3 至 12 月不等者計 14 市縣。又按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各市縣住商用電資料顯示，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住商用電 963 億餘度，較上年度成長 0.22%(詳表 61)，其中以服務業用電成長 4 億餘度最高，抵銷住宅部門及機關用電節約成效。市縣政府辦理智慧節

表 61 各市縣住商用電增減情形表

單位：百萬度、%

市 縣 別	107 年度 用電量(A)	106 年度 用電量(B)	比較增減	
			用電量 (A)-(B)	比率
合 計	96,384	96,168	216	0.22
直轄市小計	69,720	69,600	120	0.17
臺北市	15,026	15,148	- 121	0.80
新北市	15,035	14,982	53	0.36
桃園市	8,956	8,778	178	2.03
臺中市	12,397	12,194	203	1.67
臺南市	7,277	7,330	- 52	0.72
高雄市	11,026	11,166	- 140	1.26
縣市小計	26,663	26,568	95	0.36
基隆市	1,211	1,222	- 11	0.90
宜蘭縣	1,741	1,705	36	2.14
新竹縣	2,150	2,100	50	2.39
新竹市	2,216	2,216	- 0.05	0.00
苗栗縣	1,751	1,749	1	0.11
彰化縣	4,536	4,526	9	0.21
南投縣	1,646	1,619	26	1.63
雲林縣	2,557	2,525	32	1.29
嘉義縣	1,688	1,688	- 0.09	0.01
嘉義市	1,075	1,090	- 14	1.36
屏東縣	3,350	3,406	- 55	1.62
花蓮縣	1,319	1,322	- 2	0.18
臺東縣	782	774	7	1.01
澎湖縣	347	334	12	3.77
金門縣	241	238	3	1.39
連江縣	45	47	- 1	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電計畫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智慧節電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或未按計畫及預定期程辦理：推動計畫未採納中央審查小組建議妥為規劃，或因採購作

業耗時延誤執行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全者，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未按計畫及預定期程辦理，或未達承諾節電目標，致後續補助核減，影響整體計畫推動者，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智慧節電計畫經費核銷及結算未臻妥適，相關節能措施及效益未能延續：補助經費核銷及結算未臻妥適，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6 市縣；計畫執行結果未達承諾節電目標，整體住商用電仍呈現成長趨勢，相關節能措施及效益未能延續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

3. 部分市縣政府延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執行期程，或補助規劃未臻周妥，影響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措施成效：(1)未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或延遲推動，致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6 市縣；(2)延遲擬訂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規定或規劃未臻周妥，耽延補助工作執行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3)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未如預期或尚乏主動性輔導及宣傳，未達預期節電效益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4)未落實設備汰換補助之抽檢及追蹤輔導措施，或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者，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 部分市縣政府節能輔導稽查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或節能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仍待加強：(1)節能稽查輔導人力配置及經費編列未臻適足，稽查規劃亦未盡周延，致未辦理輔導稽查或稽查比率偏低者，如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對指定能源用戶及電器販售業者之節能稽查輔導未盡周延，或未依規定裁罰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3)推動用電大戶設置綠能之配套方案，達成率偏低，有待積極輔導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4)節電網站及網路社群資訊未即時更新，或未設置回饋意見功能，不利全民監督，公民參與仍待加強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

縣等 6 市縣。

5. 部分市縣政府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執行未盡周妥：未就抑低夏月尖峰用電研提改善措施，且計畫成效推估依據闕如，未能具體衡量實際成效者，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3 市縣；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執行未盡周妥者，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4 市縣。

6. 部分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未妥為訂定最適用電契約容量：部分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值，致設定偏高或偏低，須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加徵超約附加費，有待參酌歷史用電情形，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作為業務規劃及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三)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之不足，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於 77 年 1 月 2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59 條之 2 規定，透過增加容積等獎勵方式鼓勵民間於新建建築物時增設停車空間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嗣監察院調查其施行結果，以未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獎勵停車措施形同具文等原由，於 99 年 6 月 2 日糾正內政部，該部爰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揭第 59 條之 2 規定，增訂落日條款及廢止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另訂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請市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原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經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15 市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未訂定鼓勵要點，

花蓮縣、臺東縣屬東部地區人口密度低民眾較無停車需求，金門縣無此類案件，故排除於調查範圍)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其中 12 個市縣政府自 100 年 7 月 2 日至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期間，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已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案件計 254 件，增設停車位計 14,854 個，並獎勵起造人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面積

表 62 自 100 年 7 月 2 日至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法規期間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個、平方公尺

市縣別	申請件數	獎勵增設停車位	獎勵樓地板面積	未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合計	254	14,854	274,439.15	11,428
臺北市	18	549	7,097.92	465
新北市	43	2,503	38,010.22	1,790
桃園市	117	7,540	146,359.15	7,385
臺中市	12	605	11,710.90	432
臺南市	2	136	2,370.83	136
高雄市	6	142	4,261.31	142
基隆市	3	218	2,443.88	15
宜蘭縣	15	813	12,125.34	122
新竹縣	7	378	7,087.65	227
新竹市	13	1,458	32,229.61	202
苗栗縣	16	452	9,413.54	452
嘉義市	2	60	1,328.80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 274,439.15 平方公尺，其中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計 11,428 個(詳表 62)。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落實供公眾停車使用，影響執行成效：(1)部分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亦未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9 市縣；(2)部分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市；(3)部分市縣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致起造人獲致額外增加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衍生利潤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12 市縣。

2.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案件及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情形不符規定，或未列管及不定期抽查其開放供公眾使用情形：部分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未依規定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

置設置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或設置情形不符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市縣；部分市縣未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情形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市縣。

3. 未檢附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獲核發使用執照，核與規定未合：部分市縣起造人未依規定檢附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獲核發使用執照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4. 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未依法公告廢止：部分市縣未依法公告廢止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之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另有關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且衍生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產生之額外銷售利益淪為起造人之利潤，未能彰顯相關效益等情，業經本部於 108 年 7 月 4 日送請監察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

(十四)市縣政府為鼓勵民眾運動，陸續興設優質運動場館與友善設施環境，惟部分市縣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亟待完備運動場館功能，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提供全民優質便利之運動環境，於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劃各項設施改善計畫，包括：友善及活化運動設施、興設完成國民運動中心、串連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等。市縣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共設立運動場館 331 座，其中自行管理者計 187 座，約 56.50%；委託經營管理者 110 座，約 33.23%；委託認養或代管者 34 座，約 10.27%

％。市縣政府本年度運動場館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總計 4 億 240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總計 5 億 5,143 萬餘元，短絀總計 1 億 4,902 萬餘元。上述運動場館財產帳面價值共計 249 億 166 萬餘元，使用總面積 624 萬餘平方公尺(詳表 63)。各市縣政府辦理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3 市縣政府 107 年度運動場館管理維護及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平方公尺

市縣別	運動場館座數 (註)	管 理 型 態			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A)	場館維護費用(B)	賸餘(短絀-) (A-B)	財產帳面價值	使用總面積
		自行管理	委託經營管理	委託認養或代管					
合 計	331	187	110	34	402,406	551,434	- 149,028	24,901,667	6,241.92
臺北市	37	8	29	—	153,874	65,433	88,440	7,789,461	375.39
新北市	22	6	16	—	65,510	28,794	36,716	5,132,794	314.43
桃園市	23	14	9	—	21,681	21,753	- 71	2,786,195	271.75
臺中市	22	5	17	—	41,014	13,877	27,136	1,610,177	309.23
臺南市	51	26	11	14	7,905	12,090	- 4,184	461,071	271.53
高雄市	56	33	6	17	28,132	162,169	- 134,036	745,130	846.94
基隆市	6	5	1	—	4,219	10,742	- 6,522	438	33.23
宜蘭縣	12	11	1	—	3,367	4,465	- 1,097	339,134	29.07
新竹縣	7	6	1	—	10,183	21,513	- 11,330	787,704	153.50
新竹市	13	12	1	—	9,143	21,705	- 12,561	828,798	124.58
苗栗縣	4	3	1	—	2,520	8,387	- 5,867	1,089,575	30.20
彰化縣	13	8	2	3	18,952	20,038	- 1,085	159,459	152.19
南投縣	3	3	—	—	7,034	16,902	- 9,867	232,218	21.05
雲林縣	8	4	4	—	4,596	14,610	- 10,014	99,839	48.26
嘉義縣	6	6	—	—	1,006	12,684	- 11,678	758,916	2,406.30
嘉義市	9	5	4	—	4,698	12,779	- 8,081	58,799	276.34
屏東縣	3	3	—	—	3,699	9,319	- 5,619	53,453	19.69
花蓮縣	10	10	—	—	5,740	25,300	- 19,560	1,356,922	464.98
臺東縣	14	7	7	—	2,280	32,065	- 29,784	89,826	37.76
澎湖縣	6	6	—	—	1,569	10,111	- 8,541	37,037	14.72
金門縣	3	3	—	—	5,273	24,675	- 19,401	442,328	24.68
連江縣	3	3	—	—	—	2,014	- 2,014	42,381	16.01

註：1. 不含僅提供簡易運動設施之場所及學校之運動場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法規訂定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定、營運管理計畫，或未依實況檢討修正相關規定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未擬訂運動場館經營管理督導考核計畫，或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或營運績效評估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3)部分市縣未訂定運動場館收費標準、未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或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設算未合理者，如

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

2. 設置規劃、使用及收費方面：(1)部分市縣運動場館交通便利性不足、資源分配不均或資訊公告欠完整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運動場館或運動器材有閒置、低度利用情形，或於整建運動場館、推動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營運前，未審慎評估預計使用人數、營運效能等，致有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3)部分市縣運動場館經營成效欠佳，未檢討研謀改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4)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場地之租借及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等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3. 財產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運動場館使用執照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運動場館土地撥用、建物所有權登記或財產產籍登記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未妥善維護運動場館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或救生器材已逾有效使用期限者，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4)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運動場館財產盤點、未依法排除財產遭占用，或運動場館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未簽訂借用契約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4. 公共安全維護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消防法、建築法規定辦理運動場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未辦理改善，或運動場館有安全疑慮未辦理補強作業，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投保運動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或投保之保險金

額不足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運動場館安全管制作業、救生器材或緊急救護設備管理欠周，游泳池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或水質檢驗不合格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5. 委託民間辦理方面：部分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未依規定程序甄選廠商，或未簽訂契約、契約內容未盡周延妥適、續約作業程序未臻嚴謹者，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3 縣市；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督促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廠商履行契約所訂事項，或實際營運面積及量體規模未達契約規定，未及時依契約規定妥處，或未確實檢討滿意度偏低項目，妥擬改善對策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送請教育部體育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十五)市縣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計畫，有助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改善民眾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未能如期完成目標戶數、包租代管媒合數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俾加速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需求經費 33 億 6,30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 5 處試辦基地土地價款，預計於 107 年底前興建社會住宅 1,923 戶；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2 年(共計 10 年)，總經費 67 億 6,803 萬元，除規劃逐年增加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預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1 萬 5,100 戶；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共計 8 年)，計畫總經費 307 億 6,00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各市縣政府為解決當前國內社會住宅短缺問題，

陸續配合行政院「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方案計畫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截至 107 年底止，「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實際完成 1,650 戶，餘 273 戶施工中；「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

方案」已完工 1,019 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有規劃中 82 件 2 萬 7,174 戶，興建中 32 件 1 萬 1,724 戶，已完工 19 件 6,621 戶，合計 133 件 4 萬 5,519 戶(詳表 64)，包租代管計媒合 2,768 戶。市縣

表 64 市縣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市縣別	案件數	戶數	執行情形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合計	133	45,519	82	27,174	32	11,724	19	6,621
臺北市	40	13,604	21	6,310	16	6,124	3	1,170
新北市	24	9,189	10	3,088	4	1,393	10	4,708
桃園市	32	12,444	24	9,582	7	2,637	1	225
臺中市	19	6,745	12	4,774	5	1,570	2	401
臺南市	3	430	3	430	—	—	—	—
高雄市	5	482	3	408	—	—	2	74
基隆市	1	20	1	20	—	—	—	—
新竹市	1	748	1	748	—	—	—	—
苗栗縣	2	100	2	100	—	—	—	—
南投縣	1	50	1	50	—	—	—	—
花蓮縣	2	1,572	2	1,572	—	—	—	—
臺東縣	1	43	—	—	—	—	1	43
金門縣	1	72	1	72	—	—	—	—
連江縣	1	20	1	2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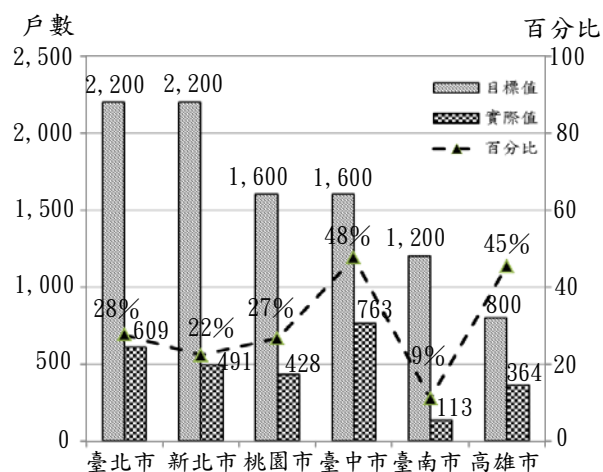
政府社會住宅興建與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法規訂定方面：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據住宅法規定本主管機關職責，配合完成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之制定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部分縣政府未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

2. 興辦社會住宅方面：(1)部分市政府未能如期於目標年限完成預定之社會住宅存量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市；(2)部分市政府未依規定擬訂個案興辦事業計畫，不利營運成效之驗證與評鑑者，如新北市、桃園市；(3)部分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因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全，取消興建計畫或延宕計畫執行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 4 市；(4)部分市縣政府履約階段未落實追蹤得標廠商於招標階段之承諾事項執行情形者，如臺北市、連江縣。

3. 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方面：(1)市政府媒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戶數未達原規劃目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市(詳圖 12)，媒合數尚待提升；(2)部分市政府包租代管承租戶重複接受其他住宅租金補貼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3)部分市政府委託包租代管服務及房屋租賃契約條文規範未臻周延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市。

圖 12 直轄市執行包租代管計畫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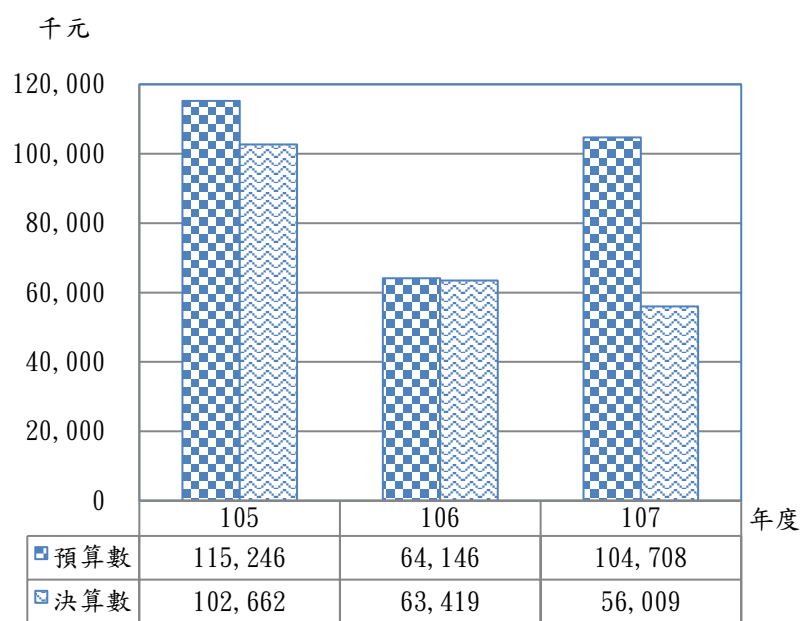
4. 租金補貼計畫執行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規劃之租金補貼額度與戶數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致民眾符合資格卻未獲得補貼者，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3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租金補貼，未落實依住宅法訂定租金補貼級距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核准租金補貼後，對於補助期間是否仍符合補助條件，缺乏事後查證機制，或未檢核是否同時接受其他住宅補貼，致有重複補貼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檢討健全法制之參考。

(十六)市縣政府賡續執行公有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污染監控措施，惟部分市縣掩埋場之滲出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與地下水監測井，或已設置惟監測結果超標，或未訂定場區管理維護及復育、綠美化相關規範，或督導管理未落實，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同法第 5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截至 107 年底止，市縣政府公有已封閉垃圾掩埋場計有 150 處，面積合計 682.10 公頃。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復育成本，係指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之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經費之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1,524 萬餘元、6,414 萬餘元、1 億 4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266 萬餘元、6,341 萬餘元、5,600 萬餘元(詳圖 13)。

圖 13 各市縣政府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各市縣政府辦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滲出水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方面：部分市縣政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未規範放流水、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或未規範水質超過監測標準值時，應採取之補救措施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2. 地下水監測井設置與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於掩埋場周圍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或雖已設置，惟監測井損壞、或環境不良，無法進入採樣，致未能檢測水質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結果有逾越管制或監測標準情事，惟未積極查明原因及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並公告監測結果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7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掩埋場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列管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3. 場區維護及管理方面：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或雖已訂定，惟適用對象未納入全部已封閉掩埋場，致水質監測頻率及水質不合格之補救措施無規範可資遵循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按季辦理第二級[環保局業務科(課、處)]查核工作，或雖已辦理第二級查核，惟未持續督促設施管理單位改善查核缺失，或督導查核項目未臻完整者，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4. 復育及綠美化方面：部分縣政府掩埋場已封閉經年，仍尚未完成復育或綠美化，或已完成復育，惟未妥為規劃土地開發再利用者，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3 縣；部分市政府掩埋場作為環境教育場所，惟參訪人數偏低或停止開放，或未經復育即逕行作為環保公園供民眾使用，存有安全及衛生疑慮，或已復育為休閒公園，惟因通行道路為私有土地，遭所有權人架設圍籬阻礙通行，致民眾無法進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 3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送請環保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十七)市縣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以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落實道路挖掘管理工作，減少道路頻繁挖補所造成之民怨，於 101 年路平方案推動督導會議提出「精進路平十大強化方針」，責成各道路管理權責機關，加強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工作。又內政部營建署為促使地方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路面品質及服務績效，歷年均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並自 104 年度起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合併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按該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臺北市等 6 都)、縣市型(基隆市等 14 縣市)及輔導型(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類組；又臺北市於 106 年度各項目考評成果優異，故本年度免參與考評。在道路養護部分之現地考評結果，5 個直轄市均獲優等；各縣市部分，以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表現達優等；金門縣及連江縣表現則均達甲等(詳表 65)。據統計地方政府(含鄉鎮市)105 至 107

表 65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現地考評結果表

考評縣市分組	等第	市縣別
直轄市型	優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優	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
	甲	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乙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輔導型	甲	金門縣、連江縣

註：1. 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臺北市於 106 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可免參與 107 年考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年度核准道路
挖掘件數合計
22 萬餘件，總
計挖掘長度及
面積約為
6,558 公里及

1,068 萬餘平方公尺，平均每年核准挖掘面積 356 萬餘平方公尺；經收道路
挖掘許可費、挖補(修復)

費及罰款收入，總計 57 億
964 萬餘元，辦理道路挖
掘修復及年度養護計畫等
支出，總計 395 億 3,075
萬餘元(詳表 66)。有關地
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

表 66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情形表

單位：件、公里、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挖掘 件數	挖掘 長度	挖掘 面積	許可費、挖補(修 復)費及罰款收入	各式道路修復、 養護、修建及拓 寬等支出
合計	228,683	6,558	10,680	5,709,642	39,530,759
105	72,077	1,991	3,400	1,774,782	11,832,601
106	76,094	2,160	3,703	1,919,212	13,437,652
107	80,512	2,407	3,577	2,015,648	14,260,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養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法規制度方面：部分市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規章部分規定內容不符實際需求，或與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不一，未適時配合修正，如臺北市推廣採用「微管溝工法」埋設管線，未適時配合修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致有不符埋設管線最小深度及補強規定情形；高雄市要求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未於相關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訂定檢驗規定，亦未抽驗施作品質；雲林縣修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延長道路挖掘回填之保固責任年限，相關作業規範未一併配合修正，影響保固有效期限等。

2. 管制考核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未定期實施重要道路使用狀況調查或巡查，據以訂定全年養護計畫，或未依道路重要性及損壞程度依序編列經費修護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卻未適時更新資料庫或圖資，或未將道路養護資訊與挖掘竣工圖資整合納入系統，影響挖掘管制及巡查保固作業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未有效整合各管線機構同一路段一次完成挖掘埋設，或未審核申挖路段是否於禁挖期間，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未能有效管制道路不得再行挖掘及禁挖期限等事宜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4)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申請挖掘資料不符規定仍准予挖掘，或緊急性挖掘案件審核許可作業未臻確實，或未有效管制未經許可即挖掘道路情事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3. 執行方面：(1)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挖掘道路，未依規定期限修復及施工品質不佳，未依規定裁罰，或路面回填品質檢驗作業未臻嚴謹，無法確保道路品質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完工或提供竣工圖資之管線機構，未限期改善或裁罰，或施工中及已完成道路挖掘修復案件

之查驗頻率偏低，不利管理道路挖掘作業，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標準核算計收道路挖掘許可費、修復費，致有短收情事，或管線機構遲未繳交費用，卻未積極催繳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八)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布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將服務對象由原有之 4 類擴增至 8 類，另以原有之照顧服務等 8 項長照服務為基礎，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 9 項服務，以建構完善之長照服務制度，並提供民眾整合及多元性之長照服務。106、107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分別為 85 億 1,111 萬餘元、236 億 8,042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51 億 6,015 萬餘元、128 億 980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僅分別為 60.63%、54.09%(詳表 67, P146)。其中市縣政府 106、107 年度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50%者，為連江縣；本年度整體執行率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其中減少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依衛生福利部考核市縣政府推動成效，上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老人福利類)結果，優等(85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9 市縣；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照護類)考評結果，考評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

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市縣政府本年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7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511,114	5,160,157	60.63	23,680,427	12,809,809	54.09
臺北市	630,491	303,922	48.20	1,384,476	788,509	56.95
新北市	915,957	551,360	60.20	2,658,984	1,065,033	40.05
桃園市	565,243	324,212	57.36	1,642,436	1,045,115	63.63
臺中市	947,673	480,004	50.65	2,590,603	1,525,534	58.89
臺南市	745,143	533,324	71.57	2,132,249	1,331,271	62.44
高雄市	1,217,222	761,649	62.57	3,048,282	1,730,905	56.78
基隆市	92,207	61,145	66.31	306,519	136,025	44.38
宜蘭縣	212,019	114,393	53.95	728,390	276,237	37.92
新竹縣	179,747	111,253	61.89	495,496	247,280	49.91
新竹市	78,302	43,123	55.07	232,533	124,062	53.35
苗栗縣	282,190	146,699	51.99	816,504	362,539	44.40
彰化縣	489,274	279,931	57.21	1,491,310	814,392	54.61
南投縣	359,297	251,996	70.14	966,285	652,415	67.52
雲林縣	407,345	234,919	57.67	1,199,348	398,640	33.24
嘉義縣	297,718	178,621	60.00	846,854	423,312	49.99
嘉義市	79,098	61,491	77.74	249,993	181,106	72.44
屏東縣	562,536	409,912	72.87	1,508,964	929,580	61.60
花蓮縣	179,892	112,367	62.46	530,845	359,466	67.72
臺東縣	160,525	121,958	75.97	515,673	266,673	51.71
澎湖縣	63,269	53,682	84.85	189,266	91,309	48.24
金門縣	42,713	23,625	55.31	132,248	54,215	41.00
連江縣	3,252	562	17.29	13,159	6,181	4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 制度建立方面：(1)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委員人數及比例未符規定且未設立爭議處理會，或成立之照顧管理中心係任務編組，非為正式單位，或業務主政單位間未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者，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2)未確實運用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管制長照機構缺失改善情形，系統建置效益及功能未發揮，或資料庫管理欠妥者，如臺南市、嘉義市；(3)對於本年度長期照顧給付機制變革，未適時更新資訊內容或加強宣導者，如臺南市、嘉義市。

2. 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方面：(1)未定期辦理有關長照資源及需求之調查，瞭解需求人口分布情形、照顧服務供需差異及資源分配情形，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2)預算編列不足，未能滿足失能(智)長者所需相關服務，或因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推廣不足、服務內容未符民眾實需等，預算執行率或服務涵蓋率偏低者，如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縣市；(3)未確實評估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而有申請對象資格未符規定，或重複、逾越規定標準領取相關福利補助情事者，如臺南市、宜蘭縣；(4)未針對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訂定因應策略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

3. 照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及執行方面：(1)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其契約內容未臻妥適或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作業，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補助民間機構設施(備)費、服務費等，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者，如宜蘭縣、新竹市；(3)未辦理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評估，或未依規定辦理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登錄等作業，及研擬照顧服務員留任率偏低之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4)針對居家照顧及社區式服務，如日間照顧，未就服務提供單位訂定查核及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或其查核及評鑑指標訂定未盡合宜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5)未定期辦理機構輔導與評鑑作業，或未依評鑑結果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或查核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形，未依規定處理者，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4 市縣。

4.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方面：提供失能(智)長者各項服務資源供給不足及資源配置不均，或媒合等待期過長等，致無法提供失能(智)長者接受所需服務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未持續追蹤個案狀況，並辦理複評作業，據以修正照顧計畫及補助額度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督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加速布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並依各項服務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以後年度預算，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九)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致有部分露營場占用國有林地，或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地帶等易致災區域，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近年來，露營風氣蓬勃發展，已成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據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統計，我國常態性露營人口已突破 200 萬人，業者蜂湧闢建露營場。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計 1,775 處(詳表 68)，其中以南投縣 330 處(18.59%)、苗栗縣 303 處

表 68 各市縣截至 107 年底止露營場設置情形表

露營場坐落市縣別	露營場處數	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等法規之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行為	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有安全疑慮	露營場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依建築法取得相關執照	露營場地有營業行為，未依規定核課相關稅捐
合 計	1,775	339	163	200	651	1,197
臺北市	6	1	—	—	2	—
新北市	122	43	16	1	34	52
桃園市	113	12	—	—	—	72
臺中市	119	18	8	—	56	—
臺南市	41	21	15	—	—	19
高雄市	66	5	6	4	—	44
基隆市	1	—	—	—	—	—
宜蘭縣	84	6	2	9	—	67
新竹縣	228	30	4	77	218	190
苗栗縣	303	31	10	100	245	277
彰化縣	12	2	—	—	4	5
南投縣	330	9	10	—	52	344
雲林縣	18	7	—	—	7	—
嘉義縣	74	10	—	—	—	44
嘉義市	1	—	—	—	—	—
屏東縣	89	—	4	—	31	36
花蓮縣	69	55	—	9	—	47
臺東縣	95	88	88	—	—	—
澎湖縣	3	1	—	—	2	—
金門縣	1	—	—	—	—	—

註：1. 新竹市、連江縣無露營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17.07%)及新竹縣 228 處(12.85%)等 3 縣露營場排名前 3 位，合計 861 處，約占全國總數之 48.51%；新北市 122 處、臺中市 119 處，則分居第 4 位及第 5 位。另據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公布之第 3 波露營場資訊，各市縣露營場計 1,989 處，其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181 處，僅占 9.10%；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719 處，占 36.15%；無營業者，計 121 處，占 6.08%；待清查或待確認者 968 處，占 48.67%，且據觀光局公告未來將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更新。行政院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露營分工會議決議，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觀光局主政，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惟近年來地震及土石流頻仍，違法露營場比率偏高，恐影響露營遊客生命安全。各市縣政府辦理露營場之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近年來地震及土石流頻仍，惟部分市縣露營場位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土保持地等，恐置露營遊客於險境：觀光局於「露營專區」網頁，分別依主管機關揭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違反森林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露營場資訊(19 處)」、「內政部營建署提供違反國家公園法設置之露營場(27 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場(24 處)」、「經濟部提供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露營場(229 處)」等違法情形。且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部分市縣露營場存有位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容許項目或位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者，計 339 處；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涉及違規開發或未維護水土保持者，計 163 處；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恐影響露營遊客生命安全者，計 200 處。顯示露營場普遍存在違反土地相關使用規定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情形，增加露營遊客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之風險，亟待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盤點列管轄內違法露營場，輔導業者合法化或遷移至安全地帶，以強化露營場地之經營管理，保障國人遊憩安全。

2. 政府迄未確實掌握各市縣露營場地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資訊：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計 1,775 處，惟觀光局據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盤查全臺露營場

資料，於 107 年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9 月 28 日在「露營專區」公布 3 波露營場資料，分別有 86 處、897 處、1,989 處，顯示政府迄未確實掌握各市縣露營場地之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資訊。又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露營場以南投縣 330 處(18.59%)最多，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 106 年度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情形，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100 至 104 年間航照圖查詢建物圖像，發現南投縣部分露營場坐落土地間有與使用分區或類別未符；露營場位於山坡地間有涉及違規開發使用；部分露營場內之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部分露營場土地及建物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情事。為因應數位政府時代來臨，經函請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運用政府開發資訊系統，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地理資訊應用軟體(QGIS)、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等，篩選異常露營場，責請各轄管機關加強輔導及落實違規查緝工作，有效節省公務人力、發揮最大管理成效，以確保國土安全及民眾福祉。

又各市縣政府於本年度追蹤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詳表 69)，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已併前揭市縣政府對於露營場之管理未臻落實等 2 項，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參考。據復：交通部已函請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觀光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妥適處理。

表 69 市縣政府全國露營場設置及管理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 失 內 容	市 縣 別
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
違反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條例等法規，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涉及山坡地保育項目，致超限利用或違規開發。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位於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恐影響遊客生命安全。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露營場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惟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露營場地有營業行為，惟未依規定核課營業稅、地價稅或房屋稅等稅捐。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二十)市縣政府配合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惟部分市縣辦理計畫規劃評估、經費編列、用地取得及採購招標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 8 類，行政院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共 1,070 億餘元，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列有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者，計有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實際核定補助經費計 559 億 6,36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6 億 8,383 萬餘元(53.04%)，應付保留數 249 億 118 萬餘元(44.50%)。實現率以臺北市府之 81.66%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政府之 69.04%，再其次為花蓮縣政府之 68.65%；最低為桃園市政府之 34.04%，其次為金門縣政府之 38.80%，再其次為新竹市政府之 40.54%；應付保留比率以桃園市政府之 66.57% 最高，其次為新竹市政府之 58.38%，再其次為連江縣政府之 57.17%(詳表 70，P152)。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規劃評估作業方面：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未於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辦理招商及簽訂委外營運契約；或辦理軌道建設計畫，屢次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或軌道建設計畫未依實際搭乘人數覈實推估來客數，財務評估過於樂觀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表 70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受補助計畫總件數	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補助金額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5,224	355,305,941	55,963,663	29,683,839	53.04	24,901,181	44.50
桃園市 (註 3)	266	110,660,884	6,055,384	2,061,455	34.04	4,031,324	66.57
金門縣	76	1,557,868	729,685	283,153	38.80	405,418	55.56
新竹市	125	2,939,387	1,238,398	502,053	40.54	723,026	58.38
連江縣	63	2,128,557	790,276	335,298	42.43	451,784	57.17
基隆市	102	2,553,663	943,577	444,031	47.06	373,350	39.57
高雄市	365	18,129,373	6,575,733	3,148,356	47.88	3,000,903	45.64
新竹縣	173	3,750,941	1,591,003	765,318	48.10	814,139	51.17
雲林縣	316	7,843,108	3,046,484	1,501,999	49.30	1,392,596	45.71
宜蘭縣	222	4,028,547	1,941,934	967,496	49.82	891,512	45.91
澎湖縣	100	1,118,473	567,357	283,575	49.98	271,917	47.93
臺南市	657	40,317,073	7,082,265	3,789,699	53.51	3,211,007	45.34
嘉義市	81	24,917,843	600,635	321,418	53.51	210,447	35.04
彰化縣	253	5,546,843	2,607,304	1,406,179	53.93	1,120,393	42.97
嘉義縣	338	6,243,501	3,157,596	1,742,814	55.19	1,361,327	43.11
臺中市 (註 3)	466	11,352,555	4,073,383	2,338,502	57.41	1,758,839	43.18
苗栗縣	276	3,518,890	2,199,345	1,270,014	57.75	892,982	40.60
屏東縣	392	7,611,887	3,139,712	1,910,330	60.84	1,127,540	35.91
臺東縣	152	2,004,204	1,116,323	716,481	64.18	368,681	33.03
南投縣	185	2,992,166	1,154,412	743,219	64.38	377,567	32.71
花蓮縣	172	2,533,471	1,034,273	710,021	68.65	311,303	30.10
新北市	321	91,641,962	5,684,794	3,924,875	69.04	1,709,661	30.07
臺北市	123	1,914,735	633,777	517,544	81.66	95,454	15.06

註：1. 本表依實現比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受補助計畫總件數不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 0 及撤案之案件。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二十一(一)規定，各市縣政府應於決標後 1 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函報各補助機關依分攤補助比例，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 50%。市縣政府辦理之部分水環境計畫，為多年期計畫，部分市縣政府以核定計畫規模辦理工程發包及向該署請撥補助款，金額已逾該署原核定由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數額，該署亦據此辦理個別計畫保留，致桃園市及臺中市之應付保留數加計實現數逾補助該府經費金額，惟該署實際撥付數未逾核定補助各該府經費金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 計畫經費編列方面：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部分工項經費編列未盡周妥、或辦理水環境計畫未按預算法規定依核定期程分年編列預算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3. 補助計畫審核、控管機制作業方面：未依規定於補助計畫核定函內

敘明分期給付條件及補助計畫起始日，或改善計畫前置、評分及審查作業未臻落實，或部分長期照顧衛生福利據點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執行後變更工程地點、建物耐震疑慮等因素，肇致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或未落實督導管考機制，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

4. 用地(場地)取得作業方面：辦理軌道建設、長期照顧服務及水環境建設工程等，因用地取得作業或借用場地整建作業遲延、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5. 採購案件規劃、招標、發包及驗收等作業方面：(1)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等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盡周延，或未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者，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4 市縣；(2)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或未即時辦理變更、或幾乎由同一廠商施作多項工程，耽延工程進度者，如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計畫因規劃設計或發包作業未如期、未完成核銷，或計畫期程跨年度，或變更設計，或未依規定辦理，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一)市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開發多元、適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而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

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105 至 107 年度各級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總核定金額(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下同)分別為 1 億 3,994 萬餘元、1 億 4,182 萬餘元、1 億 3,422 萬餘元，服務人數分別為 5,173 人次、4,921 人次、6,068 人次；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總核定金額分別為 2 億 9,588 萬餘元、3 億 1,897 萬餘元、3 億 2,357 萬餘元，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分別為 137 家、123 家、141 家，年度內在職之庇護員工分別為 1,828 人次、1,889 人次、2,126 人次。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資源分布及職缺與服務個案之需求連結方面：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結果，庇護性就業資源或有不足，或分布不均：(1)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納容就業需求者，如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市縣；(2)有就業需求，惟無職缺可提供者，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3)職缺納容需求後仍有餘裕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2. 轉銜服務及庇護工場經營方面：辦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各年度轉銜人數均未逾 3 人者，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詳表 71)。

3. 計畫服務目標與達成方面：各市縣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表 71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職場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105	106	107
合 計	64	59	38
臺北市	17	7	4
新北市	9	14	9
桃園市	2	3	2
臺中市	4	5	4
臺南市	3	5	1
高雄市	7	7	7
基隆市	—	—	—
宜蘭縣	1	—	—
新竹縣	—	4	1
新竹市	1	1	1
苗栗縣	3	—	—
彰化縣	2	1	1
南投縣	2	1	1
雲林縣	—	—	1
嘉義縣	1	—	1
嘉義市	1	2	1
屏東縣	4	4	—
花蓮縣	5	3	4
臺東縣	1	—	—
澎湖縣	1	—	—
金門縣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工作量差異甚大，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量均逾 50 人次，又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8 縣就業服務員平均服務量則未達 15 人次；且部分市縣間有服務人力流動頻繁，或未補足情形，均有礙計畫服務目標之達成，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二)市縣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惟配合政策推動、招決標及履約驗收、查核輔導及審核公告等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扶助其自力更生，於 96 年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其中第 6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明定適用之採購案、應優先採購之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公布，計有 16 類 56 項，下稱優採品項)、辦理方式及最低採購比率(5%)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購買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各市縣政府優先採購身障廠商生產物品及服務(下稱身障採購)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配合推動優採政策方面：部分市縣於 105 至 107 年間並無公告金額以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身障廠商採購之案件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市縣所屬機關優採品項未依優採辦法辦理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2. 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作業方面：部分市縣以公告方式辦理身障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意旨及決標方式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以公告方式辦理身障採購，其招標文件雖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意旨，惟有關優採辦法規範節錄錯誤、缺漏或未臻完整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5 市縣。

3. 查核輔導及審核公告方面：(1)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填報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平臺，致未能覈實列計年度身障採購成果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3 市縣；(2)部分市縣審核時間過長及未將身障廠商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部分縣市查核輔導未臻確實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三)市縣政府辦理河川水庫土石疏濬及標售，提升河川治理及水資源設施運用成效，惟部分市縣計畫執行與選定審查、目標達成、工程及土石標售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自 98 年 11 月起分期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與後續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辦理土石疏濬目標總計 3 億 6,700 萬立方公尺，實際疏濬土石總計 5 億 4,526 萬立方公尺，雖已達預定目標，惟各辦理疏濬之機關尚未以全流域觀點進行河道整治及疏濬規劃，勢將影響河川治理及水資源設施運用成效；另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加速中央管河川疏濬進度，開放市縣政府自行擇定河段協助該署辦理疏濬作業，惟尚非由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整體水系之淤積情形、通洪斷面及保護標的，並依疏濬急要河段依序開放辦理，使疏濬功效未盡發揮；另於 97 年訂頒「中

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執行採售分離政策，即開採土石者與購得土石者非屬同一廠商，以廠商相互監督方式降低盜採、超挖情形發生。惟上開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後，仍陸續發生廠商先以低價搶標疏濬工程，再以不同廠商名義取得土石標，包辦砂石的開採、標售及運輸業務等情事，且部分市縣政府亦未具體規範其疏濬作業方式，凸顯採售分離制度及相關作業尚有未盡周妥之處。各級機關辦理河川水庫土石疏濬及標售作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執行與選定審查作業方面：部分市辦理河川疏濬相關計畫，或與標準作業規範不符，或疏濬區域不一致，或未針對待疏濬區域訂定優先順序之選定原則及標準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市。

2. 計畫目標與達成方面：部分縣未達成疏濬目標量，或未能確保河川排洪功能之目標，或河道整理工程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者，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

3. 工程及土石標售方面：部分市縣辦理估驗計價超估土方數量，或土石標售財物變賣公告未實貼於公告欄，亦未依規定函送相關機關參考，或迄未因地制宜具體規範作業方式作為依循，或缺乏內控管理機制，或未有效管控實際外運量有無超出契約規定量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四)市縣政府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惟在召開檢討會議、解除列管現況及推動活化等作業仍有欠嚴謹，尚待研謀改善

政府於 102 年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擴大列管閒置公共設施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之閒置設施，持續綜整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截至 107 年底止，已達活化標準之公共設施計 346 件，建造總經費 346 億 3,308 萬餘元，惟仍有高達 72 件閒置公共設施，建造總經費 231 億 8,490 萬餘元，續由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及推動活化作業，各市縣政府部分，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依法召開檢討會議情形：**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未依法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

2. **已解除列管案件現況使用情形：**部分市縣之閒置公共設施於解除列管後再度閒置情形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3. **推動活化作業過程情形：**部分市縣研議活化方案，惟決策多次變更，延遲活化期程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部分市縣列管案件已逾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尚未完成活化，仍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予以適時更新者，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二十五)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惟原住民保留地、財物及工程等業務之管理間有疏漏，尚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別轄有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6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掌理原住民行政、社會福利、生態保育、農業推廣、道路農路工程、公共工程、觀光事業等事務。本年度合計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22 億 3,709 萬餘元、24 億 6,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21 億 8,176 萬餘元、20 億 9,049 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本年度山地原住民區歲入來源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包含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合計預算數分別為 12 億 6,707 萬

餘元、6 億 5,39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 56.64%、29.23%，執行結果，合計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5,057 萬餘元、6 億 2,25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 57.32%、28.54%。各市政府補助及督導考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訂定及評核作業、預算執行尚待加強辦理：未能按期辦理施政績效評估，或未妥為訂定相關施政計畫管理規範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開源節流者，如桃園市。

2.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未臻周延：未積極清查原住民保留地現況使用或遭非法占用情形，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尚待改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未積極查核土地超限利用情形或保留地之露營場經營違規取締作業有待加強者，如臺中市、高雄市。

3.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辦理經費審核、財物管理等作業未臻確實，內部控制作業尚待加強改善：經費審核作業未臻周延者，如新北市；經管財產遭占用者，如臺中市；內部控制有待加強辦理者，如桃園市。

4.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辦理採購案件發包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有待檢討改善：部分採購案件發包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存有缺失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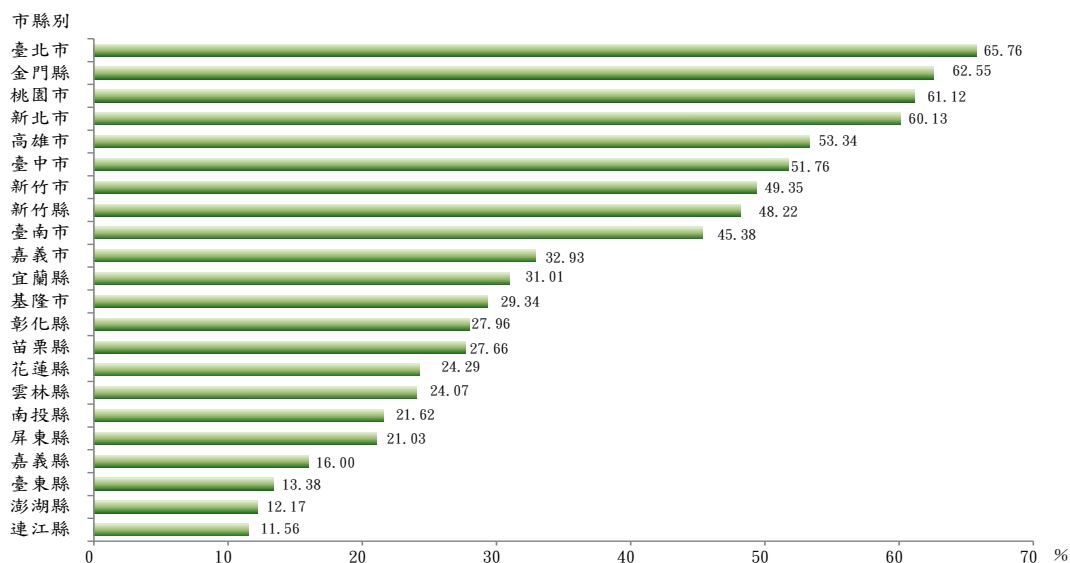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本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綜合列述如次：

(一)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歲出結構僵化，仍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支出，且多未訂定排富條款，不利財政永續，允宜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財政為庶政之母，國家發展之基石，而良好之公共財政，俾能促使經濟增長、確保就業及社會福祉，進而保障公共利益及強化國家治理，並維護中長期財政政策之永續性。各市縣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421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36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 56 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981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 億餘元，合計 3,044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3,049 億餘元後，產生收支短絀 4 億餘元。各市縣自籌財源 5,06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8.56%，非自籌財源 5,36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1.44%，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 者，計有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詳圖 14)。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不足，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透過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影響地方永續發展。允宜積極研謀擴增自籌財源，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

圖 14 106 年度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厚植地方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另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適足，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並落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包括：1. 部分市縣允宜跨域整合政府機關相關資訊，善用資訊科技系統，強化稽徵效能，並加強列管及周妥保全措施，提升欠稅徵起成效(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2. 部分市縣允宜加強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管理及清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理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函查受處分人所得及財產，以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3. 部分市縣允宜積極辦理房地清查或檢查作業，活化運用閒置及低度利用之房地，有效排除非法占用，並追收欠繳使用補償金，提升使用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4. 部分市縣允宜落實徵收行政及使用規費，並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5. 各市縣 106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均有超過一致標準之情事，其預算編列超過標準金額為 372 億餘元，雖較 105 年度之 384 億餘元減少 12 億餘元，社會福利支出未設排富條件金額 283 億餘元，亦較 105 年度之 293 億餘元減少 10 億餘元，惟整體觀之，預算超編情況改善成效相當有限。各市縣整體收支由 105 年度賸餘 66 億餘元，至 106 年度轉為短絀 4 億餘元，地方財政愈趨拮据情況下，仍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設排富條件，徒增公庫資金調度及舉債壓力。允宜妥為評估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及公義性，訂定排富條款，並衡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社會

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審酌支用預算，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縣市)；6. 各市縣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4,892 億餘元、4,939 億餘元及 5,000 億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99.03%、100.67%及 98.81%，金額及比率均略為下降，106 年度各市縣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6 縣，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為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9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人事費居高不下，除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外，亦使歲出結構僵化，影響各項政策推展，允宜通盤檢討現有組織與業務推動之適切性，積極推動組織及員額評鑑，以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7. 部分市縣允宜審慎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追蹤考核運用成效，及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發揮公私協力優勢，以減輕財政負擔(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二)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積極採取各項財政改善措施，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82 億餘元，較 105 年底之 1 兆 330 億餘元，減少 248 億餘元(2.41%)，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33 億餘元，較 105 年底減少 149 億餘元，除臺中市較 105 年底增加 52 億餘元，臺南市與 105 年底相同外，其餘 18 市縣均較 105 年底減少；另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其他等計 2 兆 8,286 億餘元等，又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計 2,670 億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 億餘元)。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項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或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欠佳，影響債務償還財源，恐增加利息負擔(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3 市縣)，允宜積極採取各項財政改善措施，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以紓緩債務壓力，並審慎擬訂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財務評估與風險管理，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

(三)部分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數額龐鉅，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未來經費負擔將逐年攀升，亟須妥善規劃運用社會公益資源並落實執行，以達成扶助社會弱勢之目的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部分彩券盈餘應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項。各市縣 106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67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9 億餘元之比率為 93.16%，較 105 年度之 93.12%略為提升；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為 136 億餘元，較 105 年底之 159 億餘元，減少 22 億餘元(約 14.37%)，除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累計待運用數較 105 年底增加外，餘 14 市縣較 105 年底減少(詳表 72, P164)。其中部分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計待運用盈餘龐鉅，基金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如臺南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市縣)，或照顧需求人口增加，未來經費負擔將逐年攀升(如臺中市、苗栗縣)，允宜妥善規劃運用社會公益資源並落實執行，以達成扶助社會弱勢及增進社福之目的。

表 72 各市縣截至 106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分配數 (1)	歲 出 預算數 (2)	執行數 (3)	執行率 (3)/(2) ×100	待 運 用 數			
					105 年底 (4)	106 年底 (5)	比 較 金 額 (5)-(4)	增 減 比 率
合 計	14,178	17,946	16,718	93.16	15,981	13,685	- 2,295	14.37
臺 北 市	1,545	2,876	2,863	99.57	2,026	757	- 1,269	62.64
新 北 市	1,847	1,729	1,675	96.90	1,503	1,697	193	12.89
桃 園 市	1,096	1,185	1,027	86.63	819	896	76	9.37
臺 中 市	1,450	1,769	1,600	90.44	990	864	- 125	12.71
臺 南 市	962	1,269	1,224	96.50	790	549	- 241	30.51
高 雄 市	1,389	1,857	1,782	95.99	1,011	624	- 387	38.26
基 隆 市	323	500	478	95.53	444	302	- 141	31.88
宜 蘭 縣	406	381	355	93.24	459	510	51	11.20
新 竹 縣	402	401	354	88.41	659	708	48	7.42
新 竹 市	318	558	441	79.06	630	510	- 120	19.11
苗 栗 縣	471	624	562	90.07	775	689	- 85	11.09
彰 化 縣	760	777	699	89.99	768	829	61	8.04
南 投 縣	419	583	488	83.68	965	909	- 55	5.79
雲 林 縣	506	593	574	96.77	752	685	- 66	8.86
嘉 義 縣	347	378	368	97.27	213	192	- 20	9.53
嘉 義 市	233	274	248	90.67	411	444	33	8.05
屏 東 縣	595	688	625	90.87	702	673	- 29	4.18
花 蓮 縣	335	540	531	98.26	436	245	- 190	43.67
臺 東 縣	291	315	285	90.48	500	506	6	1.22
澎 湖 縣	197	201	192	95.60	391	396	5	1.33
金 門 縣	171	222	195	88.03	205	198	- 6	3.36
連 江 縣	103	215	139	64.82	523	491	- 31	6.10

註：1. 各市縣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歲出預算數」含追加(減)及保留數，「截至 106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 3 月 19 日公布資料。

(四)部分市縣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效能，允宜強化先期規劃與評估作業，審慎檢討執行優先順序，並落實管制考核機制，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建置縝密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 106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 890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 6,891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4,430 項(64.29%)、尚待繼續執行者 2,432 項(35.29%)、未執行者 29 項(0.42%)。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大多肇因於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等。部分市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及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前置作業延宕，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

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計畫管控，提升執行效能(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及綜合治水、流域治理等計畫，部分工程用地取得、經費籌措及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無法施作，允宜審慎檢討執行優先順序，籌措適當財源，以發揮計畫效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如臺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人口結構趨近高齡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增加，軟硬體資源供給不足或服務輸送過程冗長，或高齡者參與就業市場需求增加，亟待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在地照顧體系，協助促進就業(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等 5 市縣)；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飲用水保護、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計畫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允宜強化先期規劃與評估作業，審慎檢討執行優先順序，落實施政計畫管考機制，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政府各項服務措施，以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五)部分市縣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採購程序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審議機制，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完善經營管理效能，以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

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政府資源運用效能及民眾生活福祉，亦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動力。各市縣 106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等決算審定數 2,060 億餘元，其中部分市縣公共建設工程規劃設計欠周，選址不當或變更設計頻繁，甚或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徒增加不經濟支出；或未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即委託規劃設計，肇致設計完成後未能賡續推動或完工後無法運轉使用(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未依實際需求規劃設計及覈實編列預算，或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未符規定標準、未辦理地質鑽探、建築物耐震評估等，或未有效整合各項子計畫作業界面，或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流程遲延，延宕工程進度(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促參案件未辦理可行性評估或招商作業未臻周延，開發契約所訂賦稅減免條件

未盡公允，開發位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環境敏感區，執行進度遲滯（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另有未落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履約管理作業，或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廠商落實自主品管暨監造作業（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部分市縣公共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營運使用，或跨機關間分工缺乏整合機制，政府資本支出運用效能有待強化（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5 市縣）。允宜加強審議機制，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完善經營管理效能，以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

（六）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健全財務規劃作業，強化計畫執行力，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各市縣 106 年度綜計設有 339 個基金，其中 44 個營業基金、29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9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51 個特別收入基金、3 個資本計畫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106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計 1,142 項，執行結果，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739 項，占計畫總數 64.71%；未執行者有 30 項，占計畫總數 2.63%。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或未積極拓展業務，經營實績欠佳或虧損仍未獲有效改善，允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營運效能（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部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基金取得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管理未盡完善或土地未充分利用，產業園區土地開發及招商作業進度延宕（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5 市縣）；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興建工程計畫規劃欠周，或設備使用管理未盡周妥，或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或補救教學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5 市縣）。允宜督促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健全財務規劃作業，強化計畫執行力，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4件。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總經費 12 億 8,901 萬餘元，核有於臺北城市一、二館建築景觀及展示工程設計階段，已知規劃之停車空間因基地位於國定遺址範圍不符建築法規定，且無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排除建築法之限制，卻未適時調整規劃方案，仍執意類推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文化部二度駁回，除肇致計畫延宕，並終因難以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



臺北城市一館完工模擬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府文化局提供)

未能執行，相關設計成果因而廢棄不用，設計費用形同虛擲，而無法發揮效益；對於戶外展示(濕地、原生植栽復育)工程設計內容未落實審查，致相關設計成果因不符水利法等規定而無法據以施作，設計費用亦形同虛擲，而無法發揮效益；另計畫內坑道館、飲食文化館展示工程已發包施工，卻要求設計單位變更原已核定之設計內容，惟因展示內容遲未定案，無法繼續執行，致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且造成原兒育中心之既有建築、圓山坑道及其周邊場域經年荒廢閒置。已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00 案，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 988 萬餘元，核有對於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嗣於建物興建、營運過程中，未督促民間機構申請並取得多目標

使用許可，其辦理過程核有違失；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惟該處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閒置，無法提供應有之公共服務功能。已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地下1樓現場閒置情形

(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計畫經費6,290萬餘元，核有環保局對於水土保持計畫與工程設計結果未善盡審查職責，經施工廠商提出設計疑義後，仍未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積極通盤檢討設計圖說，致嗣後再度因設計圖說與現地情況不符延宕建造執照取得，且明知建造執照之審議，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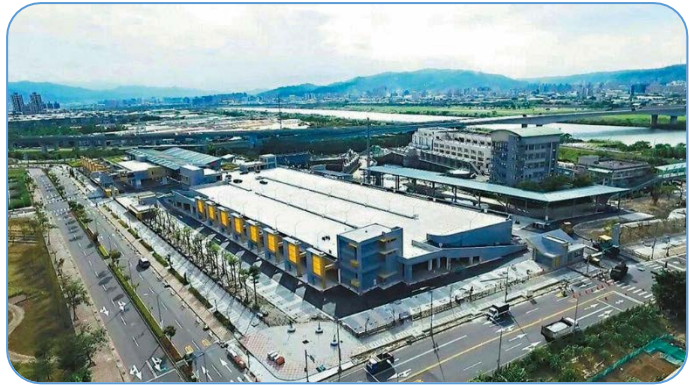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計畫
終止後場址概況

同各技術服務廠商提供資料，卻未積極督促協調廠商相互配合，影響計畫執行期程2年11個月；環保局未妥慎考量柴油車排煙不定期檢測之法定職責及原訂建立永久性檢測站及擴大檢測量能等目標尚未達成，逕行終止興建計畫，且計畫用地未能依原規劃方式使用，肇致施工現場荒廢逾1年7個月，8年推動作業及已投入之建設經費3,239萬餘元未獲應有之效益；環保署未及時掌握環保局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及未能完成計畫之問題癥結，督促妥為改善，致計畫未能達成預期成效；環保署因行為時之補助款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或注意事項變更，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計算基準不一，核撥補助本

計畫之經費已達核定經費 9 成餘，惟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環保局並已終止計畫，肇致施作項目非原核定補助項目，衍生後續計畫賸餘款計算疑義。已函請行政院及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新北市政府暨所屬農業局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辦理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及營運計畫，總經費 6 億 393 萬餘元，核有該府暨所屬農業局未依會議決議積極處理計畫用地遭非法占用問題，延宕籌設計畫核定期程 1 年 2 個月；復已知用地依法必須辦理租用或有償撥用，卻未覈實辦理評估作業，迨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要求再就用地取得加以評估，始以其他方案恐又延宕等由，終止以 BOT 方式推動，肇致已投入技術服務費用 536 萬餘元及耗時 3 年 2 個月行政作業，未獲應有效益；果菜公司未依市場規劃動線確實管制車輛進入零批區，肇致零批區通道之陶磚地坪屢屢破損，經決議更換為鋪設瀝青混凝土，陶磚僅使用 6 個月即全數刨除，徒增公帑支出 389 萬餘元，且未達減少廢氣之目標；果菜公司未依規定公開招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參考以往決標資料妥適評估廠商售電回饋比率，肇致售電回饋金比率偏低；復未妥善規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主體工程之整體配置，致須拆除已完工之路燈，且迄未再予安裝使用；施工階段亦未釐清屋頂防水壓層厚度不足之範圍，即允許廠商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肇致防水層破損，天花板持續漏水仍未改善，影響攤商營運；果菜公司未積極配合農業局辦理場外交易查緝工作，致未經農藥殘留抽驗之蔬果流通市面，無法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復未依原規劃作法，積極爭取量販店、大賣場等大型業者參與交易，擴大交易對象，衍生正式營運後 1 年 5 個月實際交易量仍不及原規劃交易量之 5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已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北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空照圖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規劃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分別設立 1 所原住民高中(設校經費原住民地區約 6 億元、都會區尚待評估)，核有辦理都會區原住民高中之設立，未妥為評估有利於原住民學生之地點，復於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高中用途後，仍未積極重啟設校作業，致設校推動期程長達 6 年，已逾原定招生期



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校區模擬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程 2 年，設校工程未有實質進展；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高中設校初期，未審慎進行環境分析及預測，汲取都會區設校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經驗，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復於規劃設計審議未注意成果之正確性，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又未依規定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請審議及核定，預定期程難以管控，肇致招生期程大幅落後 5 年；該局所屬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執行原住民地區設校工作，未公開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復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慎評估用地範圍與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可行性，逕價購私有土地，致生不經濟支出及耽延先期作業辦理期程。已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六)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情形，開發經費預估約 50 億元(含土地徵收費用)，核有未依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詳實估算開發所需經費及規劃各項作業期程，亦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預期成效；該局疏於注意法令修正，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不足，而未能依原訂規模進行開發，須改採分期徵收，復因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及未落實列管機制，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

財政負擔；未正視全區開發面積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逕以分期開發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復該府環境保護局明知全區開發面積已達 5 公頃，仍依該局未敘明全區開發面積



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場館模擬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提供)

之自評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政府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涉有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已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代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委託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2工程計畫-區外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5,456 萬餘元，核有水利局未於工程招標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人同意土地使用，即逕行辦理招標作業，且未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支付償金，致廠商以用地因素停工超逾 6 個月為由，依約向該局申請終止契約；復未先解決私有土地使用問題，又辦理工程重新招標作業，再次因用地問題而終止契約，並終止計畫，肇致未能完成下水道箱涵之興建；民航局未督促水利局於工程招標前支付私有土地所有人償金，並取得同意土地使用，致開工後即停工，嗣於水利局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前，仍未積極協助該局解決用地問題，且於委託代辦期間亦未確實督導管考，肇致執行已逾 4 年之工程因用地問題必須終止，未能完成下水道箱涵之興建，無法達成解決機場附近道路淹水之計畫目標。已分別函請交通部及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區外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護岸完工情形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路至觀音橋)拓寬工程，總經費 1 億 80 萬元，核有未待水土保持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定，即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衍生大幅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復未慮及變更設計影響水土保持施工期限，及時申請展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任令承包商持續施工，未能依法行政，損及政府形象；未落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查驗護坡工程及加勁擋土牆等隱蔽部分之施工情形，任令承包商長期未依設計圖說施作護坡底版厚度、檢驗工地密度與分層滾壓，致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逾 10 個月及無從確保加勁擋土牆分層滾壓之夯實度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衍生道路及加勁擋土牆之施工品質存有疑慮。已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路至觀音橋)拓寬工程現場施工情形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教育部補助成功國民中學(至善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總經費 9,990 萬元，核有變更建築物基礎底版設計高程，未落實督促設計單位就地質差異檢討結構安全、土壤承载力及沉陷量分析；復於承包商開工後發現建築物基礎位於軟弱地盤，未及時採取對策解決歧見，承包商不願進場施作，工程進度停滯不前，致終止契約收場，延宕計畫期程；未即



臺中市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終止契約時實況

時責請監造單位提送終止契約清點結算書，致延誤結算書圖時程；復於清點結算後，竟限期已無權責之原承包商辦理缺失改善，待確定未改善後始要求

監造單位檢討減價收受，處理方式明顯謬誤，肇致終止契約至完成結算費時7個月，影響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及完工時程，造成學校行政及教學活動無法正常運作之受影響期間延長。已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於103年5月26日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下稱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截至106年12月底止，該處接管期間已逾3年7個月，扣除潭子區公所於99年間已受理使用之1個塔(櫃)位，其餘2,652個塔(櫃)位均未開放使用，核有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之鉅額財產，未於產權釐清後，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並妥善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肇致大量塔(櫃)位未開放使用；復未考量財產總值及使用效益，並積極處理，審慎規劃資源配置及落實執行；民政局核准寶山墓園重新啟用時，未一併副知潭子區公所，致該公所認為該墓園產權尚未明確、管理未臻完善，為確保民眾權益，而遲遲未開放使用；復於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該墓園後，亦未督促積極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致大量塔(櫃)位仍長期未開放使用，影響公產使用效能。已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寶山墓園寶聚廳納骨櫃位

(十一)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規劃開發龜丹溫泉區，總計投入開發費用4,658萬餘元，完成溫泉水取供設備、體驗池及臨時廁所等設施，核有未依規定擬具財源籌措方案，致財源不足而仍有多項原規劃設施未設置，無



臺南市龜丹溫泉體驗池

法吸引遊客前來及廠商進駐投資，肇致龜丹溫泉取供事業及體驗池自營運後連年虧損，投入之開發成本未能發揮預期之經濟效益，資金運用效能過低；辦理龜丹溫泉體驗池部分設施工程，未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施作，逕行設置於國有未登記土地，不當占用國有土地，復未依規定申報相關水土保持計畫，違法開挖破壞山坡地；臨時廁所違反規定施作於國土保安用地，且未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與使用執照，即予興建使用，遲未改善。已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先後經管南科陽光電城兒南公園，該公園係於 98 年 9 月由前臺南縣政府興建完成啟用，興建經費 1 億 124 萬餘元，建置有景觀水池、地泉噴霧廣場、地標塔、噴灌系統、水循環系統及太陽能光電系統等科技景觀設施，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由該府工務局接管，102 年 1 月移交新市區公所管理，核有工務局未對科技景觀設施實施檢修維護，移交新市區公所接管時，未確實將相關設施之狀況與維護須知辦理移交，肇致多數科技景觀設施長期損壞無法使用，未能發揮應有之節電效益及陽光電城地標塔光電景(意)象；新市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兒南公園地標塔

兒南公園接管作業失之草率，未詳加了解公園內相關設施狀態及管理維護方式，怠於向工務局反映設施使用問題，尋求協助，導致未能落實相關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任由設備長期損壞未修復，無法發揮設施功能與景觀效益。已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高雄市政府辦理圖書館總館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經費 1 億 2,229 萬餘元，核有權責機關未本於職司恪盡所責，勘察污染土壤情形，屢失預為整治時機，肇致污染土石方未經處理即外運，復未

即時採取防制措施，導致污染擴散及遭民眾陳抗；圖書館延遲辦理土壤污染處置計畫，且因欠缺環保專業能力又未積極尋求專業廠商協助，致該計畫及招標文件迭經修正而延宕發包期程，距發現場址有污染事



高雄市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實超逾 4 年，徒增處理成本等不經濟支出，復因經費籌措無著而暫停清理，嚴重延宕清除作業之進程。已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2 億 1,626 萬元，其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先期規劃未妥當，且審查作業淪於形式，亦未確實評估未來之使用狀況，即將使用面積增加 1 倍，肇致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且未要求梓官區漁會提出改善措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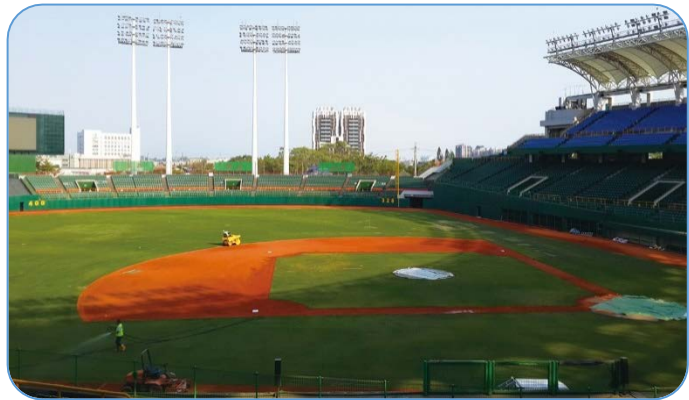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魚市場

該局將興建之設施及經管之土地委託梓官區漁會管理，惟契約書對雙方權利義務未妥為規範，且由漁會無償使用，減少財政收入，損及市府權益。已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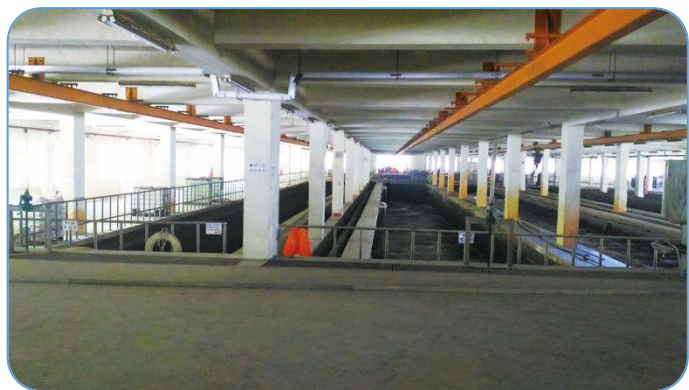
(十五)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前高雄市體育處，下稱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經費 1 億 6,804 萬元，其設備之使用狀況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委託經營管理期滿時，未依契約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維護管理情形，並製作點交清冊，且對損壞之設備未依契約規定釐清責任，肇致後續設備維修費均由公帑支出，且維修金額遠高於

所收取之權利金，損及政府權益；體育處承接經營管理後，雖辦理招商作業，並檢討無廠商提出申請原因，提出漏水改善計畫，惟遲未辦理漏水修繕事宜，且對場館設施與空間之利用亦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 8 成室內空間長達 7 年時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已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

(十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經費 6 億 5,000 萬元，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事項改善情形，核有辦理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規劃階段未掌握園區各廠商排放水氨氮濃度情形，妥擬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高氨氮濃度因應方案，對環差審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曝氣池

查所提放流水氨氮濃度限值意見未覈實檢討以適時提出說明窒礙難行之處，且訂定改善工程驗收規範未盡周妥，改依設計原意始驗收合格，惟放流水質仍未能符合環差限值，嗣運作 2 年餘始提出要求放寬環差限值，期間復遭環保機關持續開罰，行政作為缺乏效能，嗣因未能符合環差限值，致污水處理系統餘裕效能未能運用，無法增加廠商納管水量，又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重新環評，勢必增加未來執行難度，影響園區產業發展；延遲監測環差要求水質限值項目，且未及時處置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氨氮濃度超逾限值情形，致多次因進流水氨氮濃度過高，影響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功能，復未確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追蹤廠商改善情形，且一再暫緩收取污

水下水道系統氮氣項目使用費，致已訂進廠限值之規定流於形式，無法達成管制廠商排放水質目的。已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基隆市文化局辦理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總經費 1 億 1,211 萬 7,673 元，核有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未覈實確認修復工程實際使用土地範圍，致國防部軍備局無法配合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復於知悉軍備局土地產權尚未完成撥



基隆市劉銘傳隧道示意圖

(圖片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用情況下，仍 3 度函報文資局核撥補助經費，致遭文資局 3 度促請其完成產權撥用，延宕土地使用權取得期程，影響計畫推動 2 年 4 個月；文化局於初次辦理隧道現況調查後，已知調查內容未盡完整，惟後續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辦理隧道全面調查；設計期間專家學者曾 2 度提出審查意見，惟文化局未據以落實審查廠商所提之修復方案，並就設計欠當部分促請修正，肇致後續之修復設計成果未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須重行辦理調查，延宕工程採購發包 2 年 8 個月餘，影響修復工程之推動，且該隧道因未及時修復保存而持續嚴重損壞，不僅擴大後續修復範圍並減損古蹟文化價值。已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八)新竹市政府辦理市民卡推動與服務管理及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5,311 萬元，發卡張數達 20 萬餘張，核有發行市民卡大量購置實體卡片，事前未審慎評估發行之財務與維運負擔能量，決策過程欠嚴謹妥實，影響施政推動績效；市民卡管理未建置妥善維運系統與結合市民卡應用服務計畫，發行近 5 年仍未能藉由市民卡使用資訊，強化政

策行銷宣導及發揮智慧城市功能與目標；市民卡計畫耗費鉅資推行，惟未積極佈建結合特約商店、小額扣款設備等配套計畫，仍因設置據點有限，未能彰顯民眾持卡便利性；另設置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及推動小組，未發揮整合與管考功能。已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市市民卡主題網

(圖片來源：摘自新竹市政府網站)

(十九)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7 億 6,498 萬餘元，核有未依行為時法令及契約規定期限給付工程款，復對廠商提出展延履約期限之請求及催告付款之通知，未先積極溝通協調即終止契約，肇致廠商後續未配合辦理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延宕工程重新發包施工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心工程終止契約後場址概況

工期；對於廠商不配合辦理驗收作業，未積極協調處理或謀求解決方案，卻於尚未完成驗收工作及確認結算數量，即檢送後續工程預算書圖送補助機關審查，致遭退回修正，並須於後續工程增加驗收缺失改善等工作項目，延誤完工工期。已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總經費 1 億 7,065 萬餘元，核有未考量建築工程造型特殊且施工困難之特性妥為訂定合理工期及單價，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歷經 13 次招標始

決標，耽延工程決標期程 7 個月，又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且於工程發包 9 個月期間亦未著手辦理相關事宜，遲至工程決標後始督促廠商辦理，致耽延工程開工期程 1 年；復未妥為查證設計工作辦理情形，亦未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有關代辦申請建造執照之轉包疑義，即認定廠商涉有違法轉包並暫停全案執行，嗣廠商提出申訴，經審議判斷該府認定依法非無疑義而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除衍生與廠商終止契約外，亦延宕工程進度 1 年 8 個月。已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完工後模擬圖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形，亦未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有關代辦申請建造執照之轉包疑義，即認定廠商涉有違法轉包並暫停全案執行，嗣廠商提出申訴，經審議判斷該府認定依法非無疑義而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除衍生與廠商終止契約外，亦延宕工程進度 1 年 8 個月。已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一)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總經費 6,506 萬餘元，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及分析崙背排水水質，並就歷年水質採樣量測資料差異甚大妥慎分析原因，辦理全盤水源系統調查及評估設計可行性，致工程完工後入流水生化需氧量值遠高於設計值，採現地自然淨化設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淨化後之放流水值未達預期目標；耗費鉅資設置污水淨化設施，惟豐水期實際污水量遠大於設計污水量，衍生已淨化水與未淨化水混流情事，污水處理效果不彰，枯水期又因畜牧業排放廢水濁度過高，致淨化入水口停止取水，且大量豬糞淤積於固定堰而發臭，迭經媒體負面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未加強稽查管制崙背排水污染來源，致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污水之排放，嚴重影響水質淨化成效。已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鳥瞰圖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二十二)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計畫，總經費 7,436 萬餘元，核有未按第 2 期工區地質狀況事先研議地質改良工法，衍生整地期程占契約工期 42%，造成工程進度自開工後即落後；未落實管控第 2 期工程履約進度及督導查驗工作，任由承包商未按圖施作及



嘉義縣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第 2 期工區閒置情形

減省工料，終因延誤履約期限及施工品質不佳終止契約，並肇致履約爭議，迄今逾計畫原訂期程 6 年仍未達成全量截流污水改善水質之計畫目標；第 2 期工程重新發包決標後未依環保署函示於完成鑑定後儘速研議是否仍有施作疑慮，以憑決策是否通知得標廠商進場施作，除未能獲得重新發包價差之損害賠償外，亦衍生逾決標日 4 年仍未開工，一再延宕水質整治之計畫時程；未妥為管理維護已完成之設施，任令閒置損壞，且仍需繼續支付土地租金及保全費用，並負擔修復經費；未依建築法將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作業交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未先行取得建築執照後再開工，遲至第 1 期工區廁所於興建時，始因土地未符編定用途無法補照致未能啟用，另第 2 期工區興建之廁所施作於計畫道路用地，完工後隨即打除，園區無廁所可供使用；又未善盡設施管理機關責任，協助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辦理第 1 期工程用地分區變更事宜，任由設施違規使用長達近 10 年。已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三)嘉義市政府辦理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計畫，總經費 1 億 2,035 萬餘元，核有斥資億元開發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未妥為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開放營運之市場接受度分析，致耗時 2 年 6 個月辦理委託經營，

未能成功招商；該校雖改以自行經營管理，惟已開發設施多仍為低度使用或閒置，未能充分達成計畫目標；未衡酌該校人力配置及相關工程專業知能不足，即交由該校辦理重大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及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又對於計畫執行效能低落，未能適時予以監督及輔導其改善，核有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已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嘉義市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
探索體驗教室

能低落，未能適時予以監督及輔導其改善，核有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已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辦理違法納骨堂取締與處理情形，核有於 101 年 11 月接獲陳情，獲悉有納骨堂於 96 年間未依建築法規定經縣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變更使用類組，逕於室內裝修施設 1,920 個骨灰(骸)存放設施，復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備具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等文件報請縣殯葬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及完成



花蓮縣違法納骨堂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

啟用程序，逕於 97 年 2 月間開始安置骨灰(骸)甕；於 104 年 4 月展延興辦事業計畫補辦手續之改善期限屆滿後，因違規行為人未能提出原住民部落同意設置會議紀錄而擱置，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迄未完成補辦程序；又 103 年 6 月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均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適法妥處，怠忽消極，斷傷政府機關形象；又該府民政處 102 年 1 月間會勘發現違規行為人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

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及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使用而未能適法處理，行政效能不彰。已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710 項(詳表 73, P185)，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88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137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190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55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45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95 項。如按審計功能歸類，屬「監督」者 1,629 項，占 95.26%；屬「洞察」者 79 項，占 4.62%；屬「前瞻」者 2 項，占 0.12%。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查核事項缺失之處理(P88)所述者外，另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市縣對於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部分市縣未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二)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臻完備，稽徵作業效能仍待提升：部分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運用：部分市縣對於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公有土地巡查及管

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四)規費與租金收繳及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規費及租金等收入，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收費基準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市縣預算編列未覈實或執行進度延宕，致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市縣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或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響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部分市縣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鉅，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

(八)公共建設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規劃及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執行效能及使用效益欠佳：1. 部分市縣推動之政策與計畫效能欠彰，致未達預期效益目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2. 部分市縣公共建設與計畫進度落後，規劃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3. 部分市縣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欠佳，致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

(九)文化保存與推廣業務及文化場館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文化保存與推廣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十)食藥管理、醫療救護與長期照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適：部分縣市食品衛生與藥政管理業務仍欠妥適，或相關醫療救護與長期照顧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者，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縣市。

(十一)社會住宅、生育補助與社會救助資源分配控管仍待改善：部分縣住宅與生育等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未盡妥適，或社會救助資源分配管控仍待加強改善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縣。

(十二)災害預防、消防訓練與設備採購仍有改善空間：部分市縣災害預防與防救業務推動仍有欠妥情事，或相關訓練與設備採購仍有改進空間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等 5 市縣。

(十三)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部分市縣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十四)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部分縣市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縣市。

表 73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 縣 別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改善 (%)	處理中 (%)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 督	洞 察	前 瞻				
總 計	1,710	88	1,137	190	55	145	95	1,629	79	2	1,659	351 (21.16%)	8 (0.48%)	1,300 (78.36%)
直轄市合計	721	26	528	66	19	46	36	674	46	1	689	113	4	572
臺 北 市	123	2	79	14	2	13	13	107	16	-	115	7	1	107
新 北 市	130	6	101	14	2	1	6	120	10	-	123	26	-	97
桃 園 市	107	4	83	7	2	5	6	101	5	1	106	28	3	75
臺 中 市	129	4	98	10	4	10	3	125	4	-	125	22	-	103
臺 南 市	114	6	89	8	4	6	1	109	5	-	113	12	-	101
高 雄 市	118	4	78	13	5	11	7	112	6	-	107	18	-	89
縣 市 合 計	989	62	609	124	36	99	59	955	33	1	970	238	4	728
基 隆 市	61	2	41	5	2	7	4	57	4	-	62	20	-	42
宜 蘭 縣	56	12	28	6	2	8	-	55	1	-	63	9	-	54
新 竹 縣	70	6	45	7	3	6	3	67	3	-	70	25	-	45
新 竹 市	63	5	35	13	4	5	1	59	3	1	64	18	-	46
苗 栗 縣	60	4	38	12	2	3	1	58	2	-	62	12	-	50
彰 化 縣	73	2	56	9	1	4	1	71	2	-	72	16	-	56
南 投 縣	56	6	33	6	2	7	2	55	1	-	60	17	-	43
雲 林 縣	68	4	39	7	3	8	7	66	2	-	72	21	-	51
嘉 義 縣	62	4	29	14	1	11	3	59	3	-	53	10	-	43
嘉 義 市	89	3	71	7	2	2	4	87	2	-	77	16	-	61
屏 東 縣	70	2	35	10	3	6	14	66	4	-	60	17	1	42
花 蓮 縣	59	3	33	13	1	1	8	58	1	-	52	10	3	39
臺 東 縣	53	1	29	5	1	15	2	51	2	-	47	9	-	38
澎 湖 縣	48	1	32	2	2	5	6	48	-	-	48	7	-	41
金 門 縣	61	1	42	6	5	7	-	59	2	-	69	25	-	44
連 江 縣	40	6	23	2	2	4	3	39	1	-	39	6	-	33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
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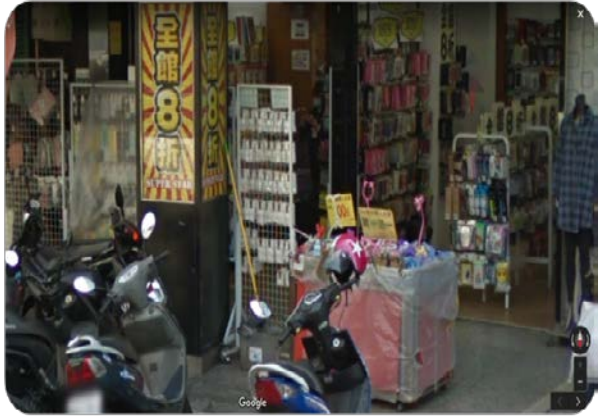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等具體回應，茲擇其要者列述如次，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507 件(詳表 74，P193)，有效發揮預警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部分機關尚未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規範未臻周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開發之行動應用軟體(App)計有 16 個，該府資訊局為確保行動應用軟體之開發、維運及下架作業有一致之遵循規範，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該局仍未於上開作業原則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等規範，致部分機關行動應用軟體(App)未採用安全加密傳輸協定，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訂定一致性之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排除道路障礙，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通暢，確保路人權益，於 97 年 2 月 15 日訂定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細部計畫，106 年度取締違規計 21,747 件、清除移動式路障計 9,191 件。惟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該局對於道路及騎樓障礙物、違規攤販取締占用等情形，未訂有取締占用執行細部計畫，致各分局執法重點及標準不一，經函請檢討改進。



新北市商家占用騎樓情形圖

(圖片來源：截取自 Google Map)

(四)桃園市政府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儲存格式規範未臻周延：桃園市政府為整合地理圖資資料作為重要施政決策參考，於 103 年 6 月投入經費 585 萬餘元建置管理平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儲存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管理之空間資料計 423 項。惟查該等空間資料儲存格式及更新頻率不一致，影響圖資資料品質，不利民眾下載應用，經函請檢討改進。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未訂定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推動食農教育，自 104 年度起補助臺灣農業推廣學會辦理相關食農教育計畫，104 至 106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305 萬餘元。該會雖已設計相關食農教案並於校園推廣，惟因無全面推廣之法源依據，僅於臺中市信義國小之 5 個班級進行教學，而未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有關單位密切配合，致未能有效深入校園；另該計畫已培訓食農教育種子教師計 112 人，惟後續尚無具體規劃作為，致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影響食農教育推動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

(六)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寵物屍體處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暨掌理寵物生命禮儀業務，105 年度編列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綜理特定寵物業殯葬業輔導等業務預算數 2,070 萬元，並列管寵物殯葬業者計 9 家。該處雖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惟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因該條例尚未針對建築物管理、土地區位劃分等面向，訂定完善管理規範，致尚無業者依法申請並領取寵物殯葬營業證照，經函請檢討改進。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截至 106 年底止，經管警用汽車 54 輛、警用機車 8 輛，合計 62 輛，106 年度編列車輛維護費預算數 212 萬餘元。該大隊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已訂有保安警察大隊執勤警用車輛擦撞民車相關規範，惟上開規範僅訂定執勤警用車輛擦撞民車之處理程序，未將民車碰撞警用車輛事件納入規定，致民車造成之車損、人傷等處理方式，未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經函請檢討改進。

(八)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未盡周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其第 10 條規定，任何設施管線設置，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局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投入 1 億 6,801 萬餘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及維護作業，惟部分水電、瓦斯等管線違法穿過雨水下水道，及纜線未經業者申請即隨意穿過及暫掛雨水下水道等情事，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該自治條例並無相關裁罰規範，致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違法行為，亦使違法管線遷移進度遲緩，經函請檢討改善。

(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訂定商圈輔導評選作業規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協助地方商圈發展，於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新興及地方特色商圈、校園及主題街道專案輔導 24 案、臺南市商圈輔導服務團計畫 3 案，另協助商圈協會辦理各項商業活動 36 案，實支數 1,949 萬餘元。惟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評選標準未一致，評選程序及標準未具公開透明性，亦未訂管考辦法，致影響政府資源投入效益之評估，且間有補助對象非屬商圈商業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未訂定疫苗冷運冷藏作業規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增進民眾健康及福祉，依據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手冊及全國性預防

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結合高雄市轄區各醫療院所接種紀錄暨疫苗撥入、撥出及使用情形，管理庫存疫苗，106 年度編列預算 8,207 萬餘元辦理疫苗採購、儲存、運送、宣導及接種等業務。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局仍未訂定疫苗冷運冷藏作業相關規範，致各區衛生所冷運疫苗遇毀損事故時，後續通報及應變作業未有規範可資依循，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補助規定未臻周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106 年度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 674 萬餘元，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等設施維護管理，補助居民醫療保險費、教育獎助學金、營養餐費及其他有關事項。經查該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相關要點及辦法，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未明確規範補助對象及支用範圍，致所發放之獎學金及急難救助之對象不符補助資格要件或非屬保護區居民，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二)基隆市政府財物報廢作業規定未盡周全：基隆市政府為統一規範市有財物報廢作業程序，於 94 年 6 月 17 日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嗣文化部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其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該府未配合於上述財物報廢作業要點增列相關規範，致部分公有建物未進行文化資產評估，即辦理報廢拆除，相關報廢作業規定核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三)宜蘭縣政府未訂定代課教師鐘點費核發時間之一致性作業規範：宜蘭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代課教師分別計有 258 位、175 位，總計 433 位，計編列鐘點費預算 282 萬餘元，惟縣內尚乏核發代課教師鐘點費時間之一致性作業規範，致代課教師任教學校不同，同月份鐘點費核給時間不一，部分已授課逾 2 個月後仍未核給鐘點費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四)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未盡完善：新竹市政府為執行收入憑證管理作業，於 92 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惟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有關收納款項繳庫流程及收據領用開立保管、內部覆核等部分規定未適時檢視修正，致部分機關單位自行收納款項繳庫日期延宕、收據覆核機制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五)苗栗縣政府未訂定露營區管理相關規範：苗栗縣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露營區場地 302 處，惟苗栗縣政府對轄內露營場地之開發、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致業者及民眾如遇開發及經營管理之法律疑慮或消費糾紛等爭議時，無可遵循之規定，經函請研謀改進。



苗栗縣露營區場地分布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套繪 Google Map)

(十六)彰化縣政府未訂定一致性之道路挖掘裁罰基準：彰化縣內各管線機構於 105 年間申請道路挖掘，部分管線機構未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期限申請開工或申報竣工，違案件計 363 件，惟因上開自治條例相關罰則尚欠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責任原則，致彰化縣政府裁罰違規案件未有一致標準可資遵循，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七)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南投縣政府於 89 年 1 月 20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採購稽核作業流程圖，據以執行政府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該府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稽核案件 335 件，預算金額總計 14 億 2,127 萬餘元，其中專案稽核 318 件、書面稽核 17 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專案採購稽核係以實地稽查方式辦理，惟該府專案稽核案件未辦理實地稽核，致稽核品質效益難以彰顯，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八)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未訂定沼液沼渣集運車輛及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減輕畜牧廢水污染負荷，106 年度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計畫，規劃輔導轄內畜牧場

將畜牧廢水發酵後成為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編列預算 1,058 萬餘元，以防治水污染，截至 106 年底止，轄內飼養豬(牛)畜牧場計 1,094 場。惟該局未訂定輔導沼液沼渣農地等相關規範，致沼液沼渣示範戶 106 年度實際施灌農地之總量僅為 2 萬餘公噸，未達核定許可之 4 萬餘公噸，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九)嘉義縣政府未訂定轄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設施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於 94 年租用國有林地作為白馬亭飛行傘平臺，提供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場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惟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嘉義縣政府尚未訂定相關規定，致該場所是否符合設置安全規範、場地之營運管理維護等均無相關規範可資依循，經函請檢討改善。



嘉義縣大埔鄉無動力飛行傘活動

(圖片來源：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提供)

(二十)嘉義縣社會局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未臻完善：嘉義縣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以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責由嘉義縣社會局訂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供各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相關事宜之依循。惟該要點之研訂未臻周延，未規範受補助單位應維持會務正常運作之條件，致該局於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間仍補助會務運作異常之團體，計 12 個、共 39 筆補助款，金額 93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一)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魚市場冷凍、冷藏作業規範：嘉義市魚市場計有 17 組冷凍庫及 4 組冷藏庫，主要係經由節能管理系統控管溫度並產製日報表。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魚市場尚未訂定相關控管溫度設定規範，且逕依承銷人之指定設定溫度，致間有冷凍庫溫度過高或過低情事，不利魚類保存及預防寄生蟲感染，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未訂定東昌污水加壓站緊急溢流設施操作標準相關規範：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辦理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契約金額 7,022 萬餘元。按契約規定，廠商應定期提送操作維護手冊等文件，並依相關標準操作程序辦理設施維護。東昌污水加壓站緊急溢流設施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啟用，惟花蓮縣政府未督導廠商訂定新設完成緊急溢流設施之標準操作程序，致維護與操作欠缺執行準據，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三)臺東縣政府未訂定身心障礙學童暫緩入學作業要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其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縣政府定之。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臺東縣政府迄未訂定上揭辦法，致縣內身心障礙學童暫緩入學無規範可資遵循，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未訂定一致性之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執行機關為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縣政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澎湖縣政府仍未依上揭規定訂定澎湖縣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致各鄉市公所各自訂定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向相關單位或廠商收費，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五)金門縣政府未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依據行為時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其建築物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工程規模範圍，由市縣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金門縣政府尚未研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等相關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74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	縣	別	新	訂	修	正	廢	止
總計			286		210		11	
直轄市合計			69		104		4	
臺	北	市	10		27		2	
新	北	市	19		23		—	
桃	園	市	10		5		—	
臺	中	市	8		15		2	
臺	南	市	14		22		—	
高	雄	市	8		12		—	
縣市合計			217		106		7	
基	隆	市	5		10		3	
宜	蘭	縣	2		4		—	
新	竹	縣	3		3		—	
新	竹	市	7		15		—	
苗	栗	縣	8		7		—	
彰	化	縣	3		4		—	
南	投	縣	12		3		1	
雲	林	縣	12		6		—	
嘉	義	縣	2		4		—	
嘉	義	市	57		29		2	
屏	東	縣	—		5		1	
花	蓮	縣	100		1		—	
臺	東	縣	2		6		—	
澎	湖	縣	1		8		—	
金	門	縣	3		1		—	
連	江	縣	—		—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 31 件。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有 1 件，係花蓮縣機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行為。

二、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有 30 件(詳表 75, P195)，受處分人員包括記過者 5 人次、申誡者 48 人次，合計 53 人次。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外，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違失件數分析，以臺北市 5 件(處分 7 人次)最多，臺中市 4 件(處分 6 人次)次之，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各 3 件(分別處分 5 人次、4 人次、7 人次)再次之。另按案情疏失類型分析，以採購作業(17 件)最多，內部稽(審)核(9 件)次之，財物管理(3 件)再次之。茲列表如次：

表 75 直轄市及縣市 107 年度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彙計表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總		計	30	53	—	5	48
直	轄	市 合 計	16	29	—	3	26
臺	北	市	5	7	—	—	7
新	北	市	3	5	—	—	5
桃	園	市	1	5	—	1	4
臺	中	市	4	6	—	2	4
臺	南	市	2	3	—	—	3
高	雄	市	1	3	—	—	3
縣	市	合 計	14	24	—	2	22
基	隆	市	1	1	—	—	1
宜	蘭	縣	3	4	—	—	4
新	竹	縣	1	1	—	1	—
新	竹	市	2	3	—	—	3
苗	栗	縣	3	7	—	—	7
雲	林	縣	2	5	—	1	4
屏	東	縣	1	1	—	—	1
花	蓮	縣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類 型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0	53	—	5	48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7	31	—	1	30
2.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9	16	—	2	14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3	5	—	2	3
4.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1	—	—	1

己、附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1,100,199,112	1,092,140,675	617,370,566	2,428	21,363,023	36,223,031
直轄市合計	733,411,292	740,921,087	474,316,438	2,428	16,207,455	31,143,624
臺北市	170,172,719	172,171,104	122,773,523	—	3,519,070	8,236,558
新北市	146,689,219	152,971,143	97,027,141	2,428	4,002,016	5,410,150
桃園市	92,756,000	90,522,016	57,798,557	0.81	2,359,457	3,608,030
臺中市	116,673,467	118,729,363	73,588,330	—	2,977,826	4,801,823
臺南市	84,857,087	85,461,193	49,859,935	—	950,831	3,464,069
高雄市	122,262,800	121,066,265	73,268,949	—	2,398,253	5,622,991
縣市合計	366,787,820	351,219,588	143,054,128	—	5,155,568	5,079,406
基隆市	18,918,230	18,056,986	7,636,477	—	366,990	339,152
宜蘭縣	23,250,090	21,765,918	8,011,803	—	388,343	358,127
新竹縣	23,777,170	23,112,245	11,310,395	—	499,749	357,493
新竹市	18,824,249	18,285,833	11,995,916	—	261,530	398,728
苗栗縣	23,061,168	23,024,107	10,746,989	—	390,704	266,524
彰化縣	40,667,669	40,445,039	19,425,476	—	809,005	614,895
南投縣	28,843,082	26,828,034	10,680,536	—	311,982	212,292
雲林縣	31,985,367	29,346,237	12,497,262	—	401,572	239,894
嘉義縣	31,444,945	27,829,073	9,405,471	—	279,072	299,289
嘉義市	13,919,779	13,862,920	6,277,384	—	139,259	285,878
屏東縣	41,840,146	40,596,297	13,969,320	—	601,862	428,223
花蓮縣	22,889,227	22,504,530	8,425,219	—	324,782	146,991
臺東縣	20,845,017	20,641,455	6,394,658	—	268,108	291,907
澎湖縣	9,950,784	9,869,848	2,798,001	—	72,005	210,547
金門縣	12,601,180	11,193,431	2,890,603	—	36,614	593,327
連江縣	3,969,717	3,857,626	588,610	—	3,983	36,129

註：稅課收入包含市縣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收入 1,714,895 千餘元及臨時稅課收入 50,810 千餘元，合計 1,765,706 千餘元，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50,810 千餘元、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50,738 千餘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礦石開採特別稅 45,778 千餘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516 千餘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63,502 千餘元、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3,400 千餘元、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6,195 千餘元、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46,391 千餘元、花蓮縣礦石開採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53,257 千餘元、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4,115 千餘元。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信託管理收入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241	21,202,578	37,392,943	326,700,211	7,027,844	24,857,806	- 8,058,437	0.73
—	16,207,953	35,819,982	145,528,682	3,274,943	18,419,578	7,509,794	1.02
—	5,640,416	11,270,330	17,845,065	21,012	2,865,126	1,998,384	1.17
—	2,937,638	8,961,114	28,699,985	1,086,746	4,843,922	6,281,924	4.28
—	448,087	5,010,695	18,144,226	548,861	2,604,100	- 2,233,983	2.41
—	940,044	2,404,274	30,181,872	467,836	3,367,356	2,055,896	1.76
—	892,818	4,628,200	24,020,633	176,423	1,468,281	604,106	0.71
—	5,348,948	3,545,368	26,636,899	974,062	3,270,791	- 1,196,534	0.98
241	4,994,624	1,572,961	181,171,528	3,752,901	6,438,227	- 15,568,231	- 4.24
—	238,024	21,700	8,875,062	128,235	451,342	- 861,243	4.55
—	47,841	333,357	11,823,588	20,430	782,426	- 1,484,171	6.38
—	1,590,990	53,903	8,969,458	—	330,255	- 664,924	2.80
—	163,321	150,000	4,584,947	1,350	730,037	- 538,415	2.86
—	125,603	364	10,911,866	140,494	441,560	- 37,060	0.16
55	201,536	220,274	19,090,767	20,527	62,500	- 222,629	0.55
—	603,696	407,566	14,460,134	586	151,239	- 2,015,047	6.99
—	43,188	7,000	14,918,421	363,133	875,763	- 2,639,129	8.25
186	111,914	130,132	17,493,993	3,663	105,349	- 3,615,871	11.50
—	101,110	4,915	6,776,294	38,200	239,877	- 56,858	0.41
—	868,122	30,000	24,197,600	39,024	462,143	- 1,243,848	2.97
—	107,196	45,999	12,233,064	1,323	1,219,953	- 384,696	1.68
—	469,085	155,000	12,875,931	18,993	167,770	- 203,561	0.98
—	81,774	2,054	6,427,913	18,939	258,612	- 80,935	0.81
—	205,310	—	4,532,528	2,800,000	135,047	- 1,407,748	11.17
—	35,905	10,694	2,999,955	158,000	24,348	- 112,090	2.82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總計	1,175,456,861	1,104,658,776	203,490,739	390,763,485	201,658,895
直轄市合計	799,469,317	763,391,083	136,236,991	285,188,082	131,895,411
臺北市	174,196,885	167,027,734	27,320,769	59,622,752	26,636,827
新北市	162,038,957	156,508,232	30,330,318	56,607,433	27,704,490
桃園市	110,054,384	104,296,039	18,719,045	40,745,445	20,975,733
臺中市	139,156,602	131,248,621	22,449,307	53,232,276	25,336,501
臺南市	84,857,087	80,114,263	15,107,837	30,475,061	15,064,949
高雄市	129,165,402	124,196,192	22,309,712	44,505,112	16,176,908
縣市合計	375,987,544	341,267,693	67,253,747	105,575,402	69,763,483
基隆市	18,903,622	17,288,352	4,093,232	5,213,746	2,388,519
宜蘭縣	23,128,108	21,378,172	4,120,385	7,009,868	3,474,612
新竹縣	23,622,170	20,531,850	3,633,807	7,761,772	2,952,379
新竹市	20,386,100	19,104,283	3,341,834	6,621,390	2,574,116
苗栗縣	22,831,168	21,848,565	4,293,871	7,678,469	3,400,032
彰化縣	43,957,173	40,562,395	7,417,076	15,187,494	5,527,722
南投縣	28,612,582	24,861,178	5,081,296	7,493,155	6,134,186
雲林縣	31,575,367	28,430,498	4,593,921	8,813,763	5,478,946
嘉義縣	31,694,945	26,955,529	4,590,045	7,173,027	7,953,754
嘉義市	15,065,894	13,367,239	2,942,766	4,116,911	2,446,646
屏東縣	41,840,146	39,072,849	7,461,317	11,841,964	8,498,144
花蓮縣	22,863,889	21,159,096	4,785,942	5,780,046	4,445,899
臺東縣	22,513,694	20,602,668	5,727,341	4,944,163	5,482,813
澎湖縣	10,382,074	9,263,659	2,355,785	2,017,961	2,130,284
金門縣	14,397,967	12,964,576	2,165,889	2,995,208	5,067,308
連江縣	4,212,645	3,876,776	649,232	926,457	1,808,116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會福利支出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166,146,108	67,129,807	58,436,595	5,505,756	11,527,389	- 70,798,084	6.02
120,439,364	55,766,199	23,052,226	3,822,041	6,990,764	- 36,078,233	4.51
31,843,481	14,835,332	5,265,947	886,448	616,174	- 7,169,151	4.12
21,500,788	14,683,841	3,336,792	598,503	1,746,063	- 5,530,724	3.41
16,261,915	5,612,856	1,329,230	128,515	523,296	- 5,758,344	5.23
17,599,062	9,032,746	2,715,441	366,058	517,227	- 7,907,980	5.68
10,701,079	3,361,952	3,568,377	355,021	1,479,984	- 4,742,823	5.59
22,533,038	8,239,468	6,836,437	1,487,493	2,108,019	- 4,969,209	3.85
45,706,743	11,363,607	35,384,369	1,683,714	4,536,625	-34,719,850	9.23
2,526,233	1,062,265	1,810,717	53,649	139,988	- 1,615,269	8.54
2,722,801	1,420,030	2,302,257	133,665	194,549	- 1,749,935	7.57
2,267,053	1,083,956	2,599,102	147,128	86,650	- 3,090,319	13.08
2,529,018	1,471,617	2,398,474	63,862	103,969	- 1,281,816	6.29
2,563,264	560,595	2,583,404	540,186	228,740	- 982,602	4.30
7,017,485	315,510	4,488,350	169,979	438,774	- 3,394,777	7.72
3,087,101	726,054	1,883,026	86,433	369,923	- 3,751,403	13.11
4,704,320	362,074	3,428,168	145,039	904,263	- 3,144,868	9.96
3,964,208	107,472	2,464,658	130,580	571,782	- 4,739,415	14.95
1,563,805	688,915	1,528,269	112	79,812	- 1,698,654	11.27
5,215,552	686,145	4,648,652	115,263	605,809	- 2,767,296	6.61
2,345,272	1,354,953	2,110,607	58,134	278,239	- 1,704,792	7.46
2,227,383	184,794	1,732,749	30,909	272,513	- 1,911,025	8.49
1,332,892	438,279	857,566	8,768	122,121	- 1,118,414	10.77
1,329,657	791,299	505,410	—	109,801	- 1,433,390	9.96
310,692	109,642	42,951	—	29,683	- 335,868	7.97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總 計	1,516,173,178	1,419,436,293	1,100,199,112	1,092,140,675	396,004,726	316,079,641	19,969,339	11,215,976
直轄市合計	1,033,899,576	972,320,686	733,411,292	740,921,087	282,358,659	221,973,916	18,129,624	9,425,682
臺 北 市	188,302,344	181,596,786	170,172,719	172,171,104	—	—	18,129,624	9,425,682
新 北 市	257,838,957	246,771,143	146,689,219	152,971,143	111,149,738	93,800,000	—	—
桃 園 市	130,054,384	116,022,016	92,756,000	90,522,016	37,298,384	25,500,000	—	—
臺 中 市	213,656,602	193,748,621	116,673,467	118,729,363	96,983,135	75,019,257	—	—
臺 南 市	111,181,887	106,285,993	84,857,087	85,461,193	26,324,800	20,824,800	—	—
高 雄 市	132,865,402	127,896,124	122,262,800	121,066,265	10,602,602	6,829,858	—	—
縣市合計	482,273,602	447,115,607	366,787,820	351,219,588	113,646,067	94,105,724	1,839,715	1,790,294
基 隆 市	21,603,622	20,656,986	18,918,230	18,056,986	2,685,392	2,600,000	—	—
宜 蘭 縣	35,990,406	32,301,875	23,250,090	21,765,918	12,740,316	10,535,956	—	—
新 竹 縣	39,052,170	37,602,245	23,777,170	23,112,245	15,275,000	14,490,000	—	—
新 竹 市	30,486,100	26,614,516	18,824,249	18,285,833	11,661,851	8,328,682	—	—
苗 栗 縣	32,186,168	32,128,232	23,061,168	23,024,107	9,125,000	9,104,125	—	—
彰 化 縣	51,133,843	48,645,039	40,667,669	40,445,039	10,466,174	8,200,000	—	—
南 投 縣	33,146,932	30,728,034	28,843,082	26,828,034	4,303,850	3,900,000	—	—
雲 林 縣	43,633,577	40,994,447	31,985,367	29,346,237	11,648,210	11,648,210	—	—
嘉 義 縣	40,994,945	34,297,823	31,444,945	27,829,073	9,550,000	6,468,750	—	—
嘉 義 市	15,196,007	13,862,920	13,919,779	13,862,920	1,276,228	—	—	—
屏 東 縣	52,158,309	49,416,297	41,840,146	40,596,297	10,318,163	8,820,000	—	—
花 蓮 縣	28,489,227	28,014,530	22,889,227	22,504,530	5,600,000	5,510,000	—	—
臺 東 縣	28,209,610	24,341,455	20,845,017	20,641,455	7,364,593	3,700,000	—	—
澎 湖 縣	11,382,074	10,669,848	9,950,784	9,869,848	1,431,290	800,000	—	—
金 門 縣	14,397,967	12,964,576	12,601,180	11,193,431	—	—	1,796,787	1,771,144
連 江 縣	4,212,645	3,876,776	3,969,717	3,857,626	200,000	—	42,928	19,150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1,516,173,178	1,421,081,176	1,175,456,861	1,104,658,776	340,716,317	316,422,399	—	- 1,644,882
1,033,899,576	981,784,867	799,469,317	763,391,083	234,430,259	218,393,784	—	- 9,464,181
188,302,344	181,596,786	174,196,885	167,027,734	14,105,459	14,569,051	—	—
257,838,957	250,808,232	162,038,957	156,508,232	95,800,000	94,300,000	—	- 4,037,089
130,054,384	124,296,039	110,054,384	104,296,039	20,000,000	20,000,000	—	- 8,274,022
213,656,602	193,748,621	139,156,602	131,248,621	74,500,000	62,500,000	—	—
111,181,887	103,439,063	84,857,087	80,114,263	26,324,800	23,324,800	—	2,846,929
132,865,402	127,896,124	129,165,402	124,196,192	3,700,000	3,699,932	—	—
482,273,602	439,296,308	375,987,544	341,267,693	106,286,058	98,028,615	—	7,819,298
21,603,622	19,940,446	18,903,622	17,288,352	2,700,000	2,652,093	—	716,540
35,990,406	32,359,901	23,128,108	21,378,172	12,862,298	10,981,728	—	- 58,025
39,052,170	38,221,850	23,622,170	20,531,850	15,430,000	17,690,000	—	- 619,604
30,486,100	26,604,283	20,386,100	19,104,283	10,100,000	7,500,000	—	10,233
32,186,168	31,184,221	22,831,168	21,848,565	9,355,000	9,335,656	—	944,011
51,133,843	47,199,061	43,957,173	40,562,395	7,176,670	6,636,666	—	1,445,977
33,146,932	29,395,528	28,612,582	24,861,178	4,534,350	4,534,350	—	1,332,506
43,633,577	40,488,708	31,575,367	28,430,498	12,058,210	12,058,210	—	505,739
40,994,945	33,924,279	31,694,945	26,955,529	9,300,000	6,968,750	—	373,543
15,196,007	13,397,352	15,065,894	13,367,239	130,113	30,112	—	465,568
52,158,309	48,191,012	41,840,146	39,072,849	10,318,163	9,118,162	—	1,225,285
28,489,227	26,719,096	22,863,889	21,159,096	5,625,338	5,560,000	—	1,295,434
28,209,610	24,565,553	22,513,694	20,602,668	5,695,916	3,962,885	—	- 224,098
11,382,074	10,263,659	10,382,074	9,263,659	1,000,000	1,000,000	—	406,189
14,397,967	12,964,576	14,397,967	12,964,576	—	—	—	—
4,212,645	3,876,776	4,212,645	3,876,776	—	—	—	—

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原 列 本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修 正 總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加	減
總 計	- 314,108,516	3,276,707	3,273,352
直 轄 市 合 計	- 168,952,978	486,934	671,884
臺 北 市	31,367,553	27,639	380,781
新 北 市	- 70,799,297	91,274	5,503
桃 園 市	- 43,699,445	155,034	154,934
臺 中 市	- 22,174,405	107,594	36,294
臺 南 市	- 39,568,548	97,371	86,159
高 雄 市	- 24,078,835	8,018	8,209
縣 市 合 計	- 145,155,537	2,789,773	2,601,467
基 隆 市	- 2,610,441	391,754	373,860
宜 蘭 縣	- 11,544,089	15,402	—
新 竹 縣	- 21,384,121	210,406	—
新 竹 市	- 9,259,699	11,537	—
苗 栗 縣	- 37,179,781	5,963	2,705
彰 化 縣	- 26,547,335	2,967	2,068
南 投 縣	- 5,464,946	107,722	393,992
雲 林 縣	- 15,142,390	34,822	28,401
嘉 義 縣	- 9,737,325	289,304	72,478
嘉 義 市	- 545,530	151,283	176,941
屏 東 縣	- 8,802,816	30,230	72,222
花 蓮 縣	- 4,102,212	1,536,021	1,471,691
臺 東 縣	- 6,620,916	—	—
澎 湖 縣	- 1,556,844	—	696
金 門 縣	14,964,360	2,217	6,320
連 江 縣	378,553	137	88

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加	減	
40,000	16,500	- 314,081,661
40,000	16,500	- 169,114,429
40,000	16,500	31,037,911
—	—	- 70,713,525
—	—	- 43,699,345
—	—	- 22,103,105
—	—	- 39,557,336
—	—	- 24,079,027
—	—	- 144,967,231
—	—	- 2,592,547
—	—	- 11,528,686
—	—	- 21,173,715
—	—	- 9,248,162
—	—	- 37,176,522
—	—	- 26,546,436
—	—	- 5,751,216
—	—	- 15,135,968
—	—	- 9,520,498
—	—	- 571,188
—	—	- 8,844,807
—	—	- 4,037,883
—	—	- 6,620,916
—	—	- 1,557,540
—	—	14,960,257
—	—	378,602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5	49,704,376	47,478,718	47,405,878	1,522,257	1,745,086	1,744,581	47,654,791	45,457,720	45,380,114
直 轄 市 合 計	15	32,723,593	30,263,971	30,191,131	1,251,139	1,290,232	1,289,727	30,642,549	28,664,511	28,586,948
臺 北 市	4	30,073,587	27,686,480	27,613,640	1,186,140	1,167,977	1,167,472	27,505,198	26,149,771	26,074,118
新 北 市	2	338,002	272,217	272,217	6,561	10,657	10,657	448,154	357,851	355,941
桃 園 市	3	1,861,723	1,930,351	1,930,351	7,634	29,682	29,682	2,033,256	1,646,177	1,646,177
臺 中 市	2	23,970	24,036	24,036	7,323	11,386	11,386	247,038	134,908	134,908
臺 南 市	2	221,859	194,370	194,370	1,579	20,461	20,461	185,887	170,190	170,190
高 雄 市	2	204,452	156,514	156,514	41,902	50,066	50,066	223,016	205,612	205,612
縣 市 合 計	30	16,980,783	17,214,747	17,214,747	271,118	454,854	454,854	17,012,242	16,793,208	16,793,165
基 隆 市	1	379,623	379,886	379,886	750	7,161	7,161	524,578	624,313	624,313
宜 蘭 縣	1	53,043	48,823	48,823	567	520	520	53,509	49,234	49,234
新 竹 縣	2	1,611,781	1,808,868	1,808,868	6,029	17,151	17,151	1,585,162	1,682,100	1,682,100
新 竹 市	1	50,970	50,590	50,590	2,167	3,912	3,912	64,762	58,468	58,468
苗 栗 縣	1	56,969	56,679	56,679	300	841	841	56,251	48,261	48,261
彰 化 縣	1	152,553	119,764	119,764	3,674	6,927	6,927	140,177	110,031	110,031
南 投 縣	1	142,743	94,564	94,564	2,026	2,318	2,318	142,432	101,663	101,663
雲 林 縣	1	178,675	167,523	167,523	2,597	3,483	3,483	162,654	145,581	145,581
嘉 義 縣	1	155,632	153,289	153,289	24,579	21,387	21,387	215,683	200,659	200,659
嘉 義 市	2	101,966	92,674	92,674	1,012	1,625	1,625	94,747	81,471	81,471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6,560	44,788	44,788	110	1,164	1,164	45,838	45,080	45,037
臺 東 縣	3	85,398	64,350	64,350	2,939	5,112	5,112	82,500	59,430	59,430
澎 湖 縣	2	173,684	225,354	225,354	2,698	5,335	5,335	266,977	249,254	249,254
金 門 縣	6	12,652,469	12,746,599	12,746,599	218,074	361,882	361,882	12,316,363	12,149,440	12,149,440
連 江 縣	6	1,138,717	1,160,989	1,160,989	3,596	16,028	16,028	1,260,609	1,188,215	1,188,215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347,325	337,688	337,688	264,085	345,259	345,833	2,960,431	3,083,136	3,086,824	126,392	4.27
215,983	199,357	199,357	117,332	125,706	126,270	2,998,867	2,564,627	2,568,281	- 430,585	14.36
204,510	187,309	187,309	106,238	111,833	112,397	3,443,780	2,405,544	2,407,287	- 1,036,493	30.10
2,000	3,370	3,370	2,116	1,761	1,761	- 107,707	- 80,109	- 78,198	29,508	27.40
40	1,697	1,697	225	585	585	- 164,164	311,572	311,572	475,736	—
120	119	119	304	543	543	- 216,169	- 100,148	- 100,148	116,020	53.67
1,839	1,371	1,371	6,070	7,044	7,044	29,642	36,225	36,225	6,583	22.21
7,474	5,487	5,487	2,379	3,937	3,937	13,485	- 8,456	- 8,456	- 21,941	—
131,342	138,331	138,331	146,753	219,553	219,562	- 38,436	518,508	518,542	556,978	—
13,585	12,427	12,427	—	—	—	- 157,790	- 249,693	- 249,693	- 91,903	58.24
—	—	—	—	—	—	101	109	109	8	8.32
6,500	3,856	3,856	7,770	27,052	27,052	18,378	113,010	113,010	94,632	514.92
—	—	—	—	—	—	- 11,625	- 3,964	- 3,964	7,660	65.90
—	—	—	173	2,438	2,438	845	6,820	6,820	5,975	707.17
2,961	5,813	5,813	2,225	2,169	2,169	10,864	8,678	8,678	- 2,185	20.12
—	—	—	397	—	—	1,940	- 4,780	- 4,780	- 6,720	—
3,375	3,709	3,709	2,591	4,343	4,343	12,652	17,372	17,372	4,720	37.31
1,644	1,134	1,134	—	—	—	- 37,116	- 27,116	- 27,116	9,999	26.94
—	—	—	1,388	2,551	2,551	6,843	10,276	10,276	3,433	50.17
—	—	—	—	—	—	—	—	—	—	—
—	10	10	141	172	181	691	690	724	33	4.78
152	57	57	965	1,987	1,987	4,720	7,987	7,987	3,267	69.23
2,185	940	940	—	—	—	- 92,780	- 19,506	- 19,506	73,273	78.98
97,599	107,189	107,189	130,875	178,655	178,655	325,706	673,196	673,196	347,490	106.69
3,341	3,192	3,192	228	182	182	- 121,865	- 14,572	- 14,572	107,292	88.04

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 目 市縣別	盈 餘 之 部						分	
	合 計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28,747,448	27,535,704	4,167,444	3,740,661	24,580,003	23,795,043	28,747,448	27,535,704
直轄市合計	25,215,942	23,533,163	3,499,819	2,804,378	21,716,122	20,728,784	25,215,942	23,533,163
臺 北 市	24,635,189	22,615,221	3,443,780	2,407,287	21,191,408	20,207,933	24,635,189	22,615,221
新 北 市	167,105	157,343	10,329	7,371	156,776	149,971	167,105	157,343
桃 園 市	54,555	390,397	1,098	335,090	53,457	55,307	54,555	390,397
臺 中 市	28,623	33,808	1,485	2,653	27,138	31,155	28,623	33,808
臺 南 市	166,981	167,511	29,642	36,225	137,339	131,286	166,981	167,511
高 雄 市	163,489	168,880	13,485	15,750	150,004	153,130	163,489	168,880
縣市合計	3,531,506	4,002,541	667,625	936,282	2,863,881	3,066,258	3,531,506	4,002,541
基 隆 市	—	—	—	—	—	—	—	—
宜 蘭 縣	2,911	4,199	101	109	2,810	4,090	2,911	4,199
新 竹 縣	110,039	296,489	18,378	113,010	91,661	183,478	110,039	296,489
新 竹 市	63,367	66,258	—	—	63,367	66,258	63,367	66,258
苗 栗 縣	16,785	50,495	845	6,820	15,940	43,674	16,785	50,495
彰 化 縣	21,002	18,816	10,864	8,678	10,138	10,138	21,002	18,816
南 投 縣	1,940	—	1,940	—	—	—	1,940	—
雲 林 縣	29,712	32,289	12,652	17,372	17,060	14,916	29,712	32,289
嘉 義 縣	—	—	—	—	—	—	—	—
嘉 義 市	6,843	10,276	6,843	10,276	—	—	6,843	10,276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35,323	32,945	691	724	34,632	32,221	35,323	32,945
臺 東 縣	42,083	47,568	4,720	7,987	37,363	39,580	42,083	47,568
澎 湖 縣	—	127	—	66	—	60	—	127
金 門 縣	3,194,185	3,409,026	609,476	766,223	2,584,709	2,642,802	3,194,185	3,409,026
連 江 縣	7,316	34,048	1,115	5,012	6,201	29,035	7,316	34,048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3,792	361,750	593,396	686,828	5,016,498	5,167,773	610,598	678,912	22,513,162	20,640,440
1,870	332,230	514,616	582,461	4,592,404	5,115,472	604,432	672,761	19,502,618	16,830,237
—	—	510,571	578,723	4,584,593	5,109,161	604,098	672,426	18,935,925	16,254,909
—	—	1,033	737	—	—	—	—	166,072	156,606
—	332,230	110	371	—	—	—	—	54,445	57,794
—	—	149	265	—	—	—	—	28,474	33,543
—	—	2,753	2,364	2,432	931	334	334	161,462	163,881
1,870	—	—	—	5,379	5,379	—	—	156,240	163,501
11,922	29,519	78,780	104,367	424,094	52,300	6,166	6,151	3,010,544	3,810,202
—	—	—	—	—	—	—	—	—	—
—	—	10	10	—	—	—	—	2,901	4,188
—	2,816	1,838	11,301	5,513	33,903	—	—	102,688	248,468
11,625	3,964	—	—	—	—	—	—	51,742	62,294
—	—	85	682	45	364	31	249	16,624	49,199
—	—	1,086	867	6,207	4,958	3,571	2,852	10,138	10,138
—	—	1,840	—	100	—	—	—	—	—
—	—	3,761	4,233	5,950	7,000	2,550	3,000	17,451	18,056
—	—	—	—	—	—	—	—	—	—
—	—	6,843	10,176	—	51	—	49	—	—
—	—	—	—	—	—	—	—	—	—
—	—	3,000	—	276	276	—	—	32,047	32,669
297	3,061	—	—	5,000	5,000	—	—	36,786	39,506
—	—	—	6	—	54	—	—	—	66
—	19,676	60,205	76,622	400,000	—	14	—	2,733,966	3,312,727
—	—	112	467	1,003	694	—	0.24	6,201	32,886

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7,732,183	6,507,093	1,207,013	653,837	6,523,870	5,850,440	1,300	2,816
直轄市合計	3,398,218	2,968,990	500,952	236,096	2,897,266	2,732,893	—	—
臺 北 市	—	—	—	—	—	—	—	—
新 北 市	118,036	85,570	118,036	85,570	—	—	—	—
桃 園 市	2,183,917	1,814,948	165,262	23,517	2,018,655	1,791,430	—	—
臺 中 市	268,515	152,052	217,654	102,801	50,861	49,250	—	—
臺 南 市	—	—	—	—	—	—	—	—
高 雄 市	827,750	916,419	—	24,206	827,750	892,212	—	—
縣市合計	4,333,965	3,538,103	706,061	417,740	3,626,604	3,117,546	1,300	2,816
基 隆 市	1,663,847	1,719,762	157,790	249,693	1,506,057	1,470,069	—	—
宜 蘭 縣	—	—	—	—	—	—	—	—
新 竹 縣	1,300	2,816	—	—	—	—	1,300	2,816
新 竹 市	11,625	3,964	11,625	3,964	—	—	—	—
苗 栗 縣	—	—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	—
南 投 縣	—	7,569	—	4,780	—	2,788	—	—
雲 林 縣	—	—	—	—	—	—	—	—
嘉 義 縣	537,225	500,194	37,116	27,116	500,109	473,077	—	—
嘉 義 市	—	—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	—	—	—	—	—	—	—
臺 東 縣	48,431	47,523	—	—	48,431	47,523	—	—
澎 湖 縣	617,152	443,022	92,780	19,572	524,372	423,449	—	—
金 門 縣	1,130,326	682,442	283,770	93,027	846,556	589,415	—	—
連 江 縣	324,059	130,808	122,980	19,584	201,079	111,223	—	—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合		計撥用盈餘(公積)		政 府 出 資 填 補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7,732,183	6,507,093	15,092	361,750	30,000	30,000	7,687,091	6,115,343
3,398,218	2,968,990	1,870	332,230	—	—	3,396,348	2,636,759
—	—	—	—	—	—	—	—
118,036	85,570	—	—	—	—	118,036	85,570
2,183,917	1,814,948	—	332,230	—	—	2,183,917	1,482,717
268,515	152,052	—	—	—	—	268,515	152,052
—	—	—	—	—	—	—	—
827,750	916,419	1,870	—	—	—	825,880	916,419
4,333,965	3,538,103	13,222	29,519	30,000	30,000	4,290,743	3,478,584
1,663,847	1,719,762	—	—	—	—	1,663,847	1,719,762
—	—	—	—	—	—	—	—
1,300	2,816	1,300	2,816	—	—	—	—
11,625	3,964	11,625	3,964	—	—	—	—
—	—	—	—	—	—	—	—
—	—	—	—	—	—	—	—
—	7,569	—	—	—	—	—	7,569
—	—	—	—	—	—	—	—
537,225	500,194	—	—	—	—	537,225	500,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431	47,523	297	3,061	—	—	48,134	44,461
617,152	443,022	—	—	—	—	617,152	443,022
1,130,326	682,442	—	19,676	30,000	30,000	1,100,326	632,766
324,059	130,808	—	—	—	—	324,059	130,808

7.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總 計	(4 5 單 位)	49,150,460	45,717,802	345,833	3,086,824
直轄市合計	(1 5 單 位)	31,480,858	28,786,305	126,270	2,568,281
臺 北 市	小 計	28,781,113	26,261,427	112,397	2,407,287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6,941	141,985	6,991	27,964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66	19,359,818	105,406	645,741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08,589	5,955,222	—	1,253,367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84,615	804,401	—	480,214
新 北 市	小 計	282,874	359,311	1,761	- 78,198
	1.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81,075	271,941	1,761	7,371
	2.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9	87,369	—	- 85,570
桃 園 市	小 計	1,960,034	1,647,875	585	311,572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764	29,282	—	- 23,517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32,486	1,600,255	—	332,230
	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782	18,337	585	2,859
臺 中 市	小 計	35,423	135,028	543	- 100,148
	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27,791	543	2,653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434	107,236	—	- 102,801

7.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臺 南 市	小 計	214,831	171,562	7,044	36,225
	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8,457	112,029	5,675	30,751
	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6,374	59,532	1,368	5,473
高 雄 市	小 計	206,581	211,100	3,937	- 8,456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0,462	20,773	3,937	15,750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66,119	190,326	—	- 24,206
縣市合計(30 單位)		17,669,601	16,931,497	219,562	518,542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87,047	636,741	—	- 249,693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343	49,234	—	109
新 竹 縣	小 計	1,826,019	1,685,957	27,052	113,010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67,322	1,629,321	26,453	111,548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697	56,636	598	1,462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4,503	58,468	—	- 3,964
苗 栗 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521	48,261	2,438	6,820

7.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純益 (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6,692	115,844	2,169	8,678
南 投 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6,882	101,663	—	- 4,780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007	149,290	4,343	17,372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4,677	201,794	—	- 27,116
嘉 義 市	小 計	94,299	81,471	2,551	10,276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769	54,239	306	1,224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530	27,232	2,245	9,052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953	45,047	181	724
臺 東 縣	小 計	69,463	59,488	1,987	7,987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6,959	20,801	1,231	4,925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875	2,511	65	298
	3.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39,628	36,174	690	2,763
澎 湖 縣	小 計	230,689	250,195	—	- 19,506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22,511	242,084	—	- 19,572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178	8,111	—	66

7.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純益 (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金 門 縣	小 計	13,108,482	12,256,629	178,655	673,196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4,224	11,089,345	178,655	766,223
	2. 金門縣陶瓷廠	224,430	244,106	—	- 19,676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23,208	123,980	—	- 772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70,054	209,637	—	- 39,582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08,396	109,453	—	- 1,057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448,168	480,106	—	- 31,937
連 江 縣	小 計	1,177,018	1,191,408	182	- 14,572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667	464,716	179	771
	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8,268	50,202	—	- 1,934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3,613	139,727	—	3,885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5,773	25,432	—	341
	5.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43,800	261,451	—	- 17,650
	6.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9,894	249,877	3	13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總 計	139	116,706,587	123,475,450	122,318,117	2,240,052	3,760,400	3,538,251	76,739,630	82,043,190	81,574,503
直轄市合計	57	101,005,810	109,380,191	108,224,992	1,881,431	3,102,337	2,865,328	64,163,976	74,508,350	74,456,893
臺 北 市	12	35,778,355	36,748,920	36,748,920	868,989	1,186,346	1,186,820	26,928,818	30,816,753	30,814,601
新 北 市	5	37,798,343	33,189,304	32,247,645	83,396	377,072	383,153	19,266,611	12,895,703	12,889,703
桃 園 市	9	9,317,710	8,037,508	8,037,508	13,877	60,125	60,125	2,740,216	2,169,749	2,169,749
臺 中 市	10	3,032,405	11,867,118	11,867,118	234,617	672,065	428,502	3,647,382	12,186,615	12,186,615
臺 南 市	10	5,048,996	2,228,295	2,228,295	61,437	139,059	139,059	3,549,456	2,273,542	2,273,542
高 雄 市	11	10,030,001	17,309,044	17,095,504	619,115	667,667	667,667	8,031,493	14,165,986	14,122,681
縣市合計	82	15,700,777	14,095,259	14,093,125	358,621	658,062	672,922	12,575,654	7,534,839	7,117,610
基 隆 市	3	217,519	221,775	221,775	7,415	13,385	13,385	206,289	206,842	206,842
宜 蘭 縣	10	2,007,792	1,446,703	1,446,703	28,121	30,224	30,224	1,205,548	760,674	760,674
新 竹 縣	5	1,031,011	1,696,687	1,696,687	122,390	73,118	87,977	902,442	1,544,236	1,115,847
新 竹 市	7	593,813	640,613	640,613	4,818	7,731	7,731	465,557	424,082	424,082
苗 栗 縣	3	990,678	150,979	150,979	4,870	86,458	86,458	911,068	158,670	158,670
彰 化 縣	7	2,410,612	1,067,250	1,065,102	29,798	43,092	43,092	2,334,450	1,062,174	1,073,334
南 投 縣	5	1,704,506	730,439	730,439	14,358	150,446	150,446	749,796	586,019	586,019
雲 林 縣	4	3,101,298	5,255,211	5,255,211	2,826	3,889	3,889	3,154,071	679,464	679,464
嘉 義 縣	4	366,449	608,237	608,237	9,623	45,904	45,904	308,300	446,906	446,906
嘉 義 市	5	1,006,259	396,826	396,826	4,048	13,740	13,740	1,024,116	412,139	412,139
屏 東 縣	3	263,048	278,430	278,430	26,291	30,723	30,723	251,537	316,336	316,336
花 蓮 縣	5	352,518	356,758	356,771	1,781	8,700	8,700	333,887	317,159	317,159
臺 東 縣	7	154,954	113,176	113,176	9,482	9,297	9,297	161,783	118,218	118,218
澎 湖 縣	6	154,813	151,162	151,162	5,741	10,101	10,101	155,402	136,515	136,515
金 門 縣	5	1,166,136	801,671	801,671	85,921	124,264	124,264	162,314	175,893	175,893
連 江 縣	3	179,371	179,333	179,333	1,138	6,982	6,982	249,094	189,506	189,506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贖 餘 (短 絀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金 額	%
1,352,825	1,761,044	2,198,079	40,854,185	43,431,617	42,083,785	1,229,600	3.01
1,179,621	1,513,296	1,513,296	37,543,645	36,460,882	35,120,131	- 2,423,513	6.46
449,770	527,296	527,296	9,268,757	6,591,217	6,593,843	- 2,674,913	28.86
2,152	82,915	82,915	18,612,976	20,587,758	19,658,180	1,045,204	5.62
—	—	—	6,591,371	5,927,883	5,927,883	- 663,487	10.07
23,201	24,720	24,720	- 403,561	327,848	84,284	487,845	—
2,388	14,865	14,865	1,558,589	78,947	78,947	- 1,479,641	94.93
702,110	863,497	863,497	1,915,513	2,947,227	2,776,992	861,479	44.97
173,204	247,748	684,783	3,310,540	6,970,735	6,963,654	3,653,114	110.35
2,010	2,006	2,006	16,635	26,312	26,312	9,677	58.17
19,207	15,827	15,827	811,158	700,425	700,425	- 110,732	13.65
1,154	509	437,545	249,805	225,059	231,272	- 18,532	7.42
—	—	—	133,074	224,263	224,263	91,189	68.53
79,192	75,391	75,391	5,288	3,376	3,376	- 1,911	36.15
19,454	21,395	21,395	86,506	26,773	13,465	- 73,040	84.43
7,597	8,216	8,216	961,471	286,650	286,650	- 674,820	70.19
—	—	—	- 49,947	4,579,636	4,579,636	4,629,583	—
8,770	18,754	18,754	59,002	188,481	188,481	129,479	219.45
428	51	51	- 14,237	- 1,624	- 1,624	12,612	88.59
17,306	22,067	22,067	20,496	- 29,249	- 29,249	- 49,745	—
—	40	40	20,412	48,259	48,272	27,860	136.49
7,290	7,836	7,836	- 4,637	- 3,580	- 3,580	1,056	22.79
2,000	804	804	3,152	23,944	23,944	20,792	659.66
8,496	74,753	74,753	1,081,247	675,288	675,288	- 405,958	37.55
300	91	91	- 68,885	- 3,280	- 3,280	65,604	95.24

9.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市縣別	賸餘分配之部								分	
	合 計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總 計	205,240,487	216,269,585	44,895,680	50,126,716	160,337,292	166,134,735	7,514	8,133	43,635,442	36,585,839
直轄市合計	178,558,593	184,839,262	41,143,613	42,643,311	137,414,979	142,195,934	—	16	38,063,980	33,961,730
臺北市	76,825,734	71,247,215	9,581,669	6,662,657	67,244,065	64,584,558	—	—	2,969,030	3,069,870
新北市	28,115,921	33,122,918	18,612,976	19,808,392	9,502,945	13,314,509	—	16	11,785,478	10,559,514
桃園市	20,220,375	19,409,702	6,681,790	5,965,705	13,538,585	13,443,997	—	—	7,610,342	5,226,308
臺中市	16,757,969	18,516,164	785,233	954,283	15,972,736	17,561,881	—	—	4,132,236	3,288,563
臺南市	27,944,433	26,745,841	1,938,422	432,510	26,006,011	26,313,330	—	—	6,219,297	4,975,053
高雄市	8,694,160	15,797,420	3,543,523	8,819,762	5,150,637	6,977,658	—	—	5,347,597	6,842,420
縣市合計	26,681,894	31,430,323	3,752,067	7,483,405	22,922,313	23,938,801	7,514	8,117	5,571,462	2,624,108
基隆市	152,593	174,414	19,349	28,414	133,244	146,000	—	—	21,700	21,700
宜蘭縣	2,660,485	2,587,302	811,158	745,902	1,849,327	1,841,399	—	—	474,918	484,600
新竹縣	5,178,362	4,252,885	351,398	231,471	4,826,964	4,021,413	—	—	700,198	26,291
新竹市	1,754,009	2,126,832	170,008	278,918	1,584,001	1,847,913	—	—	372,719	434,877
苗栗縣	3,690,928	4,316,883	17,222	71,695	3,673,706	4,245,187	—	—	31,244	—
彰化縣	3,092,422	3,571,511	116,045	210,803	2,976,377	3,360,708	—	—	1,343,678	694,739
南投縣	1,454,438	1,046,922	1,003,054	329,824	451,384	717,098	—	—	1,148,483	464,987
雲林縣	1,342,317	6,595,806	2,963	4,579,636	1,339,354	2,016,169	—	—	52,910	—
嘉義縣	588,044	871,898	103,371	190,573	484,673	681,324	—	—	132,698	134,427
嘉義市	367,069	389,281	479	9,458	366,590	379,822	—	—	14,716	11,083
屏東縣	336,030	367,094	21,188	21,029	307,328	337,948	7,514	8,117	30,692	94,557
花蓮縣	398,658	427,120	21,481	48,630	377,177	378,490	—	—	23,649	50,630
臺東縣	944,920	817,935	3,161	2,470	941,759	815,464	—	—	158,080	155,558
澎湖縣	25,559	53,762	3,905	24,448	21,654	29,314	—	—	2,000	2,000
金門縣	4,563,075	3,646,362	1,107,285	694,953	3,455,790	2,951,408	—	—	984,892	20,465
連江縣	132,985	184,307	—	15,171	132,985	169,135	—	—	78,885	28,190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賸 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2,506,469	2,377,345	185,920	156,352	34,885,016	28,484,976	3,860,758	1,969,626	2,197,278	3,597,538	161,605,045	179,683,746		
2,093,804	1,975,455	185,920	156,352	30,327,702	26,969,184	3,860,758	1,969,626	1,595,795	2,891,111	140,494,613	150,877,531		
40,181	11,911	—	—	2,861,131	2,989,006	—	—	67,717	68,953	73,856,704	68,177,344		
781	144,570	—	11	8,455,853	8,455,853	3,321,596	1,955,700	7,248	3,378	16,330,443	22,563,404		
79,442	37,821	—	—	7,010,900	5,010,695	—	—	520,000	177,791	12,610,033	14,183,394		
1,188,800	870,362	—	—	2,404,274	2,404,274	539,162	13,926	—	—	12,625,733	15,227,601		
382,216	347,823	—	—	5,637,081	4,627,230	—	—	200,000	—	21,725,136	21,770,787		
402,384	562,965	185,920	156,341	3,958,463	3,482,126	—	—	800,830	2,640,987	3,346,563	8,954,999		
412,665	401,889	—	—	4,557,314	1,515,792	—	—	601,483	706,426	21,110,432	28,806,214		
—	—	—	—	21,700	21,700	—	—	—	—	130,893	152,714		
348	37,841	—	—	361,390	333,357	—	—	113,180	113,401	2,185,567	2,102,702		
102,378	6,291	—	—	597,820	20,000	—	—	—	—	4,478,164	4,226,594		
34,478	6,406	—	—	150,000	150,000	—	—	188,241	278,471	1,381,290	1,691,954		
11,934	—	—	—	19,310	—	—	—	—	—	3,659,684	4,316,883		
28,365	179,426	—	—	1,015,313	215,313	—	—	300,000	300,000	1,748,744	2,876,772		
61,863	57,352	—	—	1,086,558	407,566	—	—	62	69	305,955	581,935		
52,910	—	—	—	—	—	—	—	—	—	1,289,407	6,595,806		
2,566	4,295	—	—	130,132	130,132	—	—	—	—	455,346	737,471		
14,716	11,083	—	—	—	—	—	—	—	—	352,353	378,198		
692	50,278	—	—	30,000	30,000	—	—	—	14,278	305,338	272,537		
558	4,906	—	—	23,091	45,723	—	—	—	0	375,009	376,490		
8,080	5,352	—	—	150,000	150,000	—	—	—	206	786,840	662,376		
—	—	—	—	2,000	2,000	—	—	—	—	23,559	51,762		
24,892	20,465	—	—	960,000	—	—	—	—	—	3,578,183	3,625,896		
68,885	18,190	—	—	10,000	10,000	—	—	—	—	54,100	156,117		

9.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短 絀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總 計	21,266,574	24,466,812	4,041,495	8,042,930	17,225,078	16,423,881
直 轄 市 合 計	19,842,267	23,256,257	3,599,968	7,523,179	16,242,298	15,733,077
臺 北 市	1,870,526	1,518,327	312,912	68,814	1,557,613	1,449,513
新 北 市	13,664	164,852	—	150,211	13,664	14,640
桃 園 市	95,438	37,821	90,419	37,821	5,019	—
臺 中 市	1,200,094	881,295	1,188,794	869,999	11,300	11,296
臺 南 市	413,866	389,228	379,833	353,563	34,033	35,665
高 雄 市	16,248,679	20,264,732	1,628,010	6,042,769	14,620,669	14,221,962
縣 市 合 計	1,424,307	1,210,554	441,527	519,751	982,780	690,803
基 隆 市	23,779	22,932	2,714	2,101	21,065	20,830
宜 蘭 縣	12,094	59,556	—	45,477	12,094	14,079
新 竹 縣	107,093	6,291	101,593	199	5,500	6,091
新 竹 市	622,753	245,809	36,934	54,655	585,819	191,153
苗 栗 縣	11,934	332,895	11,934	68,319	—	264,576
彰 化 縣	51,483	218,093	29,539	197,337	21,944	20,756
南 投 縣	68,741	66,228	41,583	43,174	27,158	23,054
雲 林 縣	52,910	—	52,910	—	—	—
嘉 義 縣	336,171	130,338	44,369	2,092	291,802	128,246
嘉 義 市	14,716	11,083	14,716	11,083	—	—
屏 東 縣	692	50,278	692	50,278	—	—
花 蓮 縣	1,127	4,906	1,069	357	58	4,549
臺 東 縣	17,098	16,850	7,798	6,051	9,300	10,799
澎 湖 縣	753	504	753	504	—	—
金 門 縣	34,078	26,332	26,038	19,665	8,040	6,666
連 江 縣	68,885	18,452	68,885	18,452	—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2,507,222	2,421,190	2,506,469	2,379,281	753	41,908	18,759,352	22,045,621		
2,093,804	2,018,797	2,093,804	1,977,392	—	41,404	17,748,463	21,237,460		
40,181	11,911	40,181	11,911	—	—	1,830,345	1,506,416		
781	146,507	781	146,507	—	—	12,883	18,345		
79,442	37,821	79,442	37,821	—	—	15,996	—		
1,188,800	870,362	1,188,800	870,362	—	—	11,294	10,933		
382,216	389,228	382,216	347,823	—	41,404	31,650	—		
402,384	562,965	402,384	562,965	—	—	15,846,295	19,701,766		
413,418	402,393	412,665	401,889	753	504	1,010,889	808,161		
—	—	—	—	—	—	23,779	22,932		
348	37,841	348	37,841	—	—	11,746	21,715		
102,378	6,291	102,378	6,291	—	—	4,715	—		
34,478	6,406	34,478	6,406	—	—	588,275	239,402		
11,934	—	11,934	—	—	—	—	332,895		
28,365	179,426	28,365	179,426	—	—	23,118	38,667		
61,863	57,352	61,863	57,352	—	—	6,878	8,876		
52,910	—	52,910	—	—	—	—	—		
2,566	4,295	2,566	4,295	—	—	333,605	126,043		
14,716	11,083	14,716	11,083	—	—	—	—		
692	50,278	692	50,278	—	—	—	—		
558	4,906	558	4,906	—	—	569	—		
8,080	5,352	8,080	5,352	—	—	9,018	11,497		
753	504	—	—	753	504	—	—		
24,892	20,465	24,892	20,465	—	—	9,186	5,866		
68,885	18,190	68,885	18,190	—	—	—	262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3 9 個 基 金)	125,856,369	83,772,583	42,083,785
直轄市合計	(5 7 個 基 金)	111,090,321	75,970,189	35,120,131
臺 北 市	小 計	37,935,741	31,341,897	6,593,843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943	3,320	622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70,621	315,443	1,555,177
	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44,469	1,691,786	- 47,317
	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39,959	830,885	9,074
	5.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6,472	6,342	10,129
	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796,729	4,281,824	514,905
	7.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2,575	45,411	- 2,836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5,680,192	14,951,401	728,791
	9.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55,763	1,330,513	1,225,250
	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76,761	186,343	1,190,418
	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60,890	179,550	- 18,659
	1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947,362	7,519,075	1,428,286
新 北 市	小 計	32,630,799	12,972,618	19,658,180
	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931,995	8,423,370	17,508,625
	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751,943	2,653,237	98,706
	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248,880	1,372,961	875,918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09,022	352,981	- 143,959
	5.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488,956	170,067	1,318,889
桃 園 市	小 計	8,097,633	2,169,749	5,927,883
	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745	477	1,267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64,011	99,323	264,687
	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77,909	1,258,115	4,919,794
	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98,100	420,987	377,112
	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13,793	7,339	206,454
	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91,654	177,663	13,991
	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4,216	192,038	- 37,821
	8.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71,628	1,829	169,798
	9. 桃園市住宅基金	24,573	11,976	12,597
臺 中 市	小 計	12,295,620	12,211,336	84,284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35	333	- 197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418,973	795,242	623,731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19,152	767,971	51,180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33,788	433,228	- 99,439
	5. 臺中市住宅基金	210,060	16,950	193,109
	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68,987	141,809	27,178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38,109	111,678	- 73,569
	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7,384	849,984	- 532,600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南 市	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8,918,613	8,881,650	36,962
	1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70,414	212,485	- 142,070
	小 計	2,367,354	2,288,407	78,947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74,504	431,027	143,477
	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0,256	252,425	127,831
	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26,694	123,187	3,507
	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742,086	606,188	135,898
	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1,501	26,097	- 4,596
	6.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3,905	5,048	- 1,143
	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8,650	466,474	- 337,824
高 雄 市	8. 臺南市醫療基金	215,494	195,878	19,615
	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63,116	173,115	- 9,999
	1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146	8,965	2,180
	小 計	17,763,171	14,986,179	2,776,992
	1.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1,339	9,353	61,985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6,834	29,518	47,316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34,960	188,125	- 53,165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951,412	3,810,635	140,777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09,728	2,416,431	8,193,296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17,352	6,459,141	- 5,541,789
縣 市 合 計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76,885	261,299	15,586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44,996	1,101,870	343,126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06,850	91,520	15,330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152,690	600,505	- 447,814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0,120	17,776	2,343
	(8 2 個 基 金)	14,766,047	7,802,393	6,963,654
基 隆 市	小 計	235,161	208,848	26,312
	1.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11,808	2,761	9,046
	2. 基隆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3	2,765	- 2,101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22,689	203,322	19,367
宜 蘭 縣	小 計	1,476,927	776,502	700,425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85,160	80,069	5,090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12,543	111,627	400,915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4,929	22,020	2,908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	—	1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532,082	308,001	224,081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0,221	8,674	111,546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9,439	51,790	- 32,350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03,155	110,791	- 7,635
	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78,036	83,527	- 5,490
	10.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1,357	—	1,357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縣	小 計	1,784,665	1,553,392	231,272
	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2,176	2,337	9,839
	2.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68,032	1,366,250	201,781
	3.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5	354	- 199
	4.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25,084	111,597	13,486
	5.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79,216	72,852	6,363
新 竹 市	小 計	648,345	424,082	224,263
	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3,465	30,577	162,888
	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2,177	8,584	- 6,406
	3.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54	48,303	- 48,249
	4.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6	11	84
	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20,862	7,584	13,277
	6.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28,294	83,289	45,005
	7.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3,395	245,732	57,663
苗 栗 縣	小 計	237,438	234,062	3,376
	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6,189	74,508	- 68,319
	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2,197	89,840	62,356
	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9,052	69,713	9,338
彰 化 縣	小 計	1,108,195	1,094,730	13,465
	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7,332	146,363	- 69,030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2,405	26,530	25,874
	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298	20,198	- 19,900
	4. 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172,896	11,020	161,876
	5.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71,615	677,431	- 105,816
	6.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796	6,387	- 2,590
	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29,850	206,798	23,051
南 投 縣	小 計	880,886	594,236	286,650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738,773	432,759	306,014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68	627	- 359
	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8,488	46,221	- 37,732
	4.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314	5,203	11,111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7,041	109,424	7,616
雲 林 縣	小 計	5,259,101	679,464	4,579,636
	1.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200,228	623,389	4,576,838
	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3.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0.2	—	0.2
	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8,872	56,074	2,798
嘉 義 縣	小 計	654,142	465,661	188,481
	1.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3,465	124,878	178,587
	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285	2,378	- 2,092
	3.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4,531	192,328	2,202
	4.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55,860	146,076	9,784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嘉 義 市	小 計	410,566	412,191	- 1,624
	1.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	140	- 132
	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4,698	15,648	- 10,950
	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399,927	391,409	8,517
	4.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23	—	23
	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909	4,992	917
屏 東 縣	小 計	309,154	338,403	- 29,249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6,484	66,763	- 50,278
	2.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4,573	3,837	10,736
	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78,096	267,803	10,293
花 蓮 縣	小 計	365,472	317,199	48,272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35,592	190,039	45,553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63	424	239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7	281	- 254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6,796	6,895	- 98
	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22,392	119,558	2,833
臺 東 縣	小 計	122,474	126,054	- 3,580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27	454	- 227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5	109	- 73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46	5,162	- 4,715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4	80	53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3	3	- 0.14
	6.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2,269	2,083	185
	7.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19,358	118,160	1,197
澎 湖 縣	小 計	161,263	137,319	23,944
	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23	827	- 504
	2.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3.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24	—	24
	4. 澎湖縣建設基金	1,138	1,073	64
	5.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65,172	47,122	18,049
	6.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4,605	88,295	6,309
金 門 縣	小 計	925,935	250,646	675,288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15,211	68,889	46,321
	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10,875	60,137	150,737
	3.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5,141	50,306	494,835
	4. 金門縣住宅基金	496	19,244	- 18,748
	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54,210	52,068	2,141
連 江 縣	小 計	186,316	189,597	- 3,280
	1. 連江縣住宅基金	1	264	- 262
	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25,142	43,332	- 18,190
	3.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61,172	146,000	15,171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 5 7 個 基 金)	774,341,253	783,299,578	783,309,957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313,811,973	308,328,838	308,328,8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5 2 個 基 金)	434,355,105	448,169,365	448,179,74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 個 基 金)	26,174,175	26,801,374	26,801,374
直 轄 市 合 計	(7 0 個 基 金)	630,140,378	636,127,027	636,127,027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313,811,973	308,328,838	308,328,8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 6 個 基 金)	291,035,630	301,823,018	301,823,01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個 基 金)	25,292,775	25,975,171	25,975,171
臺 北 市	小 計	157,884,941	163,787,609	163,787,609
	債 務 基 金	93,995,162	97,289,025	97,289,025
	臺北市債務基金	93,995,162	97,289,025	97,289,02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3,889,779	66,498,583	66,498,583
	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18,967	57,086,192	57,086,192
	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4	2,087	2,087
	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3,247	19,269	19,269
	4.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76,699	186,225	186,225
	5. 臺北市道路基金	52,900	56,637	56,637
	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06,057	1,724,720	1,724,720
	7.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7,114	50,867	50,867
	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4,919	355,292	355,292
	9.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77,779	1,081,659	1,081,659
	1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752	752
	1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00,000	1,444,524	1,444,524
	1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	50,310	50,310
	1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7,817	206,280	206,280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187,871	4,233,762	4,233,762
新 北 市	小 計	59,877,714	62,664,673	62,664,6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6,020,938	58,311,765	58,311,765
	1.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860	860
	2.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9,040	21,830	21,830
	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1,035	51,481	51,481
	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018,992	57,341,783	57,341,783
	5.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0,183	159,373	159,37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84,143,216	777,858,978	777,843,784	- 9,801,962	5,440,599	5,466,172	15,268,135	—	225,812,614	231,278,787
313,812,093	309,153,234	309,153,234	- 120	- 824,396	- 824,396	- 824,275	685,856.31	2,472,775	1,648,379
446,015,378	444,410,136	444,394,942	- 11,660,273	3,759,228	3,784,802	15,445,075	—	184,209,328	187,994,130
24,315,744	24,295,607	24,295,607	1,858,431	2,505,766	2,505,766	647,335	34.83	39,130,510	41,636,277
632,978,305	630,602,340	630,591,843	- 2,837,926	5,524,687	5,535,183	8,373,110	—	181,235,060	186,770,244
313,812,093	309,153,234	309,153,234	- 120	- 824,396	- 824,396	- 824,275	685,856.31	2,472,775	1,648,379
295,743,945	298,568,829	298,558,333	- 4,708,315	3,254,188	3,264,685	7,973,000	—	144,297,725	147,562,410
23,422,266	22,880,276	22,880,276	1,870,509	3,094,894	3,094,894	1,224,385	65.46	34,464,559	37,559,454
157,812,611	162,799,440	162,799,440	72,330	988,169	988,169	915,838	1,266.18	97,280,276	98,268,445
93,995,194	98,109,006	98,109,006	- 32	- 819,980	- 819,980	- 819,948	2,547,847.68	1,674,843	854,863
93,995,194	98,109,006	98,109,006	- 32	- 819,980	- 819,980	- 819,948	2,547,847.68	1,674,843	854,863
63,817,416	64,690,433	64,690,433	72,362	1,808,149	1,808,149	1,735,786	2,398.72	95,605,432	97,413,582
59,133,128	59,821,730	59,821,730	- 2,614,160	- 2,735,538	- 2,735,538	- 121,377	4.64	9,689,541	6,954,003
1,578	1,018	1,018	- 574	1,068	1,068	1,642	—	29,783	30,851
24,338	18,059	18,059	- 1,091	1,210	1,210	2,301	—	13,582	14,792
269,412	259,409	259,409	- 192,712	- 73,184	- 73,184	119,528	62.02	889,180	815,996
55,265	53,007	53,007	- 2,365	3,630	3,630	5,995	—	99,199	102,830
1,760,203	1,730,886	1,730,886	- 554,145	- 6,165	- 6,165	547,979	98.89	786,911	780,745
9,643	7,340	7,340	37,470	43,526	43,526	6,056	16.16	543,888	587,414
352,894	334,032	334,032	- 37,975	21,259	21,259	59,234	—	2,946,126	2,967,386
1,209,470	1,421,594	1,421,594	- 331,691	- 339,934	- 339,934	- 8,243	2.49	2,188,347	1,848,412
14,608	17,643	17,643	- 14,248	- 16,890	- 16,890	- 2,642	18.54	44,285	27,394
411	132	132	499,588	1,444,392	1,444,392	944,804	189.12	1,236,667	2,681,060
27,075	19,835	19,835	- 12,035	30,475	30,475	42,510	—	118,300	148,776
83,724	112,634	112,634	- 15,906	93,646	93,646	109,552	—	37,983,405	38,077,051
875,661	893,107	893,107	3,312,210	3,340,654	3,340,654	28,444	0.86	39,036,211	42,376,866
58,259,998	60,095,164	60,095,164	1,617,716	2,569,509	2,569,509	951,793	58.84	40,099,218	42,668,728
56,273,620	57,689,792	57,689,792	- 252,682	621,972	621,972	874,654	—	7,669,669	8,291,642
860	640	640	—	220	220	220	—	4,000	4,220
19,040	17,155	17,155	—	4,674	4,674	4,674	—	16,980	21,655
50,633	48,180	48,180	402	3,301	3,301	2,899	721.15	20,277	23,578
55,620,436	56,907,928	56,907,928	- 601,444	433,855	433,855	1,035,299	—	4,785,541	5,219,396
142,015	130,012	130,012	8,168	29,360	29,360	21,192	259.46	401,634	430,995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桃 園 市	6.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5,980	56,227	56,227
	7.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810	27,086	27,086
	8.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300	24,502	24,502
	9.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85,201	628,603	628,603
	10.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2,537	15	1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856,776	4,352,908	4,352,908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3,856,776	4,352,908	4,352,90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1,664,593	43,095,001	43,095,001
	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627	14,385	14,385
	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7	34	34
	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783,079	37,685,735	37,685,735
	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0,120	82,968	82,968
	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3,570	53,537	53,537
	6.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86,578	1,250,297	1,250,297
	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27,300	1,066,231	1,066,231
	8.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63,232	162,385	162,385
	9.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86	185	185
	10.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5,085	1,227,115	1,227,115
	11. 桃園市道路基金	1,603,450	1,363,454	1,363,454
	1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72,888	73,738	73,738
	1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210	62,685	62,685
	1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50	49,151	49,151
	1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	3,095	3,095
臺 中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1,284,822	53,889,883	53,889,883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12,059	782,464	782,464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16,772	134,237	134,237
	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56	10,113	10,113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871	100,518	100,518
	5.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20	28,226	28,226
	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1,750	1,621,706	1,621,706
	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108,889	51,141,467	51,141,467
	8.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58,000	62,395	62,39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6,418	46,393	46,393	9,562	9,834	9,834	272	2.85	92,282	102,117
26,582	32,814	32,814	228	- 5,728	- 5,728	- 5,956	—	85,617	79,888
10,104	9,526	9,526	196	14,976	14,976	14,780	7,540.90	44,838	59,814
357,492	497,140	497,140	327,709	131,463	131,463	- 196,245	59.88	2,218,495	2,349,958
40	—	—	2,497	15	15	- 2,481	99.37	—	15
1,986,378	2,405,372	2,405,372	1,870,398	1,947,536	1,947,536	77,138	4.12	32,429,549	34,377,085
1,986,378	2,405,372	2,405,372	1,870,398	1,947,536	1,947,536	77,138	4.12	32,429,549	34,377,085
43,399,158	42,927,530	42,917,033	- 1,734,565	167,471	177,968	1,912,533	—	13,868,860	14,046,829
18,905	18,716	18,716	- 4,278	- 4,330	- 4,330	- 52	1.23	44,930	40,599
687	2,785	2,785	- 650	- 2,750	- 2,750	- 2,100	323.19	16,892	14,142
37,903,021	37,109,435	37,098,939	- 1,119,942	576,299	586,796	1,706,738	—	5,927,983	6,514,779
39,816	50,371	50,371	- 9,696	32,596	32,596	42,292	—	124,575	157,172
35,771	34,836	34,836	- 12,201	18,701	18,701	30,902	—	128,029	146,730
1,131,910	1,449,537	1,449,537	- 45,332	- 199,239	- 199,239	- 153,907	339.51	1,733,349	1,534,109
891,198	904,375	904,375	36,102	161,855	161,855	125,753	348.33	2,001,172	2,163,027
190,897	191,526	191,526	- 27,665	- 29,141	- 29,141	- 1,476	5.34	356,850	327,709
6,000	5,769	5,769	- 5,814	- 5,583	- 5,583	230	3.97	82,577	76,993
1,325,970	1,152,719	1,152,719	- 470,885	74,396	74,396	545,281	—	902,425	976,821
1,599,923	1,763,325	1,763,325	3,527	- 399,870	- 399,870	- 403,397	—	944,528	544,657
90,743	69,643	69,643	- 17,855	4,095	4,095	21,950	—	226,609	230,705
93,722	82,438	82,438	- 37,512	- 19,752	- 19,752	17,759	47.34	1,326,241	1,306,488
67,831	88,034	88,034	- 22,681	- 38,882	- 38,882	- 16,201	71.43	46,699	7,816
2,764	4,015	4,015	317	- 919	- 919	- 1,236	—	5,994	5,074
52,292,881	53,488,623	53,488,623	- 1,008,059	401,260	401,260	1,409,319	—	10,260,340	10,661,600
929,326	1,048,046	1,048,046	- 217,267	- 265,582	- 265,582	- 48,315	22.24	3,076,894	2,811,311
247,479	158,384	158,384	- 130,707	- 24,147	- 24,147	106,559	81.53	462,353	438,206
10,000	7,553	7,553	56	2,560	2,560	2,504	4,472.91	7,712	10,273
129,552	108,052	108,052	- 24,681	- 7,534	- 7,534	17,146	69.47	649,294	641,760
28,000	22,799	22,799	20	5,426	5,426	5,406	27,032.35	38,759	44,186
1,393,771	1,572,357	1,572,357	- 252,021	49,348	49,348	301,369	—	894,989	944,338
49,505,913	50,533,514	50,533,514	- 397,024	607,952	607,952	1,004,976	—	5,090,334	5,698,287
48,000	37,894	37,894	10,000	24,501	24,501	14,501	145.01	21,156	45,657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南 市	9.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405	8,753	8,75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499,808	29,205,217	29,205,217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95	1,097	1,097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304,156	27,306,330	27,306,330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6,080	22,002	22,002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62	701	701
	5.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1,852	1,031,841	1,031,841
	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070	73,700	73,700
	7.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0,770	33,576	33,576
	8.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372,023	735,967	735,967
高 雄 市	小 計	290,928,500	283,484,641	283,484,641
	債 務 基 金	219,816,811	211,039,812	211,039,812
	高雄市債務基金	219,816,811	211,039,812	211,039,81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675,690	50,822,566	50,822,566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220,534	46,982,764	46,982,764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11,925	322,056	322,056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994	5,716	5,716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86,520	91,515	91,515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385,578	1,495,455	1,495,455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347,247	1,583,570	1,583,570
縣 市 合 計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78,825	201,874	201,874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4,925	5,504	5,504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5,142	100,754	100,754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	33,354	33,35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435,999	21,622,262	21,622,262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1,435,999	21,622,262	21,622,262
	(8 7 個 基 金)	144,200,875	147,172,550	147,182,92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 6 個 基 金)	143,319,475	146,346,346	146,356,72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881,400	826,203	826,20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853,690	6,755,635	6,755,635
基 隆 市	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4,531	313,267	313,267
	2.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193	12,501	12,501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40,861	6,210,418	6,210,418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77,105	219,446	219,446
宜 蘭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903,337	9,054,435	9,054,43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840	19	19	3,565	8,733	8,733	5,168	144.98	18,845	27,578
29,237,532	28,522,471	28,522,471	- 737,724	682,746	682,746	1,420,470	—	6,142,153	6,824,899
1,087	1,049	1,049	8	48	48	40	501.80	151,456	151,505
27,622,509	26,635,873	26,635,873	- 318,353	670,456	670,456	988,809	—	4,469,822	5,140,278
2,671	2,807	2,807	3,409	19,195	19,195	15,786	463.07	104,135	123,330
752	742	742	10	- 41	- 41	- 51	—	875	833
1,049,982	1,157,377	1,157,377	- 318,130	- 125,535	- 125,535	192,594	60.54	443,522	317,986
92,877	81,893	81,893	- 19,807	- 8,192	- 8,192	11,614	58.64	306,507	298,314
21,000	21,892	21,892	- 10,230	11,684	11,684	21,914	—	330,781	342,465
446,654	620,834	620,834	- 74,631	115,133	115,133	189,764	—	335,051	450,184
291,976,125	282,769,110	282,769,110	- 1,047,625	715,530	715,530	1,763,155	—	13,584,211	14,299,741
219,816,899	211,044,227	211,044,227	- 88	- 4,415	- 4,415	- 4,327	4,917.61	797,931	793,516
219,816,899	211,044,227	211,044,227	- 88	- 4,415	- 4,415	- 4,327	4,917.61	797,931	793,516
50,723,338	51,249,978	51,249,978	- 1,047,648	- 427,412	- 427,412	620,235	59.20	10,751,269	10,323,856
47,094,774	47,085,454	47,085,454	- 874,240	- 102,689	- 102,689	771,550	88.25	4,518,606	4,415,916
329,643	242,454	242,454	- 17,718	79,601	79,601	97,319	—	330,663	410,264
2,229	1,827	1,827	2,765	3,889	3,889	1,124	40.65	15,938	19,827
78,512	86,227	86,227	8,008	5,287	5,287	- 2,720	33.97	63,553	68,840
1,510,343	1,483,040	1,483,040	- 124,765	12,415	12,415	137,180	—	633,053	645,468
1,337,735	2,018,062	2,018,062	9,512	- 434,492	- 434,492	- 444,004	—	3,776,328	3,341,835
208,916	194,897	194,897	- 30,091	6,976	6,976	37,067	—	203,346	210,322
6,852	5,880	5,880	- 1,927	- 376	- 376	1,550	80.46	590,143	589,766
125,323	111,609	111,609	- 20,181	- 10,854	- 10,854	9,326	46.21	548,787	537,932
29,011	20,524	20,524	989	12,830	12,830	11,841	1,197.28	70,849	83,679
21,435,888	20,474,904	20,474,904	111	1,147,358	1,147,358	1,147,247	1,033,556.24	2,035,009	3,182,368
21,435,888	20,474,904	20,474,904	111	1,147,358	1,147,358	1,147,247	1,033,556.24	2,035,009	3,182,368
151,164,911	147,256,638	147,251,940	- 6,964,036	- 84,087	- 69,011	6,895,024	99.01	44,577,554	44,508,543
150,271,433	145,841,306	145,836,609	- 6,951,958	505,040	520,116	7,472,074	—	39,911,602	40,431,719
893,478	1,415,331	1,415,331	- 12,078	- 589,128	- 589,128	- 577,050	4,777.70	4,665,951	4,076,823
7,126,224	6,765,316	6,765,316	- 272,534	- 9,681	- 9,681	262,852	96.45	1,950,195	1,940,514
429,430	475,787	475,787	- 204,899	- 162,519	- 162,519	42,379	20.68	304,263	141,743
14,283	13,254	13,254	- 3,090	- 752	- 752	2,337	75.65	56,244	55,491
6,515,361	6,051,379	6,051,379	- 74,500	159,038	159,038	233,538	—	944,442	1,103,480
167,150	224,894	224,894	9,955	- 5,447	- 5,447	- 15,402	—	645,246	639,798
8,978,944	8,930,421	8,930,421	- 75,607	124,013	124,013	199,620	—	1,486,793	1,610,807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新 竹 縣	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272	20,886	20,886
	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608,417	8,503,026	8,503,026
	3. 宜蘭縣道路基金	20,000	79,398	79,398
	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3,856	4,123	4,123
	5.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6,200	31,641	31,641
	6.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38,592	415,359	415,359
新 竹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733,289	10,317,957	10,317,957
	1.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678	34,522	34,522
	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6,070	37,623	37,623
	3.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9,240	390,107	390,107
	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17,800	9,614,697	9,614,697
	5.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79,501	241,005	241,005
苗 栗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076,850	8,580,563	8,580,563
	1.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712,635	8,007,719	8,007,719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05,272	200,129	200,129
	3.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022	10,073	10,073
	4.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6,276	317,725	317,725
	5.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645	44,915	44,915
彰 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395,373	12,954,271	12,954,271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840,638	2,064,128	2,064,128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186	19,248	19,248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05,070	10,097,488	10,097,488
	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30,479	773,404	773,4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454,470	21,074,310	21,078,390
南 投 縣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1,700	5,360	10,260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660	12,618	12,618
	3.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0,578	805,237	805,237
	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275,336	19,156,741	19,155,922
	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5,150	1,986	1,986
	6.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15,276	15,276
	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72,476	1,077,088	1,077,088
南 投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674,555	10,640,515	10,640,51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 賸 餘 (短 絀 —)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37,853	28,652	28,652	- 11,581	- 7,765	- 7,765	3,815	32.94	49,166	41,400
8,648,169	8,400,330	8,400,330	- 39,752	102,695	102,695	142,447	—	589,519	692,214
20,000	15,092	15,092	—	64,305	64,305	64,305	—	27,253	91,558
5,462	4,616	4,616	- 1,606	- 493	- 493	1,112	69.29	81,339	80,845
22,422	36,947	36,947	- 16,222	- 5,305	- 5,305	10,916	67.29	28,463	23,157
245,038	444,782	444,782	- 6,446	- 29,422	- 29,422	- 22,976	356.45	711,052	681,629
10,915,781	10,292,147	10,292,147	- 182,492	25,809	25,809	208,301	—	6,242,655	6,268,465
40,117	33,015	33,015	- 9,439	1,506	1,506	10,945	—	622,724	624,231
16,962	23,787	23,787	9,108	13,836	13,836	4,728	51.92	82,277	96,114
426,890	413,698	413,698	- 147,650	- 23,591	- 23,591	124,058	84.02	710,701	687,109
10,217,800	9,606,703	9,606,703	—	7,993	7,993	7,993	—	4,384,634	4,392,628
214,012	214,941	214,941	- 34,511	26,063	26,063	60,574	—	442,317	468,380
8,648,747	8,409,525	8,409,525	- 571,897	171,037	171,037	742,934	—	2,957,918	3,128,956
7,986,192	7,627,499	7,627,499	- 273,557	380,220	380,220	653,777	—	1,474,505	1,854,725
82,324	148,851	148,851	22,948	51,277	51,277	28,329	123.45	266,081	317,358
8,626	9,883	9,883	396	189	189	- 206	52.09	4,442	4,632
479,248	478,388	478,388	- 252,972	- 160,663	- 160,663	92,308	36.49	513,590	352,927
92,357	144,902	144,902	- 68,712	- 99,987	- 99,987	- 31,275	45.52	699,298	599,310
13,315,623	12,714,023	12,714,023	- 920,250	240,247	240,247	1,160,497	—	3,086,387	3,326,634
2,230,369	2,185,853	2,185,853	- 389,731	- 121,725	- 121,725	268,005	68.77	1,164,861	1,043,136
22,624	17,496	17,496	- 3,438	1,751	1,751	5,189	—	158,603	160,355
10,493,476	9,736,113	9,736,113	- 488,406	361,375	361,375	849,781	—	1,021,928	1,383,304
569,154	774,559	774,559	- 38,675	- 1,154	- 1,154	37,520	97.01	740,993	739,838
20,827,453	21,864,546	21,864,546	- 1,372,983	- 790,236	- 786,156	586,826	42.74	6,387,437	5,601,280
12,795	20,816	20,816	- 1,095	- 15,456	- 10,556	- 9,461	864.03	136,030	125,474
18,212	15,917	15,917	- 5,552	- 3,298	- 3,298	2,253	40.59	102,104	98,805
772,851	741,930	741,930	- 202,273	63,307	63,307	265,580	—	850,114	913,421
19,345,221	20,154,693	20,154,693	- 1,069,885	- 997,951	- 998,770	71,114	6.65	3,294,333	2,295,562
12,473	5,509	5,509	- 7,323	- 3,522	- 3,522	3,800	51.89	87,871	84,348
3,533	2,108	2,108	3,037	13,168	13,168	10,131	333.59	19,572	32,740
662,368	923,571	923,571	- 89,892	153,516	153,516	243,408	—	1,897,411	2,050,927
11,322,332	10,843,769	10,839,072	- 647,777	- 203,254	- 198,556	449,220	69.35	2,358,500	2,159,943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雲 林 縣	1.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2,115	463,502	463,502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053	13,229	13,229
	3.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81,372	9,597,761	9,597,761
	4.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453,015	566,022	566,022
嘉 義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066,284	12,053,362	12,053,362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07	19,846	19,846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13,894	11,267,400	11,267,400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531,883	766,115	766,115
嘉 義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996,216	9,499,921	9,499,921
	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09,028	8,735,377	8,735,377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63,590	315,074	315,074
	3.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69,304	395,844	395,844
屏 東 縣	4.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4,417	46,321	46,321
	5.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877	7,304	7,3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33,346	5,382,680	5,382,680
	1.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571	267,141	267,141
花 蓮 縣	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87	2,107	2,107
	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30,280	5,039,665	5,039,665
	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2,634	67,052	67,052
	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7,274	6,712	6,712
花 蓮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312,541	15,633,087	15,633,087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1,878	602,170	602,170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92	5,346	5,346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821	2,883	2,883
花 蓮 縣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02	546	546
	5.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035	92,959	92,959
	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586,762	14,406,307	14,406,307
	7.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511	495	495
花 蓮 縣	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68,840	522,377	522,3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445,193	7,660,289	7,660,605
	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6,549	342,183	342,499
	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37,803	6,942,469	6,942,46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594,828	479,339	474,642	- 272,713	- 15,837	- 11,140	261,572	95.92	925,254	914,114
20,042	15,004	15,004	- 1,989	- 1,775	- 1,775	213	10.74	120,257	118,482
10,242,973	9,812,213	9,812,213	- 361,601	- 214,452	- 214,452	147,148	40.69	1,067,523	853,070
464,489	537,211	537,211	- 11,474	28,811	28,811	40,285	—	245,465	274,276
12,055,130	11,562,768	11,562,768	11,154	490,594	490,594	479,440	4,298.37	1,692,981	2,183,575
28,562	24,528	24,528	- 8,055	- 4,682	- 4,682	3,372	41.87	129,563	124,880
11,516,101	11,051,749	11,051,749	- 2,207	215,650	215,650	217,857	—	805,404	1,021,055
510,467	486,489	486,489	21,416	279,626	279,626	258,210	1,205.69	758,013	1,037,639
9,251,357	8,714,333	8,714,333	- 255,141	785,588	785,588	1,040,729	—	1,737,539	2,523,127
8,409,028	7,736,332	7,736,332	—	999,044	999,044	999,044	—	399,749	1,398,794
219,761	389,488	389,488	- 56,171	- 74,413	- 74,413	- 18,242	32.48	364,118	289,704
498,082	458,441	458,441	- 128,778	- 62,596	- 62,596	66,181	51.39	800,945	738,349
113,768	122,898	122,898	- 69,351	- 76,576	- 76,576	- 7,225	10.42	130,549	53,972
10,718	7,173	7,173	- 841	131	131	972	—	42,175	42,306
5,439,408	5,007,018	5,007,018	- 206,062	375,662	375,662	581,724	—	1,397,380	1,773,043
294,530	273,722	273,722	- 112,959	- 6,581	- 6,581	106,377	94.17	445,718	439,137
6,286	3,826	3,826	- 4,699	- 1,718	- 1,718	2,980	63.43	23,156	21,438
5,118,869	4,662,290	4,662,290	- 88,589	377,374	377,374	465,963	—	896,620	1,273,994
12,098	60,679	60,679	536	6,373	6,373	5,837	1,089.09	25,115	31,488
7,625	6,499	6,499	- 351	213	213	564	—	6,770	6,984
16,379,906	15,854,299	15,854,299	- 1,067,365	- 221,211	- 221,211	846,153	79.27	4,596,857	4,375,645
729,818	687,230	687,230	- 287,940	- 85,059	- 85,059	202,880	70.46	674,804	589,745
9,834	7,192	7,192	- 3,642	- 1,845	- 1,845	1,796	49.32	74,484	72,638
1,230	17,048	17,048	591	- 14,165	- 14,165	- 14,756	—	33,225	19,060
403	733	733	99	- 187	- 187	- 286	—	2,116	1,929
6,017	3,678	3,678	18	89,281	89,281	89,263	495,906.69	57,641	146,922
15,335,792	14,554,325	14,554,325	- 749,030	- 148,018	- 148,018	601,011	80.24	3,455,602	3,307,584
2,854	1,413	1,413	- 2,343	- 918	- 918	1,424	60.81	47,508	46,590
293,958	582,677	582,677	- 25,118	- 60,299	- 60,299	- 35,181	140.06	251,473	191,174
7,748,197	7,751,573	7,751,573	- 303,004	- 91,284	- 90,967	212,036	69.98	956,692	865,724
541,390	531,749	531,749	- 284,841	- 189,566	- 189,250	95,590	33.56	556,608	367,358
6,933,634	6,832,335	6,832,335	4,169	110,133	110,133	105,964	2,541.73	189,489	299,623

11.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東 縣	3.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50,841	375,636	375,63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322,900	8,641,380	8,641,380
	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72	3,267	3,267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19,346	262,804	262,804
	3.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530	4,209	4,209
	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42,222	5,612,315	5,612,315
	5.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1,376,766	1,111,250	1,111,250
	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4,903	1,486,196	1,486,196
澎 湖 縣	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03,761	161,336	161,33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29,515	2,327,269	2,327,269
	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7,041	91,071	91,071
	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	60	60
	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3	827	827
	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81,600	2,235,309	2,235,309
	小 計	5,606,127	5,651,066	5,656,91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24,727	4,824,863	4,830,710
金 門 縣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500,200	1,500,373	1,500,373
	2.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879	2,786	2,786
	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83,101	2,613,841	2,613,841
	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30	1,047	1,047
	5.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10,202	13,649	13,649
	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75,400	168,001	168,001
	7.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65,102	156,108	161,955
	8.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319	147,853	147,853
	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0	622	622
	10.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02,900	103,600	103,600
	11.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6,994	116,979	116,979
連 江 縣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881,400	826,203	826,203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881,400	826,203	826,20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97,189	945,803	945,939
	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280	1,565	1,565
	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2,162	791,114	791,222
	3.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	265	265
	4.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427	113,388	113,415
	5.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200	39,469	39,46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273,173	387,487	387,487	- 22,332	- 11,851	- 11,851	10,480	46.93	210,594	198,743
9,340,622	8,657,817	8,657,817	- 17,722	- 16,436	- 16,436	1,285	7.25	895,479	879,043
2,372	2,207	2,207	—	1,060	1,060	1,060	—	31,450	32,510
319,346	302,315	302,315	—	- 39,511	- 39,511	- 39,511	—	515,313	475,802
21,569	29,238	29,238	- 18,039	- 25,029	- 25,029	- 6,990	38.75	37,554	12,525
6,042,222	5,584,518	5,584,518	—	27,796	27,796	27,796	—	236,034	263,831
1,376,766	1,110,995	1,110,995	—	255	255	255	—	266	521
1,474,902	1,485,920	1,485,920	1	276	276	275	27,526.10	680	956
103,445	142,621	142,621	316	18,715	18,715	18,399	5,822.50	74,179	92,894
2,343,871	2,386,302	2,386,302	- 14,356	- 59,032	- 59,032	- 44,676	311.21	534,456	475,423
46,741	82,237	82,237	300	8,834	8,834	8,534	2,844.89	34,668	43,502
155	75	75	26	- 14	- 14	- 40	—	566	552
2,250	1,471	1,471	- 1,557	- 643	- 643	913	58.65	15,124	14,480
2,294,725	2,302,518	2,302,518	- 13,125	- 67,209	- 67,209	- 54,084	412.07	484,096	416,887
6,585,043	6,612,524	6,612,524	- 978,916	- 961,457	- 955,610	23,305	2.38	7,509,098	6,553,487
5,691,565	5,197,193	5,197,193	- 966,838	- 372,329	- 366,482	600,355	62.09	2,843,146	2,476,663
1,604,650	1,568,127	1,568,127	- 104,450	- 67,754	- 67,754	36,695	35.13	502,129	434,375
63,450	49,320	49,320	- 60,571	- 46,533	- 46,533	14,037	23.17	471,076	424,542
3,118,819	2,772,011	2,772,011	- 535,718	- 158,170	- 158,170	377,547	70.48	958,536	800,366
46,232	27,507	27,507	- 46,102	- 26,459	- 26,459	19,642	42.61	69,597	43,137
13,206	1,233	1,233	- 3,004	12,415	12,415	15,419	—	49,752	62,168
261,121	230,088	230,088	- 85,721	- 62,087	- 62,087	23,633	27.57	106,217	44,130
114,494	100,173	100,173	50,608	55,935	61,782	11,174	22.08	52,304	114,086
237,520	196,117	196,117	- 130,201	- 48,263	- 48,263	81,937	62.93	198,662	150,398
1,651	1,100	1,100	- 1,151	- 478	- 478	672	58.43	5,695	5,216
150,000	145,536	145,536	- 47,100	- 41,936	- 41,936	5,163	10.96	231,834	189,898
80,422	105,976	105,976	- 3,428	11,003	11,003	14,431	—	197,339	208,342
893,478	1,415,331	1,415,331	- 12,078	- 589,128	- 589,128	- 577,050	4,777.70	4,665,951	4,076,823
893,478	1,415,331	1,415,331	- 12,078	- 589,128	- 589,128	- 577,050	4,777.70	4,665,951	4,076,823
886,273	890,248	890,248	- 89,084	55,554	55,690	144,774	—	787,180	842,871
1,958	1,204	1,204	322	360	360	38	12.06	44,343	44,704
711,712	717,040	717,040	- 9,550	74,073	74,181	83,731	—	213,101	287,282
120	70	70	—	195	195	195	—	3,085	3,280
160,397	137,814	137,814	- 79,970	- 24,426	- 24,399	55,570	69.49	493,750	469,351
12,086	34,118	34,118	114	5,351	5,351	5,237	4,594.47	32,899	38,25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9 之
1 號 7 樓

電話：(02)2368-5353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初版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